



企业扶持政策汇编

（2020年版）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信局编制

2020年10月

目 录

一、新吴区政策

(一) 产业发展

- 1.关于无锡高新区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锡新发〔2016〕1号 1
- 2.关于促进以物联网为 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意见
锡高管发〔2017〕47号 12
- 3.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锡高管发〔2018〕34号 18
- 4.关于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意见
锡新发〔2019〕15号 26
- 5.关于深入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 试行
锡高管发〔2019〕20号 36
- 6.关于推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锡新发〔2020〕11号 46

(二) 科技创新

- 7.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锡高管发〔2017〕40号 54
- 8.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
锡新发〔2020〕6号 64

(三) 金融服务

9.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锡高管发〔2018〕18号72

(四) 人才引育

10.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

锡新委〔2018〕69号80

11.无锡高新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版

锡高管发〔2018〕22号91

(五) 其它

12.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工作的政策意见

锡新政发〔2018〕56号99

13.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锡新发〔2020〕12号102

14.无锡高新区 新吴区 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 无锡高新区 新吴区 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差别化政策实施方案 试行

锡新政办发〔2019〕27号118

二、无锡市政策

(一) 产业发展

1.关于进一步支持物联网为 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锡委发〔2018〕10号	134
2.关于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锡委发〔2018〕11号	144
3.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锡委发〔2019〕21号).....	152
(二) 科技创新	
4.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	
锡委发〔2017〕70号	174
5.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锡委发〔2018〕53号	188
(三) 人才引育	
6.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 2.0 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锡委发〔2018〕52号	196
(四) 营商环境	
7.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锡委发〔2018〕78号	208
8.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锡政办发〔2019〕32号).....	220
9.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2020	
锡委发〔2020〕39号	230

（五）其它

- 10.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锡委发〔2019〕31号 260
- 11.关于进一步降成本、拓市场、促消费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锡委办发〔2020〕19号 284
- 12.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锡委发〔2020〕20号 288

三、江苏省政策

- 1.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苏政发〔2017〕25号 298
- 2.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苏政发〔2018〕136号 310
- 3.关于 励跨国公司在江苏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8〕86号 321
- 4.省有关部门落实“22条政策措施”的55条具体举措..... 331

四、国家政策

- 1.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税总发〔2018〕174号	343
2.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353
3.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362
4.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372
5.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 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383
6.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国 发〔2020〕8号	385

新吴区政策

中共无锡市新区工作委员会

锡新发〔2016〕1号



中共无锡市新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无锡高新区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全力打造无锡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意见》（锡委发〔2015〕40号）和《关于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5〕56号）精神，牢固树立“产业强区”的发展理念，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引导企业提质增效，为区域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又好又快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现提出以下意见（2016-2020年）：

一、总体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高新区产业实际情况，围绕支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高端化发展要求，高新区设立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十三五”期间，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国有企业上缴国资收益专项预算安排和以往投资项目的退出资金滚动安排等多种方式，设立多功能综合性产业发展资金 80 亿元，并争取市级资金投入 20 亿元，累计资金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带动社会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等各类资金投入高新区项目 1000 亿元以上，力争到 2020 年高新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4200 亿元，超过市政府“十三五”期末高新区目标 2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 左右，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上，工业增加值率超过 22%，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7% 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65%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逐年增加，实现投入产出质量效益的提升。

二、具体政策

在全面贯彻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基础上，扩大政策受益范围，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政策的叠加效应，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速度，促进区域经济稳定增长。

（一）支持产业投资和增产增效

1、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引进

大力招引符合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高端化发展要求的项目，全力打造无锡高新区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推进产业智能化，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智能技术与制造技术和运营管理行为的深度融合，实现智能制造和智能管理，

全面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推进产业绿色化，提高建筑设计节能标准，引进绿色工艺装备，改进工艺流程，建设实施生态友好型绿色项目，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推进产业服务化，鼓励制造业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从产品供应向提供产品和服务集成系统转变，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实现与制造业企业的无缝对接。推进产业高端化，促进产业链、价值链、市场链向深度和广度延伸，深化产品品牌培育，提升品牌标准影响力，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劳动生产率。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新引进项目，高新区统筹市政府一般转移支付资金，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根据项目的投入、产出及“四化”等实际情况，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扶持政策和支支持方式。

鼓励重大项目投资落户。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商誉）总投资超过 1 亿元，质量效益领先、创新能力强劲、竞争优势明显的重大投资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强化重大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能力。对于项目地块红线以外的配套电力设施建设工程、蒸汽管道铺设和接管工程、自来水接管工程、天然气铺设和接管工程等关键配套工程优先安排实施建设；对于项目地块红线内的基础设施，鼓励项目投资方采用以租代建方式降低投资成本，对产业有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可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预算。

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工业标房资源。为降低项目新增用地需求，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和厂房资源的高效利用，对于租赁区内存量工业标房的重大项目，按实际租赁厂房面积，

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鼓励企业实现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增加值能耗均达到同行业水平；鼓励企业加大对先进绿色工艺装备和先进工艺流程的应用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实施物料循环利用、机械再制造、可再生能源回收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鼓励企业提高建筑设计节能标准，大幅降低建筑物的能源消耗总量，达到国际绿色建筑认证标准；鼓励企业建设实施生态友好型绿色项目，实现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对符合产业绿色化发展导向的项目，综合考虑资金投入、节能量、减排量等诸多因素，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支持企业提升产出规模

——对销售实现跳跃式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通过增加值率提升、转移产能、新产品引进等方式，实现全年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且增速超过20%的企业，在保持不回落的情况下，可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最长不超过三年；增速超过50%的企业，在保持不回落的情况下，可给予更大力度的资金奖励，最长不超过三年。

3、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且总投资超过1亿元，具有产业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引进协作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产业生态圈。龙头企业可以合并计算其协作企业的投资和产出数，参照“1、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引进”和“2、支持企业提升产出规模”扶持标准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协作企业按照上述标准已享受的奖励资金需剔除）。产业生态圈建立时，由管委会按照

相关程序与龙头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其引进协作企业情况和股权投资计划。

协作企业是指与其存在实际业务关系或股权投资关系的企业。实际业务关系是指企业之间采购或销售业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到协作企业采购或销售总额的 10% 以上。

4、支持发展总部经济

——对新引进并经区认定的具有投资、管理、销售、研发等职能的功能型总部，根据实收资本额和产业带动效应按比例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对新引进并经区认定的研发总部（工程中心）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标准参照“1、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引进”上浮 20% 执行；对引进的核心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公司规模核定奖励人次（最高不超过 15 名），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5、支持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培育创新创业主体。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可享受租金、创业辅导等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按照《无锡新区科技众创空间管理暂行办法》（锡高管发〔2015〕9号）执行。

6、支持科技企业产业化

——加快推动科技企业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的创新和集群化发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给予企业房租减免、贷款贴息、购房补贴等资金支持，具体按照《无锡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锡高管发〔2015〕7

号) 执行。

7、支持知识产权创建

——加速专利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加强高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提升高新区自主创新能力，给予发明专利申请（授权）费用、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等资金支持，具体按照《无锡新区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锡新管发〔2014〕54号）执行。

8、支持领军人才创业

——为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高新区创新创业，经认定的园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视情况给予创业启动资金、创业股权投资、研发用房、公寓配套等资金支持，具体按照《无锡高新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认定办法》（锡高管发〔2015〕6号）执行。

9、支持产学研合作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到高新区设立重点产学研载体、技术转移中心、培训专业人才，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开办经费和运行绩效挂钩奖励。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众创空间、产业联盟、大型企业合作举办技术成果合作对接会、项目发布会，对于活动后确定项目合作的，给予高校科研院所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对接高新区产学研在线众创空间平台，对于登录在线平台，并定期更新发布技术成果、项目信息和成交结果的，按照项目信息更新数量、点击频率及对接成果考核，合格者给予不超过10万元/年的资金支持。

10、鼓励科技资源共享

——为盘活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公共数据等科技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向各类法人单位、社会组织 and 自然人的创新创业活动进行开放共享，根据科技资源共享成效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11、鼓励政府科技类公共服务外包

——鼓励具有一定资质的产业联盟、协会等服务机构承接科技项目申报、战略研究和科技发展规划、科技企业发展阶段评估、公共服务机构评价、组织产业创新创业活动等工作，对纳入管理体系的产业联盟和协会，根据其雇用人员数量，按照每人 8 平方米给予三年办公用房租金支持；按照其承担的服务工作量、服务绩效以及评估结果，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三）支持科技金融创新

12、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鼓励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通过上市、收购控股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等直接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的，给予企业股改、辅导验收、报会、上市后等不同阶段的针对性扶持；对于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等地方股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挂牌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其他按照《无锡新区关于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锡新管发〔2014〕129 号）执行，上市政策与市级政策可叠加享受，但募集资金须在属地内全额投资。

13、设立平行基金和种子资金

——设立无锡高新区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平行基金，对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选择投资高新区的项目，高新区视项目情况进行跟投。

——为完善高新区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营造良好的企业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设立高新区创新创业种子资金，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按照《无锡新区创新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办法》（锡新管发〔2015〕182号）执行。

14、设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为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向高新技术创业企业进行创业投资，降低投资风险，改善投资环境，设立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专项资金以弥补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的风险投资损失，具体按照《无锡新区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锡新管发〔2014〕195号）执行。

15、鼓励企业组建新型银团

——鼓励银行组建新型银团。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组建新型银团，对成功组建银团的牵头行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银团融资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融资到位的0.5%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6、鼓励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为促进科技创新与金融资本融合发展，引导各类股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公司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服务。对在区内注册成立且运行情

况良好的上述企业，年地方财力贡献超过 200 万元的，可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投资区内并经认定的项目，可给予更大力度的资金奖励。鼓励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活跃的资本市场进行股权交易，可对交易行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四）支持绿色集约发展

17、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落实国家、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安排高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购买用户和充电桩建设者给予资金支持，具体按照《关于明确无锡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锡新管发〔2015〕205号）执行。

18、鼓励企业使用新能源

——对提供屋顶实施分布式光伏的业主，按照屋顶电站发电量，给予屋顶业主单位 1000 元/万千瓦时的节能奖励，奖励期限三年。

——对新投建产品本地化率超过 50%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给予投资方最高 20 万/兆瓦的一次性奖励。

19、鼓励企业节能降耗

——鼓励企业减少能源使用量，经核算万元产值能耗下降且企业年综合能耗下降 200 吨（同产量当量值）以上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元/吨标准煤的一次性奖励，上限 100 万元；支持企业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节能降耗，给予投资方技术设备投资最高 20%的资金支持，上限 100 万，对项目实施方按节能量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三、其他

20、采用“（一）支持产业投资和增产增效”政策的重大项目与管委会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对项目的扶持标准及方式,同时在协议中对项目投资总量、发展计划、预期贡献等予以明确。

在政策规定范围内且单个项目（等额）扶持金额在额度内的重点项目,由管委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协议会签流转;对超过上述政策规定范围或单个项目（等额）扶持金额超过额度的重（特）大项目,须经党工委、管委会集体决议。

21、高新区积极协助企业申报享受市级产业发展政策,对于企业同一行为已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除上市政策外）,高新区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企业政策支持。

22、申请企业需落户高新区,且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企业获得政策支持结束后5年内如迁出高新区或削弱在高新区的实体经营规模,应一次性退回所获扶持资金。

23、对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企业,追回已经取得的扶持资金,记入企业诚信记录,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对材料审核复杂、工作量较大的扶持事项,高新区通过购买服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认定。

24、新吴区亦适用本实施意见,各功能园区、街道可参照本意见,制定相应的产业政策。

涉及功能园区、街道的重大项目,支持资金采取五五比例分担,若现行文件有资金分担比例的,按文件执行。

25、本意见发布前，已按相关程序签署的合作协议，按照协议执行。本意见发布后，之前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除意见明确继续采用的以外，其余同时终止。

国家、省、市政策如有变化，本意见再作相应调整。

26、本意见由经发局、财政局、科技局、上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与市《关于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一致。

中共无锡市新区工作委员会

2016年1月4日

中共无锡市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印发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锡高管发〔2017〕47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 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 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功能园区、各街道,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各条线相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无锡市加快发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年(2017-2019年)行动计划》(锡委发〔2017〕19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锡高管发〔2016〕3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关于促进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

关于促进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意见（拟）

为贯彻落实《无锡市加快发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年（2017-2019年）行动计划》（锡委发〔2017〕19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年）》（锡高管发〔2016〕3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城市云脑计划”和“唤醒计划”实施，促进物联网、软件信息服务、集成电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推动“城市云脑计划”和“唤醒计划”实施

“城市云脑计划”旨在打造一批具有首创意义的开创性智慧型城市应用示范，使城市综合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智能化开发；“唤醒计划”是利用物联网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为企业指出物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的发展趋势，引领一批示范企业探索解决方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1、支持物联网基础平台建设。对企业购买区内云计算服务的，按实际金额的20%给予支持，支持时限最长2年，累计最高30万元。对区内企业在物联网公共服务云平台上产生的应用示范，形成商业模式并签订商业合同的，按实际金额的50%给予支持，支持时限最长2年，累计最高40万元。对企业传感网数据向鸿山物联网基础平台开放数据的，单个项目可按物联网

终端设备投入实际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 100 万元。

2、鼓励被唤醒者转型升级。对纳入“唤醒计划”的制造业企业（被唤醒者）与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签署两化融合贯标、智能车间诊断及智能化改造咨询服务并实施的，可按照实际金额的 20% 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最高 200 万元。年度市级提质增效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智能制造、技术改造等应用项目。

3、培育唤醒者发展壮大。对开展智能制造、智能工业等以系统集成成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唤醒者）给予支持，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且社保人数超过 20 人的，可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3% 给予支持，若主营业务和社保人数同比增长均达到 30% 的，可继续享受支持，支持时限最长 3 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该业务对地方贡献的 2 倍。

二、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4、鼓励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应用推广。支持物联网行业经评审后的应用示范项目，对采购市外的物联网产品和服务的给予实际金额的 10% 支持，每个项目支持最高 200 万元，对采购市内物联网产品和服务的，支持比例上浮至 20%，每个项目支持最高 500 万元，对国家级或在鸿山物联网小镇落地的应用示范项目支持比例上浮至 30%，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或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企业，自产品、技术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可按该产品、技术经确认的销售额或服务合同实际金额的 10% 给予支持，最高 100 万元。

5、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产业生态建设。对龙头企业采购区内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首批订单，可按实际金额的 10% 给予支持，采购集成电路芯片或模组产品的支持上浮至 40%，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最高 3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市级以上授牌的特色产业集群或产业园的运营管理单位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支持，经绩效考核合格的可连续支持 3 年。

6、支持企业加大制版流片研发投入。对企业参加多项目晶圆（MPW）的实际费用，给予最高 70% 的支持；企业参加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的，可最高按照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 50% 或首轮流片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每个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最高 200 万元。对集成电路企业使用区内经认定的市级以上 EDA 平台和经备案的研发资源共享平台等发生的实际费用，给予最高 20% 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7、支持大数据信息安全。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数据资产保全、数据交易等数据安全的试点，获得国家立项的，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经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认定为国家级认证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的，给予 300 万元的支持。

8、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对 1 类新药、2 类改良型新药、生物制品、中药、天然药取得临床试验总结报告，一期、二期、三期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对 3 类、

4类化学仿制药品，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且取得批文，每个品种按实际投入给予100-300万元一次性支持，以上单个企业3年内支持最高400万元。对植入式三类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的，给予80万元支持，企业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支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获得相应产品注册证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每年给予的支持最高200万元。对企业在药品、医疗器械等研发、生产制造、临床、流通等领域通过国家和省CFDA认定或获得相关许可、资质的，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相关奖励。

三、鼓励企业参展和相关资质认定

9、加大对企业参加展会等活动的支持。对区内企业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大型展会，经区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后给予布展费用50%的支持，最高5万元/次，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最多两次。对企业参加我区举办的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创新创业和应用技术等大赛，对获奖者给予一定支持，对落户高新区的获奖团队提供天使基金股权投资等支持。

10、鼓励企业加强资质认证和标准化建设。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企业给予认证费用的50%支持，单件软件著作权最高支持500元；对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企业给予2000元/项的支持；对通过SI三级、ISO27001、ISO20000认证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支持，对通过SI二级以上、ITSS、CMMI三级以上认证的企业给予10~30万元的支持；对企业开展国际、

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支持，在标准立项、颁布后，分两次各兑现 50%。

四、其他

适用上述政策条款（第2、3条政策除外）的企业，必须是经过高新区认定的科技企业。符合上述政策条款的企业，优先享受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科技领军人才、科技研发用房转让和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等政策。同一项目获得上级多项计划资助的，或享受区招商项目引进时一揽子优惠政策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本意见由区经发局、区科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文件

锡高管发〔2018〕34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无锡高新区（新吴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5〕71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8〕11号）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加快发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锡高管发〔2017〕6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等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重点支持和鼓励物联网、汽车电子、计算机、网络通信、智能设备、高端显示、信息安全等领域芯片设计开发，12英寸及以上先进生产线、8英寸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建设，芯片级、圆片级、硅通孔、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产业化，以及关键设备、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二、支持范围

扶持资金的支持范围为：

（一）支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投入

1.支持关键项目建设

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注册3年内在高新区（新吴区）内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分档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对纳入区级以上创业人才项目计划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高新区（新吴区）内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8%进行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对注册3年内在高新区（新吴区）内实际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生产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进行分档补助，总

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在高新区（新吴区）范围内购买研发生产用地或用房，孵化毕业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且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集成电路企业，竣工投产后给予实际购买价格 10% 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配套采购

对采购非关联高新区（新吴区）设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且年采购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的高新区（新吴区）集成电路企业，最高按当年采购额的 1% 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产出

3. 支持培育优秀企业

对连续 2 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设计企业，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连续 2 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贡献奖励

4. 支持培育设计企业

对高新区（新吴区）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缴纳增值税当年度起，根据企业提供商品或劳务产生的增值额，对地方形成的贡献程度给予 100% 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3 年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研发机构建设

5. 支持研发机构设立

鼓励企业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新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市级以上集成电路类企业研发机构，最高按其研发设备投入额的 15% 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经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集成电路行业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认定为国家级集成电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 300 万元的支持。

6.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支持企业加大制版流片研发投入。对企业参加多项目晶圆（MPW）的实际费用，给予最高 70% 的支持；企业参加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的，可最高按照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 50% 或首轮流片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每个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支持集成电路产业资质标准

7. 鼓励企业申报重大专项

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单位，经效益评估后，最高按国家给予扶持资金的 5% 择优予以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牵头实施单位，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产品和服务列入当年

“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评选”名单的单位，给予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 鼓励企业申报资质标准

在国际、国家和集成电路行业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主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支持。

对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企业给予 2000 元/项的支持，但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得超过企业申请布图设计专有权过程中发生的登记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总和。

（六）支持集成电路产业人才建设

9. 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鼓励高新区（新吴区）内高校新增集成电路相关专业，每新增一个专业，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高新区（新吴区）与全国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无锡高新区—全国重点高校（科研院所）集成电路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基地”。定向（委托）培养时间不少于 1 年，给予用人单位发放定向（委托）培养专项补贴，本科生每人每月 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500 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1 年。委培基地需与企业签订协议并通过科信局备案，学员毕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鼓励企业建设集成电路公共实训基地，经管委会批准的公共实训基地，给予基地软硬件等设备总投入的 30% 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结果，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运营维护资助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

（七）支持产业基金建设

10. 支持产业基金设立和运营

设立高新区（新吴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重大项目和企业兼并重组、产能提升项目，实施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或设立集成电路相关投资基金，进一步提高集成电路产业投融资水平。

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对高新区（新吴区）内设立规模超过1亿元且业绩明显的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在存续期间对受委托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其高新区（新吴区）内实际投资集成电路企业资金的5%给予奖励，每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鼓励企业争取包括国家大基金在内的各类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经营。对于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注册成立，且投资集成电路项目资金占比超70%的基金公司，投资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范围经管委会相关部门认定项目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对地方形成的贡献予以全额支持，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

（八）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建设

11. 支持企业参加展会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顶级专业博览、展览展示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的60%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15万元。

12. 支持第三方机构建设

鼓励企业、高校、研发机构等合作成立产学研技术创新第三方机构，引导其做实做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行业协会的支持力度。

13.支持公共技术平台建设

对集成电路企业使用高新区（新吴区）内经认定的区级以上 EDA 平台和经科信局备案的研发资源共享平台从事研发设计、试验验证、科技成果转化、数据应用开发、科技资源共享等工作，给予实际发生费用最高 20%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 3 年。

三、其他

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行，自实施之日起，其他区级文件中涉及到集成电路产业奖励的，统一归合至本意见实施奖励，原有涉及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一事一议”项目如需兑现本意见相关政策，须在签订协议中统一注明，不重复享受。市、区两级同类政策，按就高原则，可以择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在区财政资助后又获得市级以上财政或有关部门资助的，区财政资助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予以补足。本意见由高新区（新吴区）科信局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9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文件

锡新发〔2019〕15号

中共新吴区委 新吴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关于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意见》已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新吴区委

新吴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4日

关于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发展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江苏省委“六个高质量”的发展部署，市委“四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智能制造发展的意见》（苏工信装备〔2018〕161号）、无锡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深入推进智能制造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19〕18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锡新委〔2018〕8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市智能制造发展工作要求，实现“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特提出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初步构建起示范特色鲜明、要素供给体系完备、配套链条完善的智能制造产业链，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基本实现自动化改造，重点产业智能化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形成有高新区特色的可推广、可复制的智能制造发展新模式。

（一）智能制造生态体系逐步形成。推动系统集成、装备、软件、信息技术等产业链各个环节协调发展，打造一批有特色、有代表性重点企业，逐步形成以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为龙

头,各供给要素联合推进、多行业多层次应用企业深度参与的生态体系。

(二) 智能制造新模式有效推广。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建设,滚动培育省级示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30 家以上,建设 100 条以上普及型智能制造示范线,支持 100 个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三) 制造业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力争到 2020 年,推动电子信息、电气机械等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基本普及数字化,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50%,智能装备应用比例不断提升,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企业 10 家。

(四) 工业互联网广泛应用。围绕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夯实“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基石,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坚持“建”与“用”双轮驱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培育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 10 家,星级上云类 50 家,工业互联网应用项目 100 个。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经营、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主要内容

(一) 重点打造智能工厂示范项目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的

新型生产方式。鼓励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广泛采用智能制造技术，综合运用智能装备、软件系统，覆盖研发、生产、运维、服务等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形成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的新型生产方式，最终建成资源消耗少、质量效益好、运营成本低、环境生态友好的智能示范工厂。

对致力于创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江苏省智能工厂示范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一定智能制造基础的企业，由区政府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支持企业建设智能示范工厂。协议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智能制造相关投资总额的 20%，协议执行期 3 年。对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及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星级上云企业）的，对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梯队培育智能车间试点项目

从推进智能装备应用、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智能管控（覆盖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实现自动、产品信息实现生产过程可追溯等过程）、能源/安全/环境智能管控四大方面，梯队化培育建设智能车间试点项目，最终达到车间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1. 推进智能装备广泛应用

鼓励企业广泛应用智能化生产线，智能化试验、检测装备。对智能装备台套（产线）数比例达到 50%的车间，根据智能化、产业水平给予 10-50 万元奖励；对比例达到 70%的车间，给予 20-100 万元奖励；对比例达到 90%以上的车间，给予 30-300 万元奖励。

2.推进车间设备互联互通

鼓励企业采用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实现设备互联互通。鼓励工业设备上云，推动高能耗、高风险隐患、通用性强、优化价值潜力高的产品和设备上云用云，提高设备运行效率、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提升产品质量。对设备联网率达到 50%的车间，根据智能化、产业水平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对比例达到 70%的车间，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对比例达到 90%以上的车间，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3.推进生产过程智能管控

鼓励企业运用 APS、MES、WMS 等工业软件实现车间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计划与调度过程运用高级排程系统实现自动排产和实时调度，系统能够基于约束理论的有限产能算法开展排产调度，自动生成排产计划；车间生产作业过程积极采用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制造执行系统实现运行监控、在线检测、设备管理与产品追溯；仓储配送过程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出入库管理、库位管理及配送管理，建立仓储管理系统，实现货物库位分配、出入库顺序和移库等能力，物料配送过

程能够基于生产单元消耗情况实时发起配送请求并提示及时配送。对实现生产过程智能管控的车间，按照智能化程度及车间建设成效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4.推进能源/安全/环境智能管控

鼓励企业在节能降耗、安全消防、环境管控等领域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能源、安全、消防、环境一体化平台，实现智慧化提升。在安全消防方面，鼓励企业通过监控、监测、定位、联动设备等方式强化现场管控,实现动态监测、闭环处置与联动预警；在能源方面，鼓励企业建设能源管理系统，实现关键设备、系统的能耗分项计量、用能动态管控与能源绩效评价；在环保方面，通过全面采集环保数据，实现环境实时监控、前期预警及后期可视化。对实现能源/安全/环境智能管控的车间，按照智能化程度及车间建设成效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5.推进智能车间对标

对获得省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 8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取得评定证书的企业或通过江苏省两化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开展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对通过国家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并获得五级、四级、三级、二级的相关企业，分别在项目资助外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同一档次、同一领域不重复享受，提档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三）营造智能制造发展优良环境

1.鼓励智能制造服务商做大做强

鼓励跨行业跨领域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组建联盟,加速整合快速做大做强。对首次列入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培育个性化能力输出企业,对开展智能制造、智能工业等以系统集成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给予支持,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且社保人数超过 20 人的,可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 3%给予支持,若主营业务和社保人数同比增长均达到 30%的,可继续享受支持,支持时限最长 3 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该业务对地方贡献的 2 倍。

2.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

鼓励企业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积极发展跨行业、跨领域,行业级和企业级平台,开发满足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多种解决方案。

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平台类),按照双跨类、行业级/企业级和培育类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平台、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传统工业软件企业向云服务提供商转型,针对普适性强、复用率高、带动作用明显、应用价值突出的工业 APP 开发企业给予支持,对工业 APP 的用户数首次超过 200 家的,可按照工业 APP

服务费收入的 5% 给予支持，若主营业务和用户数量同比增长均达到 30% 的，可继续享受支持，支持时限最长 3 年，累计最高 300 万元，支持额度不超过企业该业务对地方贡献的 2 倍。

鼓励企业广泛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对于年度服务额小于 10 万元的企业，给予合同金额 50% 的支持；对于合同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企业，给予合同金额 40% 的支持；对于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企业（含 50 万元），给予合同金额 30% 的支持。单个项目采用阶梯递进方式予以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产业联盟发展

鼓励组建紧密型的智能制造产业联盟，支持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配套和供需合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开展工作，引导和支持其做实做强。对工作业绩突出、服务能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择优按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发展意见(试行)》（锡高管发〔2016〕32 号）给予扶持，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4. 支持专业人才引进

加强智能制造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一批既熟悉行业特性又掌握智能制造技术的实用型人才，既擅长智能制造企业管理又熟悉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通过共享创新中心平台、机器人实训基地建设，为全区智能制造工作提供人才保障。针对区内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核心骨干开展的智能制造的相关培训，按

照区“飞凤人才计划”培训标准给予扶持。对参加区内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牵头组织的智能制造紧缺型技术人才培养，并取得行业或权威学会认可的相应证书的，给予不超过 3000 元/人的补贴。

四、政策执行

1.对于企业同一项目已与区签订合作协议获得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企业政策支持。

2.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锡高管发〔2018〕27号文件同时废止。与市级以上政策重合部分，在市奖励基础上进行提标补差。

3.本意见涉及政策由区产业基金列支。

4.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政策有效期三年，至 2021 年底。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 10 —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锡高管发〔2019〕20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深入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试行)

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土储中心：

为全力推进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产业用地提质增效，鼓励通过多种方式，实施低效产业用地进行连片改造提升，实现产城融合发展，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意见》（苏政办发

[2016]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高新区(新吴区)实际,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规划引领,推动集约融合发展

(一)明确提质增效范围。低效产业用地是指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属于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产出效益低,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业仓储等存量建设用地。

(二)实施区域管控引导。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将高新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区域分为优化提升区、城市更新区和生态修复区。

优化提升区:规划工业区块内产业用地,主要进行拆除重建、改建扩建、结构调整和技改提升。

城市更新区:规划工业区块外、开发边界内的现状产业用地,按照规划加快转型,通过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

生态修复区:开发边界外的现状产业用地,重点实施生态修复和整理复垦,推动开发边界外的产业用地减量化。

(三)开展提档升级试点。在优化提升区内,各街道选择现状产业发展滞后、建筑质量较差、开发强度较低、配套设施不足、用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亩的工业集中区作为先行示范区,综合运用收购储备、承租改造、实施流转、增容技改等方式,高标

准建设产业空间，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产业提档升级先行示范样本。

（四）提升地块开发强度。一类工业用地（M1，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8，二类工业用地（M2，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有一定干扰和污染的）容积率不低于1.2，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的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0.8。先行示范区内实施拆除重建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6。

（五）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在工业集中区先行示范区周边，按照统一配套、依法供应、统筹管理的原则，相应配套供应指定区域商品零售、住宿餐饮、商务金融、城镇住宅等建设用地，推动相关区域功能多样化转型，形成城市综合功能一体化片区。

二、强化政策引导，充分挖掘存量潜力

（六）鼓励自行盘活改造。除应当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以自行改造依法取得的产业用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科研、养老等非住宅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土地用途变更为商品住宅的，必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供地。

（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再开发项目，由区土地高效利用工作委员会综合协调工作组牵头，会同有关部

门认定后出具项目符合条件的相关认定材料，可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使用过渡期为5年。5年期内及5年期满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八）引导立体开发利用。鼓励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促进产业用地立体利用。通过分层规划，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库，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可作为社会停车场。支持和鼓励建设容积率1.8以上的高标准厂房，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生产环节有特殊要求外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

（九）鼓励多功能复合利用。在符合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同一宗地兼容两种及以上用途，整体出让。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为国家、省、市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工业、科研用地，兼容相关用途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15%的，仍按工业、科研用地管理，科研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用途的土地、房产不得分割转让。其他情形下，同一宗地兼容两种及以上用途的，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

（十）零星用地归并开发。不具备独立再开发利用条件，且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3亩，需与周边相邻土地统一规划再开发的，或是原则上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3亩的零星建设用地（包括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累计不超过再开发项目用地总面积10%，规划要求与相邻土地一并集中再开发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拟归并地块与原项目用地一并纳入监管考核。

（十一）**土地价款补缴标准**。符合相关规划，产业用地不改变用途，通过厂房加层、改造扩建、拆除重建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或增加容积率的，不增缴土地价款，同时免收增加面积的城建配套费。存量集体工业土地实施再利用的，需办理国有土地出让的，应当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原集体土地使用权人，并按市场评估价格的**50%**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三、强化政策激励，加大行政推动力度

（十二）**区街统筹园区管理建设**。加大先行示范区的改造升级推进力度，优先保障开发建设资金，区街两级共同设立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资金池，通过土地再开发收益滚动运转，统筹用于支持先行示范区建设。鼓励成立以国有、集体资本为主体、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做大做强国有（集体）资产，实现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在先行示范区内实施的新建、改建项目，开发面积在**100**亩以上并制定详细的园区发展规划的，自竣工之日起三年，可按新招引入驻项目地方贡献留存部分对园区开发运营主体给予优惠扶持。

（十三）**实行财政专项扶持**。鼓励在先行示范区内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其建设方案经区土地高效利用工作委员会综合协调工作组认定的，综合考量建设方式、投入总额、建后成效等因素

给予相应支持。

1.对新建或以拆除重建方式建设的多层高标准厂房项目，根据实际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厂房建筑面积，按照最高 150 元/m² 的标准给予产权所有人扶持。

2.对以改建方式建设的多层高标准厂房项目，改建工程总造价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根据实际竣工验收的高标准厂房建筑面积，按照最高 100 元/m² 的标准给予产权所有人扶持。

政策覆盖对象如已根据“一事一议”或其他区、街政策获取财政扶持的，不重复享受本政策。

（十四）加快园区环境提升。每年安排 2000 万元，用于工业集中区先行示范区的基础设施维护、智慧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环境质量监控、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资金采用项目管理申报评审制，项目竣工后，给予示范区开发运营主体资金扶持，扶持总额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30%。

（十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鼓励企业采用兼并重组的方式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对符合区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由行业内龙头企业兼并重组低效用地企业、亩均税收超过 50 万元的项目，对产权出让方在不动产权转让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和契税地方留存部分，给予优惠扶持。

四、强化批后监管，规范产权转让行为

（十六）规范产业用地转让。在符合城乡规划、项目准入要求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市场主体通过转让方式盘活

再利用存量产业用地。受让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节能排放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签订产业用地二级市场产出监管协议。

（十七）**产业项目整体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办理整体转让手续，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 25% 的在建工业项目，经项目准入评审后，转让双方可凭转让合同办理预告登记，有关部门可依据预告登记证明办理规划、建设、环评、消防等相关审批手续，待开发投资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依法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十八）**产业项目分割转让**。产业项目类用地及其房屋转让的不动产登记最小单元原则上为栋，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原则上应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分割转让的工业厂房在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转让。原出让（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不可分割转让的产业用地，存在 10 亩以上未开发空闲土地，且具备独立再开发条件的，可通过分割转让方式盘活利用。

（十九）**标准厂房分割转让**。标准厂房类产业用地原则上按层作为分割单元办理共用宗转让手续，建筑以外全部留作公共通道、公共配套等公共空间，按比例进行分摊。

五、强化依法处置，妥善处理遗留问题

（二十）**完善用地手续途径**。对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

的，为建设用地但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产业用地或没有合法规划、建设手续的产业用地，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的原则，分类完善用地手续。具体按用地行为发生时间来划分：

1.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的，依照《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进行确权后，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没有合法手续的，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规定处理后，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相关征地补偿安置到位，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按如下分类完善用地手续：

(1) 申请时点前三个自然年平均亩均税收大于或等于 30 万元且保留工业用途的，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出让年限为 20 年；若亩均税收超过准入标准的 50% 以上、100% 以上、200% 以上的，出让年期可按照分别按不高于 30 年、40 年、50 年设定。

(2) 申请时点前三个自然年平均亩均税收小于 30 万元，但承诺盘活再利后达到上述标准的，可采取先租后让、短期租赁转长期租赁的方式供地，参照新增工业用地实行产出监管。

3. 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完善后，参照上述条款办理。

(二十一) 厂房验收手续途径。工业厂房因规划、建设、验收手续不完备，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符合城乡规划，项目亩

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或属上市后备企业，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满足消防、质监等相关验收要求等前提下，由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符合规定的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强化组织保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区土地高效利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研究部署重大政策，组织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审议考核方案，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二十三）形成工作合力。各街道（园区）作为责任主体，负责属地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建设、运营、管理。发改部门负责再开发中涉及项目准入、产出监管等工作；行政审批局负责投资项目及再开发中涉及技术改造等项目的审批、核准及备案等工作；工信部门负责提供工业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及绩效评价成果，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牵头做好工业集中区先行示范区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相关扶持政策；住建部门负责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及消防等手续办理等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先行示范区的规划管理，组织产业用地年度更新调查，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等工作；审计、生态环境、土地储备、税务、水、电、气等部门各司其职、全力做好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相关工作。

（二十四）建立倒逼机制。根据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绩效评价成果，对评价为 C 类（提升发展类）和 D 类（限制发展类）

的企业，通过综合运用用水、用电、用能、城镇土地使用税、信贷政策等差别化政策，倒逼“散乱污”及落后、过剩产能退出。

（二十五）加强督查考核。区土地高效利用工作委员会负责对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各自职责、加大推进力度，各街道（园区）履行属地职能、尽好主体责任。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考核评价参照《无锡高新区土地高效利用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根据考核结果，对全区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专项奖励。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

中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 文件

锡新发〔2020〕11号

中共无锡高新区工委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推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党工委（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 1 —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无锡高新区工委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4日

关于推动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委关于推动文化建设发展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无锡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锡委发〔2019〕43号）和《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文广旅办〔2019〕4号，锡财工贸〔2019〕58号）、《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锡新发〔2019〕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如下政策。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加大产业招引培育力度

——对三年内新引进符合我区文化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500万元（含）以上，视其贡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对当年新增投资额（含注册资本）500万元（含）以上的文化产业项目（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

——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文化企业，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提名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省委宣传部、省文化旅游厅等部门牵头认定的示范类企

业，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当年新进入“四上”企业库的文化企业，视其营业收入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高成长性文化企业发展

——对文化制造业、文化批零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超过 30% 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文化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年增速超过 30% 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或当年获得 A 轮风险投资基金 1000 万（含）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载体平台建设

4. 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

——对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对上一年度出口 20 万美元（含）以上的文化服务出口企业，按照其文化服务出口额的 1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推动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对新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文化科技类园区、体育产业园区（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等的载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产业营收占总营收 50%（含）以上的产业集聚区，认定后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规模较大、社会影响力广，总投入 10 万（含）以上的文、体、旅领域推介活动，备案后按其活动投入的 20% 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补助。

——鼓励文化体育旅游企业主办或参与境内外各类文化体育旅游专业展会、活动，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每次 30% 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

三、鼓励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

6. 积极培育优秀文艺作品

——对我区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动漫、文创、艺术等作品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电影：进入电影院线放映并且票房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达到 3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2）电视剧：在央视综合、电视剧频道和省级卫视黄金时段（19:30—22:00）首播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在其他时段首播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3）纪录片：在央视综合、纪录、科教频道（20:00—23:00）首播的单集时长 25 分钟（含）以上的纪录片，给予每集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4）动漫：在央视或省级卫视首播的，给予每部不超过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网络视听节目、电视综艺节目：对在国内市场影响力居前 5 位的网络平台首播或首次上线的，给予网络电影每部 10

万元的奖励，给予电视综艺节目每部 5 万元的奖励，给予时长 20 分钟（含）以上的其他网络视听节目每集 2 万元的奖励。对单一出品企业的奖励，年度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6）原创舞台艺术作品：对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原创舞台艺术作品，按其实际投入的 2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商演场次达到 10 场（含）以上的，按照 3 万元/场的标准，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赴境外商演的，按 10 万元/场的标准，每年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参加国家级重要典礼仪式、艺术节展演展播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7）其他原创作品：对出版发行或被影视剧采用的文学作品，以及发行下载量较大的高新区（新吴区）原创音乐、歌曲、微视频等，每年评定不超过 10 个优秀作品，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我区影视发行公司以第一发行方发行的影视作品，上年度票房总额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5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常设文艺奖项的影视、动漫、舞台艺术（戏剧、曲艺、音乐、舞蹈）及出版精品，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级常设文艺奖项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四、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7. 数字文化产业示范项目奖励

——鼓励企业发展数字音乐、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数字内容产业和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等数字文化装备，支持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运用。对当年度被评为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数字文化产业示范项目的，按其购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投入金额的20%进行奖励，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对在抖音、快手、新浪微博等平台上传播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的机构给予奖励。粉丝数超过100万、300万、500万的帐号，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机构年度累计不超过50万元。

8. 推动创意设计行业发展

——对获得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市级以上荣誉的创意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支持文化企业利用高新区（新吴区）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开发文创产品，企业年营业收入达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当年原创文创产品实际销售人收入的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五、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基础设施建设

9. 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奖励

——对社会资本新建、面向公众开放的单体面积500平方米（含）以上的艺术空间、美术馆、展览馆，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社会资本建设、面向公众开放且运营满 2 年的体育场馆、大众健身场所，单体经营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新评定 A 级景区奖励

——对区内新评定的 A 级景区，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重大事项“一事一议”

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重点支持事项，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一事一议”项目原则上不再享受本普惠政策。

七、附则

区级同类政策，按就高原则，可以择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项目在区财政资助后又获得市级以上财政或有关部门资助的，区财政资助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本政策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 2020—2022 年度。

本政策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党政办商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锡高管发〔2017〕40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打造“三个高地”的总体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整体发展战略，鼓励引导科技创新类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形成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结合区科技企业“三期”认定的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科技企业分期培育机制

对经科技企业认定和分阶段认定科技创新类企业，遵循其发展规律，按孵化期、加速期、成熟期（按《无锡高新区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阶段认定管理试行办法》认定）分别予以持续、精准化、个性化支持。

1、孵化期企业可享受如下政策：

（1）租金支持。提供人均不超过15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提供企业发展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设备使用空间，并按照载体租金补贴标准给予100%房租支持。

(2) 财务支持: 企业向区科信局、财政局招标或备案的财务、税务中介机构购买的代理记账基础服务项目, 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100%的支持; 企业委托区科信局、财政局招标或备案的财务、税务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50%的支持。

(3) 直接融资支持: 可参照《无锡新区创新创业种子资金管理办法》, 对符合条件的孵化期企业进行跟投或联投。

(4) 间接融资支持: 企业可按照相关办法申请苏科贷、锡科贷等省市风险补偿贷款。

(5) 风险补偿: 创业投资企业向种子期企业进行创业投资, 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风险投资损失, 可给予一定的补偿, 具体可按照《无锡新区创业投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锡新管发 2014[195]号) 执行。

2、加速期企业可享受如下政策:

(1) 租金支持: 提供人均不超过 15 平方米办公用房, 并提供企业发展经营所需的研发、生产设备使用空间。加速期早期企业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 100%支持; 中期企业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 50%支持; 后期企业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 30%支持。

(2) 租用厂房补贴: 鼓励企业规模化发展, 原入驻高新区科技载体的企业,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 需要在高新区内租用厂房的, 经区科创中心备案确认, 可按实际租赁价格的 20%补贴, 最高补贴价格不超过 6 元/平方米, 高新技术企业可放宽到 8 元/平方米, 支持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

(3) 间接融资支持: 企业可按照相关办法申请苏科贷、锡科贷等省市风险补偿贷款。

(4) 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向银行申请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 可申请贴息补助, 贴息额度按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 50% 确定, 连续补助 2 年, 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5) 第二轮融资支持: 引导国有投资公司参与企业的第二轮融资。

(6) 鼓励企业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 引导企业规范治理结构, 企业股改后给予 10 万元的支持; 若企业后续在新三板挂牌可参照管委会《关于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进行补贴, 上述已支持企业股改的费用计入新三板挂牌补贴总额。

(7) 高企认定奖励: 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 同时当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8) 地方贡献增量奖励: 入驻经认定的科技载体内的企业, 当年纳税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按地方贡献增量部分给予 80% 的支持, 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

3、成熟期企业可享受如下政策:

(1) 基础建设补贴: 购买高新区科技载体或者厂房, 可按照实际成交价给予 10% 的补贴, 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资金分三年到位。购买科技载体补贴具体参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技研发用房转让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购买土地的项目, 可按照其用于基建贷款的金额, 给予 20% 的贷款贴息, 连续补助 2 年, 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2) 间接融资支持: 支持业务发展清晰、拟股改或已股改、初步具备现代企业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的企业通过组建中小企业银团来满足企业成长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优化企业信贷结构。

(3) 地方贡献增量奖励: 入驻经认定的科技载体内企业, 当年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按地方贡献增量部分给予 100% 的支持, 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 支持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

(4) 鼓励组建产业众创空间: 鼓励自有厂房或办公楼的企业利用自身优势组建与自身产业相关的众创空间, 经市级(含)以上部门认定后, 享受省、市、区有关众创空间的政策。

(5) 引导企业登陆各层次资本市场: 企业在地方股权交易所挂牌、新三板挂牌、国内 IPO、境外上市可参照管委会有关政策进行补贴。

二、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

4.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经过区科信局、财政局备案后实施的合作项目, 按照高新区企业实际支付给大学、科研院所研究开发经费, 给予 10% 的扶持(对已在无锡高新区落户发展产学研合作机构所对应的母校、科研院所合作项目, 比例可上调到 20%), 单个项目合作最高支持 3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支持 100 万元。

5.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到高新区设立重点产学研载体、技术转移中心、培训中心, 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6. 支持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对接高新区产学研在线众创空间平台，对于登录在线平台，并定期更新发布技术成果、项目信息和成交结果的，给予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境外高校可提高至 50 万元。

7.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新认定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的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支持资金追加至 300 万元。入选省产业研究院专业研究所，进入筹备期的给予 100 万元，验收进入正式期后根据省级研究院支持要求再给予不超过每年 100 万元的支持。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并引入博士工作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支持；设立研究生工作站的给予 5 万元支持。企业申请研发机构支持，需登录区研发机构动态管理平台，并提供企业三年内相关的研发活动信息和成果。

8. 企业注册之日起，前三年每平方米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万、2 万、3 万，且税负率不低于 3.5%，可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房租 100% 支持；第四、五年年销售收入、税收贡献递增均超 30%（含）以上的，继续给予房租 50% 支持。（与分阶段房租政策不重复享受）

9. 一事一议项目：对园区新引进的具有引领和支撑作用的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科技小巨人和研发机构，经管委会批准可按照无锡高新区科技创新重大项目“一事一议”管理办法在房租、税收、研发投入、人才、科技金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10. 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培育创新创业主体。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可享受租金、创业辅导等创业支持。

(1) 经区级认定的众创空间，给予支持资金 20 万元；经市级认定的，支持资金追加至 30 万元；经省级认定的，支持资金追加至 50 万元；经国家级认定的，支持资金追加至 80 万元。

(2) 经认定的众创空间可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不超过 1000 平米的房租支持，具体参照《无锡高新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3) 对市级（含）以上认定的众创空间，根据其入驻 1 年内的种子期项目获得风投、产业基金等社会性投资金额，按照投资金额给予 1% 的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每年 100 万元。

11. 鼓励境内外机构、企业或个人投资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支持；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再支持 50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再支持 50 万元。同时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的按照就高原则落实扶持政策。

12. 支持举办有助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各类全区性的创业服务、人才招引、技术论坛、产业峰会、产学研项目对接、创客大赛等活动。企业组织面向社会大众的产业创新类公益活动，通过主办方申请和区科信局备案，给予不超过总支出金额 30% 的支持，单个活动支持不超过 15 万元。经

管委会批准的重要创新创业活动，可提高至 50%，单个活动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费用标准参照相关实施细则）。

13. 完善科技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区内企业使用区内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备案的研发资源共享平台，按照企业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 20%的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对入驻区内各科技园区的科技服务机构，进入高新区创业广场的，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场地租赁费用 100%支持，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进入科技园区其它载体的，按照载体补贴标准给予场地租赁费用 50%支持，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含前期该服务机构已经享受房租补贴，以实际租用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参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科技服务机构及平台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14. 鼓励政府科技类公共服务外包。鼓励具有一定资质的产业联盟、协会等服务机构承接科技项目申报、战略研究和科技发展规划、科技企业发展阶段评估、公共服务机构评价、组织产业创新创业活动等工作。对纳入管理体系的产业联盟和协会，根据其雇员数和活动成效，可按照实际使用情况给予不超过 300 平米房租支持，支持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年；按照其承担的服务工作量、服务绩效以及评估结果，给予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

15. 为提高高新区产业创新研究水平，对经过立项的，以论文或研究报告为最终研究成果的科技软科学研究项目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16、探索科技创新券服务。企业购买科技成果、使用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可纳入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加大科技人才支持

17. 领军人才支持。

(1) 诺贝尔奖得主创业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含投资）的扶持资金及创业投资资金。提供不超过 2 套的人才公寓，免三年租金。

(2) 海内外院士创业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投资）的扶持资金及创业投资资金。提供不超过 2 套的人才公寓，免三年租金。

(3) 海外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资金；符合“千人计划”条件的创业项目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扶持资金。提供 1 套人才公寓，免三年租金。

(4) 国内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提供 1 套人才公寓，免三年租金。

(5) 对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在创业股权投资、创业跟进投资、风险补偿贷款、项目贷款贴息等政策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领军人才认定具体按照《无锡高新区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认定办法》。

五、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18. 专利资助相关标准：

(1) 单位：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后资助 1000 元/件，进入实审后资助 1000 元/件；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 3000 元/件。

单位实用新型授权后资助 1000 元/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资助 500 元/件。

(2) 个人：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授权后分别资助 1000 元/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后每件资助 500 元。

(3) 企业国外专利授权后给予 5000 元/件的资助。

19. 专利奖励标准：

(1) 对申请发明专利占当年所有申请专利的比例超过 25% 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件以上的，奖励 4 万元；100 件以上的，奖励 2 万元；50 件以上的，奖励 1 万元。

400 件以上的，奖励 7 万元；300 件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2)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或通过省市绩效评价的奖励 3 万元。

(3) 对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进行贴息奖励，具体操作按高新区（新吴区）有关政策执行。

20. 对于专利申请达到一定数量，但无实际专利产品的生产销售，或者不具备专利实施转化条件的单位，或者无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或非正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单位，按个人专利资助标准执行，个人年度专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1. 对于按以上政策标准计算专利资助总金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高新区企业，如其当年纳税总额低于 10 万元的则最高资助

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如其当年纳税总额低于 20 万元的则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纳税总额超过 20 万的企业年最高区本级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不以税收作为审核限制条件，年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2. 本意见由高新区科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本意见相冲突的高新区原有鼓励科技创新的相关政策同时废止。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7 日印发

中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锡新发〔2020〕6号

中共无锡高新区工委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建设一流 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各有关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定位，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创新活力迸发、创新要素聚集、产业特色鲜明的一流高科技园区，特制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党工委（区

委常委会)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无锡高新区工委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5月23日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 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国家高新区“创新驱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定位，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创新活力迸发、创新要素聚集、产业特色鲜明的一流高科技园区，现提出如下若干政策意见。

一、打造全链条科技企业成长梯队培育体系

打造以高新技术企业为核心，雏鹰-瞪羚-独角兽-上市企业为梯队的全链条企业培育体系，促进高成长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扩大新兴产业规模。

1.突出重大项目落地的带动作用。围绕物联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产业薄弱环节补链，支持重大项目做大做强。对落户高新区内的高成长企业，按照上一轮投资机构投资入股的估值规模，对估值超过3亿元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给予项目资金、研发支持、贷款贴息等综合支持，扶持额度上不封顶。

2.突出企业的核心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每年设立1亿元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资金，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认定奖励。深入实施雏鹰、瞪羚、

独角兽企业培育及成长计划，分层梯度培育，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推动企业上市，给予境内外 IPO 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3.突出领军人才项目的支撑作用。鼓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创新创业，实施“飞凤人才计划”升级版，加大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支持力度，按照顶尖人才团队、领军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分类扶持，对经认定的项目三年内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提供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间接融资支持。对于诺奖、海内外院士等领衔的顶尖人才团队项目，综合扶持程度上不封顶。

二、构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和优势资源，聚焦创新核心区建设，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不断提升载体绩效，打造科技园区品牌。

4.加快科技孵化载体提质增效。支持科技孵化载体争创国家级品牌，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品牌的载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鼓励科技孵化载体引进创新型企业 and 人才，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每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雏鹰、瞪羚、科技创新人才等贡献度，进行年度运行绩效评估，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5.加快龙头企业生态园区建设。支持外资、国资、民资龙头企业实现基地化发展，结合自身产业链优势，为主导产业上下游

的中小企业提供全过程服务，形成与自身核心业务相互依托、共生共赢的综合生态平台。对符合龙头生态园区要求的单位，根据项目的用地规模、投资金额、综合产出等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给予综合支持。

6.加快打造产业创新综合园区。按照《关于深入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试行）》（锡高管发〔2019〕20号）文件要求，加快推动工业集中区提质增效，加大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力度，支持区属国资、社会投资主体在街道工业集中区建设产业创新综合园区，保障科技企业产业化空间。

三、构筑全链条区域研发创新体系

依托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重大创新平台，构建从科研端向企业端延伸的区域研发创新链条，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促进创新资源的有效流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不断扩大区域科技创新成果。

7.支持高端研发机构建设。聚焦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端研发机构。对通过遴选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一事一议”给予综合支持，扶持额度上不封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建设，可按绩效评价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区内企业以新设或并购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经认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

8.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统筹全区优势科技资源，围绕主导产业打造对产业创新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共性技

术创新平台，构建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推动 EDA 设计服务平台、MEMS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建设，向企业提供共性技术研发、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规模化试生产等高端研发服务或生产性服务，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9.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鼓励高校院所、研发机构、企业开展成果转移转化。根据技术合同成交实际到账额，对技术输出方或技术吸纳方，按每年增量最高 5%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对为区内企业引进技术、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每年增量最高 3%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10.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对发明专利授权及权利维持，每件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专利奖、版权金奖、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通过 PCT 途径、或事先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审查后，直接申请国外发明专利而获得的欧洲、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每件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其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每件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支持。对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外注册商标每件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支持。对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新成立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给予不低于上级资金 50%的配套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或省绩效评价的企业，给予最高不

超过 3 万元支持。

四、完善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全区创新创业服务职能，形成涵盖招商服务—研发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的区域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氛围。

11.健全创新创业服务市场化机制。优化国有园区市场化运营机制，扩大在投资、用人、薪酬激励等方面自主权。探索创新券等研发创新服务市场机制，建立“政府、行业、科技中介、技术经纪人”四位一体的技术市场服务体系。统筹全区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设立创新创业活动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技术论坛、产业峰会、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遴选出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给予专项支持。鼓励建设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级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12.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 1000 亿总规模创投基金、提供 1000 亿新兴产业专项贷款优惠扶持。大力推广行业龙头企业+基金合作的模式，打造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的创新生态体系。实行风险补偿机制，对于注册在高新区的市场化创投基金投资区内项目发生损失的，按照不超过单笔投资金额 20%的比例、且总额不超过 300 万的原则给予风险补偿。支持各类创投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科技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聚集，比照享受区级科技政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文件实施期间，本文件规定的政策与相关政策文件同类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锡高管发〔2018〕18号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园区），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四个领先”战略，引导更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利用资本力量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四个领先”战略，引导更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利用资本力量助推区域高质量发展，对高新区（新吴区）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系列政策进行优化、完善与提升，特制定《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和条件

1.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地在高新区（新吴区）且拟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上市挂牌的企业。

2. 企业已制定详细的上市挂牌工作计划，并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进入实质运作。

3. 企业上市挂牌筹备情况报区财政局备案，经审核后与高新区（新吴区）签订《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成为区拟上市挂牌企业。企业签署备忘录后首次申请上市挂牌政策时应向区财政局提交上市挂牌后原始股权托管在本地证券机构营业部和本地减持的承诺并由董监高等主要股东签字确认。

二、鼓励企业境内 IPO 上市

4. 企业在完成整体改制或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向区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效凭证，经区财政局审核，以

完成整体改制或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一年度为基数，对以前年度财务指标进行调整或以上市为目的实施收购、兼并、合并等资产重组行为而新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由同级财政予以奖励，奖励方式为次年兑现奖励金额的 40%，另外 60%在企业上市后或终止或被否决的次年予以兑现。

5. 高新区（新吴区）与企业签订备忘录后，由区财政局出具区拟上市企业证明，企业凭证明办理各项手续。高新区（新吴区）各职能部门、各条线部门应加强服务、简化流程，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财政局牵头通过上市服务联动机制协商解决。

6. 地方财政对于境内 IPO 拟上市企业提供 500 万元的扶持资金：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后，向区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在下一个半年度拨付扶持资金 100 万元；拟上市企业进入辅导期后，向区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在下一个半年度拨付扶持资金 200 万元；企业正式上市后，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拨付 200 万元扶持资金。

7. 拟上市企业及上市公司优先享受高新区（新吴区）各类行政及政策资源。优先推荐申报和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项目和资金扶持；企业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或进行技术改造，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省市各类扶持资金。

8. 企业借壳上市、异地收购并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且将上市主体由异地注册调整为高新区（新吴区）注册的，可参照企业直接上市，享受上市扶持政策。

三、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

9. 鼓励企业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引导企业规范治理结构，对于经过“双认定”的科技企业股改后给予 10 万元的支持，若企业后续在新三板挂牌，则继续享受新三板相关扶持政策。

10. 地方财政对于企业新三板成功挂牌提供 200 万元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分两阶段兑现：其中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文件后拨付扶持资金 100 万元，正式挂牌后拨付扶持资金 100 万元。挂牌企业转境内创业板、中小板、主板成功的，参照前述上市政策给予扶持资金，补足不足部分。

11. 鼓励新三板企业进入创新层，以进入创新层前一年度的纳税为基数，对进入创新层所新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经区财政局审核，在次年由同级财政予以全额奖励，最长不超过 2 年。

12. 高新区（新吴区）企业在本市外收购或控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且将该公司注册地、纳税地调整至高新区（新吴区）的，以及招引本区外已挂牌新三板公司搬迁至高新区（新吴区）的，对于迁入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

四、鼓励企业境外上市

13. 企业在境外创业板、主板上市的，给予 500 万元扶持资金。企业完成中介机构签约并制作招股说明书且向境外主管上市机构申报材料并经受理后，向区财政局提交书面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拨付扶持资金 300 万元；企业在境外交易所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高新区（新吴区）后，向区财政

局提交书面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拨付扶持资金 200 万元。其余政策按“鼓励企业境内 IPO 上市”条款执行。

14. 鼓励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实现增资扩股返程投资，对于采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的方式来实现境外间接上市的企业，将境外壳公司上市后募集到的外资直接增资至高新区（新吴区）主体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中或新设投资项目的，按增加至注册资本中到位外资的 1% 进行扶持，上限为 300 万元。

五、鼓励领军创业人才企业上市挂牌

15. 鼓励领军创业人才企业挂牌上市。对于历年来落户高新区（新吴区）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经我区孵化培育的（落户时以研发为主）创业领军人才企业，由券商、会计师、律师组成的证券专家顾问团提前进行指导与规范。此类企业由科信局界定，实现新三板挂牌及境内外上市的，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在原有扶持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扶持。

六、鼓励招引临界企业

16. 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新企业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均为高新区（新吴区），确保主体在高新区（新吴区）经营十年以上；最近一年主营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上市主体一年半完成股改、境外上市完成中介签约，四年内上市（境内外创业板以上板块上市）；临界企业由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经营业绩、盈利模式、行业业态、上市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定，判断上市可能性后确定是否为临界企业。

17. 临界企业完成股改、辅导验收或境外报会的阶段性扶持资金按照“鼓励企业 IPO 上市”、“鼓励企业境外上市”条款兑现。

18. 对注册落户时不新购土地的临界企业，落户高新区（新吴区）12 个月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临界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的资金扶持。扶持资金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实现高新区（新吴区）纳税收入时预支 50%（若届时未能达标的，从低对应条款并予以退还差额），另 50%在企业向境内外主管上市机构申报材料并经受理后 3 个月内拨付。

19. 对注册落户时新购土地的临界企业，根据打分情况可视作重大项目，在购地时享受重大项目相应优惠。临界企业落户高新区（新吴区）12 个月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资金扶持。扶持资金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实现高新区（新吴区）纳税收入时预支 50%（若届时未能达标的，从低对应条款并予以退还差额），另 50%在企业向境内外主管上市机构申报材料并经受理后 3 个月内拨付。

20. 临界企业由招商责任部门按照政策与临界企业协商具体条款，签订合作协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对临界企业实行审批代办服务，由区财政局牵头、招商责任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集中会办、并联审批，按照“3550”改革目标规定时限尽快办结。

七、鼓励企业在地方股权交易所挂牌

21. 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交易所挂牌的，挂牌后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企业由地方股权交易所转而实现新三板挂牌、境内 IPO 上市、境外上市的，按本意见关于鼓励企业新三板、IPO、境外上市等条款执行，补足相应扶持资金。前述扶持资金的拨付按照本意见的一般流程，兑现时扣除企业在挂牌地方股权交易所时已享受的部分。

八、企业上市挂牌后的扶持

22. 企业上市后，扩大投资规模而增加用地，区、街两级和国土部门应优先审批安排，保证指标，工业用地可按保护价出让；在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后，优先保障项目用地，价格从优。

23. 鼓励境内外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兼并重组和再融资（包括优先股、增发配股和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按融资额的 0.5% 给予扶持，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上市公司兼并重组过程中新增财政贡献部分按“一企一议”工作机制予以奖励。

24. 在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所等资本市场挂牌后首次直接融资（包括增发和发债等）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扶持资金 10 万元，每企业仅扶持一次。

九、预算安排及资金管理

25.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区财政局（上市金融科）提出申请，经企业所在板块初审后，由区财政局上市金融科、工贸发

展科联合审定后报分管领导审批。资金兑现工作一年进行2次，每年3月、9月由企业提出申请，次月兑现。若当年资金申请总额超过年度预算的，由区财政局按照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26. 关于各类资本市场的固定扶持资金由区级承担，其余扶持政策涉及功能区、街道项目的，按财政级次承担。临界企业股改、辅导验收或境外报会的扶持资金由区级承担，其他按财政级次承担。

27. 企业在境内上市挂牌后，该企业的原始股东必须在本地证券机构营业部或者指定营业部减持退出，其收益应纳税款必须在本地交纳，解禁过程中新增的财政贡献按“一企一议”工作机制予以奖励。如违反，则取消并收回所享受的各项上市挂牌财政奖励资金。

十、其他事宜

28. 本意见由高新区（新吴区）财政局（上市金融科）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本意见出台后高新区（新吴区）已颁布的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的政策同时废止。

中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

锡新委〔2018〕69号

中共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人才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要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以识才的慧眼、爱才的诚意、用才的胆识、容才的雅量、聚才的良方，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为响应中央号召，落实省委《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市委《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积极推动“三个最密集区”

建设，为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在高质量产业发展、高效益科技创新、高层次对外开放和高水平产城融合上走在全市前列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现就实施“飞凤人才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力引育产业创业人才

第一条 引育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聚焦新兴产业，大力实施高新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办法，按顶尖人才团队、创业领军成长、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三类进行分类扶持。对顶尖人才团队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含投资）的扶持资金及创业投资资金，提供不超过 2 套人才公寓，3 年免租金，其中特别重大的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扶持经费；对创业领军成长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成长奖励；对创业领军人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资金，提供 1 套人才公寓，3 年免租金；在办公用房、创业股权投资、创业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贷款、项目贷款贴息政策方面等优先给予支持。自主申报并入选国家“两院”院士以及与其相当层次的人才，给予个人 300 万元、培养单位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科信局、人社局）

第二条 引育各类产业高端人才。自主申报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专家的，给予培育单位 50 万元/名的一次性奖励；自主申报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专家的，给予培育单位 30 万元/名的一次性奖励；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的，给予引进单位 10 万元/名的一次性奖励。自主申报并入选省

“双创计划”团队、人才和博士的，分别给予培育单位 100 万元/个、30 万元/名和 5 万元/名的一次性奖励。新评为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培养对象的，分别给予培育单位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组织部）

第三条 培育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区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上市企业、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创二代等企业家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开展海内外研修、专题培训、研讨沙龙和案例教学等活动，每年培训不少于 100 人次。相关职能部门可采取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创新创业能力提升的培训，可按照国内不超过 1 万元/人次、境外不超过 2 万元/人次的标准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经发局、科信局）

第四条 培育青年创客人才。对于高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作为法人在区认定的科技载体内创业的，提供人均不超过 15 平方米办公用房，并按载体租金补贴标准给予 100% 房租支持，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对获得年度省级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市级创业项目无偿资助并入驻区内大学生创业园的，给予省级项目 5 万元，市级项目 A 类、B 类、C 类分别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五条 培育“三带”乡土人才。充分发挥乡土人才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三带”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入选省乡土人才“三带”名人、“三带”能手、“三带”新秀

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入围参加市级及以上乡土人才技能大赛的，分别给予每人市赛 1000 元、省赛 2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人社局）

二、大力引进产业创新人才

第六条 大力引进产业核心创新人才。第一次在本区就业的产业核心创新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保且落户无锡的可申请薪酬补贴，硕士（取得学历学位双证）、技师每人每月 1000 元，博士、高级技师每人每月 2000 元，补贴时间为连续 2 年；购买本区 60 平方米及以上商品房（含存量房），连续在本区同一家单位工作满 2 年后，可申请购房补贴，给予硕士（取得学历学位双证）、技师购房补贴 5 万元，博士、高级技师购房补贴 10 万元，分 5 年拨付。对申报年度内新引进的重大人才项目核心成员，可不受学历、职业资格等限制，经由区级招商部门申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给予其定向薪酬和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上述最高标准。（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七条 大力引进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创新人才。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软件企业、信息服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引进的核心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创新人才，在高新区范围内购买首套商品房自住，可享受不超过实际支付房款 10% 的一次性支持（核心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年薪需在 20 万元以上，在高新区连续缴纳个税 5 年以上，支持不高于其 5 年实际缴纳个税的地方留

成贡献，由企业税收所在地兑现)。对用人单位从区外引进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每引进 1 名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3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引才奖励；分别给予个人 2 万元、5 万元的薪酬补贴，分 5 年拨付。新获评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的分别给予每人 1000 元、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科信局、人社局)

第八条 大力引进高技能创新人才。用人单位全职引进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个人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和个人 1500 元、3000 元、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区级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个人 1 万元、8000 元和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高技能人才入围市级及以上技能大赛的，分别给予个人和推荐单位市赛 1000 元、省赛 2000 元、全国赛 3000 元、世赛 5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九条 大力推进柔性引智。鼓励用人单位以交流合作、技术攻关、培训咨询和评估诊断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外国人才。按照用人单位支付计缴所得税的劳务报酬情况予以资助：劳务报酬在 20 万及以上的，按照劳务报酬的 30% 资助；10 万元及以上、20 万元以下的，按照劳务报酬的 25% 资助；劳务报酬在 3 万及以上、10 万元以下的，按照劳务报酬的 20% 资助。柔性引进的人才及专家需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协议或工作合同，在锡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年，每名补贴金额最高不超

过 20 万元/年，每家单位补贴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年。申领资助的外国人才及用人单位的范畴，按照《无锡市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相关条款予以界定。对于获得“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省级、市级命名的外国专家工作室并引入专家工作的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人社局）

三、积极储备产业后备人才

第十条 建立“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全国重点高校实习基地”，择优选派在校大学生来区实习，用人单位使用上述院校学生实习的，可申请实习补贴。学生实习 3 个月以上的，给予实习用人单位按本科生每人每月 800 元、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补贴，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月/单位，补贴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人，主要用于发放实习学生的生活补贴、购买实习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等。紧缺专业实习学生，可适当放宽院校、学历限制，补贴标准参照本科生执行。（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十一条 鼓励用人单位实施人才储备战略，在全国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置奖学金，奖励符合本区主导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对口专业优秀在校生，给予用人单位 20% 的奖学金补贴，每家单位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在同一年度内招收 10 名及以上高校毕业生的，按照每录用一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高校储备人才录用补贴，补贴对象为 2 年之内首次就业的无锡籍

或当年毕业的非无锡籍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十三条 由政府兴办的就业服务机构，举办招聘活动对象为高校毕业生的，给予高校储备人才招聘补贴，其中在本市招聘按每个单位100元/半天标准补贴；对组织赴无锡市外招聘的团组，按不超过800元/展位的标准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十四条 鼓励职业院校采用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等形式为用人单位输送技能储备人才，给予每年输送100名以上技能储备人才的职业院校5万元、200名以上的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首次到本区同一家单位就业满一年的技能储备人才，分别给予初级工每人2000元、中级工每人5000元、高级工每人8000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人社局）

四、加大人才引育平台建设

第十五条 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新设博士后工作站并引入博士工作的，给予20万元建站资助，获批独立招收资格的，再资助20万元；新进站博士后给予5万元/人的一次性进站补贴，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出站博士后与本区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15万元安家补贴，分3年拨付。本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加全市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十六条 加强海外招才引智工作站建设。推动全球纳才，在海外积极布点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对于完成协议工作内容

的签约工作站，给予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对于工作站引荐人才和项目成果显著的，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定，可“一事一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支持。（责任单位：人社局）

第十七条 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立“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全国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紧缺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基地”，开展主导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缺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定向（委托）培养时间不少于 1 年，给予用人单位发放定向（委托）培养专项补贴，本科生每人每月 8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500 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1 年。培养单位需与高校签订协议并到主管单位备案，学员毕业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鼓励企业建设主导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训基地，对经审议并通过主管单位备案的实训基地，给予基地软硬件等设备总投资的 30%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结果，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运营维护资助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 5 年。（责任单位：科信局、经发局、人社局、教育文体局、商务旅游局等）

第十八条 加强市场化引才平台建设。鼓励用人单位从区外引进税前年薪 30 万元及以上、签订劳动合同 3 年及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保的核心技术、管理、研发人才，给予用人单位引才中介费 50% 的补贴，每名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

五、优化人才生态环境

第十九条 完善人才子女入学政策。对获得区级及以上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子女入学优惠政策，可不限国籍和户口，享受区内地段生同等待遇，就近入学区内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小学和初中）。（责任单位：教育文体局）

第二十条 支持对上项目申报和扶持。鼓励人才引育单位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计划（工程），对进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路演答辩环节的，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工作补贴，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分别补贴 1 万元/类、2 万元/类和 3 万元/类。（责任单位：组织部、经发局、科信局、人社局等）

六、强化人才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明确职责分工。本意见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人才办牵头抓总，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检查和强化考核，会同区财政局协调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相关责任部门按照工作职能，明确实施细则，发布申报公告，组织项目评审、认定、管理，负责资金预算、审核和拨付等。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同抓好本意见相关政策和操作细则的落实，以及相关人才队伍的培育等。建立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政策执行、“一事一议”项目等具体问题。

第二十二条 保障资金投入。加大对人才专项资金的投入，确保资金逐年增长。本意见涉及的有关资金扶持，由区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育专项）承担。优化人才专项资金，加大统筹力度，避免对同一人才、相同项目的重复资助，提高资金使用

绩效。

第二十三条 加强考核评价及督查。发挥街道、园区人才引育主阵地和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人才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先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重点人才项目的专项督查，一旦发现存在骗取政府扶持资金的，依法追回并查处，3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财政扶持项目，同时对审查把关不严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政策实施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未达到预期绩效的“一事一议”项目，经事前备案，适用容错纠错机制。

七、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意见所涉及的奖励补贴条款，申报单位满足条件的均可申报，单位要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管理规范，满足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三地”合一。本区机关事业单位和由区财政供养单位的高层次人才不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奖励和补贴。个人申请薪酬补贴和购房补贴的，需同时满足落户无锡、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保等条件，其中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学历学位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为准，并提供认证材料。提出申请购房补贴的个人，需在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2年，其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除由用人单位因工作安排在集团内部流动外，已申报并在政策享受期内的人才，离职后不再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十五条 同一企业或人才享受本区不同政策如有重

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补差”原则执行。若本意见条款与区委、区政府重大项目招商协议相重复、交叉的，则优先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和程序执行，不再享受本政策的相应条款。

本意见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实施，《无锡高新区关于促进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的实施办法》（锡高管发〔2014〕12 号）同时废止，执行尚未到期的人才扶持政策可继续兑现。本意见的受理单位、人员以及具体实施流程以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中共无锡国家高新区党工委

中共新吴区委

无锡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新吴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 日

无锡国家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 日印发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锡高管发〔2018〕22号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无锡高新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 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园区），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无锡高新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

2018年6月5日

无锡高新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进一步集聚高层次创业人才、培育高新技术产业、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现就实施无锡高新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飞凤人才计划”创业类)，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包括顶尖人才团队、创业领军成长和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三类。其中，顶尖人才团队包括诺贝尔奖得主、海内外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顶尖人才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包括海归领军人才和国内领军人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科技领军人才须带项目、带团队、带资金来高新区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作为总部运营发展。

第四条 申报企业在高新区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或拟在高新区成立企业。

第五条 顶尖人才团队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顶尖人才团队带头人须为诺贝尔奖得主、海内外院士、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顶尖人才，顶尖

人才团队带头人条件范围参照《无锡市顶尖人才团队和领军型团队计划实施办法》中相应要求。核心成员须有 1 名以上符合创业领军人才条件、5 名硕士以上的团队成员常驻无锡运营。

(二) 创业项目属于高新区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有核心竞争力, 能够填补国内空白。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 具备产业化条件, 有明确的产业化进度及目标。核心产品原则上应达到中试以上进展。

(三) 引进诺贝尔奖得主团队创业项目, 团队带头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 引进海内外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或与其相同层次的顶尖人才团队创业项目, 团队带头人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团队带头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首席技术官(首席科学家)。

(四) 团队自带资金不低于政府给予的支持资金。

第六条 创业领军成长项目主要支持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中, 已有较多投入, 产业化程度较高, 成长性较好的企业。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创业项目属于高新区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 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主导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能够填补国内空白。

(二) 领军人才须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每年在无锡工作不少于 6 个月; 取得硕士学位且工作满 5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且工作满3年以上），熟悉创业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

（三）创业项目一般具备5人以上的核心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半数以上全职在无锡工作。

（四）领军人才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法人股作为最大股东的，最大自然人股份不少于25%），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企业实到现金出资不低于500万元。

（五）创业项目产业化成熟度高、成长性好，获得称号一年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能够达到1000万元以上，以后每年销售增长率达30%以上或增加1000万元以上。

第七条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创业项目属于高新区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有核心竞争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具备产业化条件，有明确的产业化进度及目标。核心产品原则上应达到中试以上进展。

（二）创业领军人才须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每年在无锡工作不少于6个月。

（三）海归领军创业人才须在海外取得硕士学位且工作满5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且工作满3年以上）；国内领军创业人才须在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取得硕士学位且工作满5年以上（或

取得博士学位且工作满 3 年以上)；熟悉创业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

(四) 创业项目一般具备 5 人以上的核心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合理，半数以上全职在无锡工作。

(五) 领军人才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法人股作为最大股东的，最大自然人股份不少于 25%)。本人投入企业的实收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团队自带资金不低于政府给予的支持资金。

第八条 产业化前景突出且具备爆发式增长潜力的创业项目，对领军人才(团队)学历、资历等条件要求可适当放宽。经认定入围后按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给予支持。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九条 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申报常年受理。创业项目向落户园区(街道)提出申请，完整填写《领军人才创业项目申报书》，按要求提交人才、团队和企业设立等相关证明材料。园区(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尽职初审，审查通过后报区科信局。区科信局组织进行形式审查并确定进入答辩评审项目名单。

第十条 定期组织认定或根据实际情况择时召集对重大项目的认定。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牵头，区科信局具体组织技术专家、投资专家、综合评审专家、政府有关部门对受理的项目现场考察、答辩认定。认定通过的项目统一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

第十一条 经审定确认的项目向社会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与落户园区（街道）和区科信局签订项目合同，认定为高新区领军人才项目并兑现相应政策。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顶尖人才团队项目，对于诺贝尔奖得主团队创业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含投资）的扶持资金及创业投资资金，提供不超过 2 套的人才公寓，3 年免租金，其中特别重大的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扶持经费；对于海内外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和与其相同层次的顶尖人才团队创业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含投资）的扶持资金及创业投资资金，提供不超过 2 套的人才公寓，3 年免租金。

第十三条 创业领军成长项目，企业获得称号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给予 100 万元产业化奖励；根据创新成长情况，连续 3 年按企业销售额（不含流水、关联交易）的 2% 给予成长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四条 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对于海外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扶持资金，提供 1 套人才公寓，3 年免租金；对于国内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根据项目不同的发展阶段给予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资金，提供 1 套人才公寓，3 年免租金。

第十五条 对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根据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在办公场地、创业股权投资、创业跟进投资、风险补助贷款、项目贷款贴息政策方面等优先给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对创业项目的扶持资金从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涉及市级以上同类人才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在此之前评出的项目按《无锡高新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项目实施办法（试行）（2015年修订版）》（锡高管发〔2015〕6号）兑现资金扶持政策。颁布之后新评出的项目参照本办法兑现政策。

第十八条 对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的支持，按签订的项目合同兑现执行。本办法由无锡高新区科信局负责解释。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文件

锡新政发〔2018〕56号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工作的政策意见

各街道（园区），区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进质量强区工作，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2016-2020年）》（锡高管发〔2016〕37号）要求以及市质量工作目标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大力推进品牌培育能力建设，不断壮大知名品牌队伍。坚持以质量提升推动品牌建设，建立完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梯队培育。根据我区产业特点，针对传统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不同的发展需求，以品牌培育、品牌营销、品牌整合、品牌文化为重点，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品牌管理体系，增强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新吴品牌的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扩大品牌经济在全区经济发展中的比重。对于首次获得的中国名牌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无锡市名牌产品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复评定省、市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省双百品牌”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二、积极引导企业实施质量技术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激励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大力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管理质量和企业信誉，鼓励企业争创各级质量大奖。对首次获得“新吴区区长质量奖”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新吴区质量管理优秀奖”的，给予奖励 10 万元。

三、倡导诚信经营，加快信用体系建设步伐，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牢固树立“以质取胜”的发展理念，推动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对获得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价 AAA 级和 AA 级的企

业，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

四、加强标准化建设。主导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第一起草人，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2 万元的奖励；作为标准第二起草单位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国际标准再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其他标准再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的，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单位，项目通过验收后，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以上奖励政策如果与其他政策有重复的以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再重复享受，奖励经费由区财政统一安排。

本政策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6 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6 日印发

— 3 —

中国共产党无锡市新吴区委员会文件

锡新发〔2020〕12号

中共新吴区委 新吴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民营经济是自主创新的主力军，是稳就业、惠民生的重要力量，是实现全区经济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能级提档、产业提质、动力提升、环境提优”总要求，勇当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能冠军”新定位，政企同心，化危为机，积极应对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主动融入国家

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和创造力，奋力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 支持企业研发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组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机构，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推动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带动产业链水平整体提升。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指导帮助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开展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对民营企业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新获得国内、外专利的，按照区现有科技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贴。（责任单位：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税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2. 支持企业技改升级。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生产智能化改造，提升网络协同生产、柔性制造、快速响应能力。鼓励民营实施设备更新、工艺升级、绿色安全化提升，淘汰落后产能，实现绿色、安全、内涵式发展。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实施绿色、安全、智能化技改升级，购买单台（套）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高端设备或设备投入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小于 1000 万元的技改项目，可按设备投入额的 10% 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优先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重点技改专项资金，用足用好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鼓励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综保区管理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3. 支持企业管理创新。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管理创新，提升管理水平。组建民营企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民营企业发展战略和管理提升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持。引导企业推进实施六西格玛、5S/8S、TPM、TQM 看板生产等精益生产管理提升改造。支持民营企业加强质量和品牌管理，争创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支持企业主导起草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地方）标准，对获得国家名牌、省名牌和市名牌，获得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和 AA 级，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首次获得区长质量奖和质量管理体系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按照新吴区《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区工作的政策意见》执行。（责任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4.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引育和推进各类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全链条企业创新服务支撑体系。以市场化和专业化为导向，积极推进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国家物联网创新中心、阿斯利康中国商业创新中心等重大研发机构、

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天安智慧城、中关村科技创新园、东庄电力电子科技园、北邮国昊物联网产业园、江大科技园等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平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工业集中区提标升级、产业综合体项目引进建设，承接优质科创孵化项目落地。支持创新平台和创业基地申报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打造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科创中心、招商中心，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5. 加强创新人才支撑。加强创新型企业队伍建设。组织民营企业企业家参加省、市举办的企业家培训活动，持续举办高新区民营企业企业家创新研修班，采用专家授课、标杆企业观摩有效形式，培育企业家精神，提升企业家素质。支持民营企业引育各类人才和创新团队。对认定为顶尖人才团队、引进高端人才等按照不同的标准，在落实市级政策的基础上，给予薪酬补贴、购房补贴和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具体按照《无锡高新区科技领军创业项目实施办法》和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执行。（责任单位：组织部、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工商联，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6. 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整合要素资源，进行并购重组，总部化发展，建立境外生产基地、研

发机构、设计中心，拓展产业链条、跨界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掌握标准制定权、行业话语权、市场主导权，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新区地标企业。对经市认定的新设总部经济企业和兼并重组项目，落实市级相关奖励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7. 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企业。通过确立标准、对标认定和优化服务，优选支持一批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培育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形成优质企业梯次发展格局。对经区科技企业认定和分阶段认定的科技创新类企业，按孵化期、加速期、成熟期分别给予租金支持、财务支持、融资支持、厂房租金补贴、贷款贴息、基建补贴等支持，具体按照《无锡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执行。对获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专精特新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和 30 万元的一次性跟进奖励；对获评为省、市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企业研制获认省首台套、区首台套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化及新产品本地采购分别按一定标准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综保区管理局、科创中心、招商中心、星洲股份、微纳公司，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8. 精准引育“小而美”苗子企业。实施“栽新苗”工程，

加强优质民营项目招引，持续增强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健全民营项目招引工作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重点围绕物联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及核心精密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能源、高端软件等产业，着力招引有核心技术的、深耕细分领域、研发投入比例高、盈利能力强的具有专精特新和首台套特征的领军人才项目、雏鹰瞪羚独角兽等优质项目，对引进的优质项目按照区科技招商项目准入评估办法及“一事一议”管理办法、招商激励办法等系列政策进行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局、商务局、综保区管理局、科创中心、招商中心、星洲股份、软发公司、微纳公司，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9. 支持企业开放发展。积极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在沿线国家的市场拓展和产能合作。支持区内民营企业组团参与国内外重要展会和各类技术、投资、商贸洽谈会等经贸活动，支持参加区级以上政府组织的国内外重点展会参展、技术、投资洽谈等重要经贸活动或专题展览活动，对企业参展参会发生的费用按市级政策进行支持。积极帮助企业用好省、市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统保政策。营造企业口岸通关便捷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建立海外仓，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业务。（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综保区管理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10. 支持企业集群发展。围绕“三大经济”和“5+5+2”产业，打造民营高端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行业品牌优势，

引领产业结构高端发展。依托国家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创新中心、物联网创新中心、先导智能高端装备产业园、电海康无锡物联网基地项目、海尔无锡物联生态基地、朗新科技产业园、国际生命科学创新园、闻泰无锡超级智慧产业园等创新平台和园区载体，充分发挥区域集成电路龙头企业云集、相关产业基础雄厚，机械制造机加工配套能力强的优势，着力做强做大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及核心零部件、物联网、高端软件、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新能源等产业集群，加速培育 5G、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实施强链补链，不断放大产业集聚效应，鼓励民营企业融入区内世界 500 强企业供应链体系，通过合作全面带动民营中小企业产品质量标准、管理水平提升，构筑区域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责任单位：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科创中心、综保区管理局、招商中心、星洲股份、软发公司、微纳公司，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11. 支持企业融资上市。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引导银行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同发展，形成“命运共同体”，积极运用大数据工具，创新业务管理，优化尽职免责、纠错容错机制，适当提高民营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民营企业“敢贷、能贷、愿贷”，扩大对民营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股权质押等信用贷款。用足用好“苏科贷”“锡科贷”“新科贷”等省市区三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政策，完善小额担保、风险补偿、科技信贷、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等全链条金融支撑体系，有效满

足科技成长型民营企业融资需求。鼓励发展针对科技型中小微民营制造企业融资租赁等非银金融业务，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适用设备，参照区科技政策贷款贴息支持标准，额度不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 50%，连续补助 2 年，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对境内外 IPO 上市、挂牌新三板、资本市场再融资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具体参照《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更大力度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执行。（责任单位：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三、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12.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强相关政策宣贯，严格执行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社保费等措施，减化税收征管程序，指导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市各类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责任单位：税务局、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13.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引导促进一般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规模，扩大企业直购电覆盖面，通过市场机制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全面落实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奖励支持企业采

用合同能源管理，采用节能设备实施节能改造，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能成本，具体按照区现有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14.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落实市用地政策，对采取先租后让或短期租赁转长期租赁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在办理工业项目核准、城市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手续时，土地租赁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用。列入市级以上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名单和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工业项目及高标准厂房用地，且用地集约达到国家、省、市标准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缩短竞买保证金返还时间，未竞得土地的投标人、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15.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落实社会保险费减征免征缓征政策，降低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对积极稳就业、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落实稳岗返还政策。助力民营企业员工招聘与培训，征集民营企业引才需求，政府牵头每年开展2次以上民营企业组团招聘活动，对企业参加高校毕业生招聘进行公益服务；对企业当年录用本科大学生达到一定人数的给予就业岗位拓展补贴；对区内企业依托职业学院、培训机构开设定向培训班（含定向学生委托培训班），给予用人单位定向培养专项补贴，具体按照区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实施“飞凤人才计划”的意见》执行。（责

责任单位：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税务局，空港经开区，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16.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任务，探索“办照即营业”“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新模式，积极推动行政审批由“3550”改革向“1120”改革提标升级，深化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打造15分钟政务便民服务圈和24小时政务服务自助窗口，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效能。对新增用地等长流程项目提前介入，开展相关审批环节预先审查，引导企业提前做好同步报审相关事项的准备。持续优化企业安评、环评、用地手续办理及电力、燃气、供水、通信、消防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环节，压缩时间。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积极吸纳合理化建议，以评促改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编办、行政审批局、发改委、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7.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合作合资、收购兼并、公办民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医疗、教育、体育、养老等领域建设，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去产能、安全环保整治工作中，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相同标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推动纠纷快速处理。建立健全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严重违法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18. 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深化政府招投标体制改革，提高招标投标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程度，持续打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民营企业进场交易提供便捷服务。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项目要坚持鼓励引导创新导向，支持首次投向市场、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新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专精特新、首台（套）新技术新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政府部门单位年度采购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力争不低于4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小微民营企业产品6%-10%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19. 优化涉企执法服务。坚持监管与责任并重，执法与服务齐驱的理念，既要让企业知晓什么不能做，又要让企业明白应该怎么做，把法规政策执行的落脚点定位于促进企业发展和行业进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探索采用“互联网+监管”、“物联网+监管”新模式，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诚信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最大程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坚决摒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把握政策本质，在错峰用

电、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工作中，细化工作方案，充分考虑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发展质量，地方贡献等指标，不搞“一刀切”。（责任单位：城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五、着力加强发展空间保障

20. 强化企业发展空间保障。对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有爆发性增长的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企业、上市临界企业等成长性好的民营企业产业化用地和厂房载体需求要做到及时、快速、优先供给，避免因载体保障不到位而迟滞企业发展。加快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步伐，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低效用地盘活速度，加强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建设，在工业集中区提档升级建造的标准厂房中，设定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民营科技型制造业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我改建的方式，建设高标准厂房，鼓励本土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采用“拆迁入股”“投资入股”等方式，与政府共享集中区提档升级成效。鼓励支持区内本土民营企业并购、股权转让、房产土地转让，优化资源配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具体按照无锡高新区《关于深入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试行）》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税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1.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进一步拓宽政府与民营企业的沟通渠道，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服务力度。建立区、街道（园区）党委、政府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每位领导至少挂钩联系3家重点民营企业。建立民营企业发展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跟踪研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完善政府与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及各类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系机制。（责任单位：党政办、统战部、工商联、工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22. 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服务民营企业工作体系。健全高新区、园区、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区域企业招引、发展等全方位、全周期统筹服务；秉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优良传统，完善精干高效的工作机构，强化服务和发展经济职能，及时跟进掌握辖区新入驻企业情况，善于发现和培育有科技含量、有爆发性成长的企业；建立职能部门、单位信息沟通联络机制，优化完善科创企业—雏鹰瞪羚准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单项冠军龙头骨干企业引育壮大、梯次发展的工作体系，接力助推企业快速成长壮大。建设完善民营经济服务网络平台，打造涵盖企业间产业链协作配套、产融对接、咨询反馈、政务服务、政策发布及项目申报等内容的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联动，发挥政府部门桥梁纽带作用，畅通区内循环，促进内外资龙头企业、央企、大学院所、创新型企业与传统民营

企业之间技术、管理、产业链对接合作。健全社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引进和发展创投基金、管理咨询、创业辅导、会计审计、检验检测、法律服务、人才培养、融资担保等社会化服务机构，建立监督和评价机制，推动服务机构的规范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民营中小微企业发展能力。对服务本区民营企业成效突出的省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给予运行奖补，最高不超过30万元，已获区科技政策支持的平台不再重复支持。（责任单位：工信局、商务局、科创中心、招商中心、综保区管理局、星洲股份、微纳园，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23. 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家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充分发扬新时期锡商精神，当好实体经济的坚守者、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社会责任的担当者，支持企业家心无旁骛，以恒心办恒业。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每年制定优秀民营企业评选办法，召开民营企业发展大会，树立先进典型，对税收贡献、科技创新、集约发展、国际化拓展、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给予奖励。积极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大力弘扬民营企业家爱国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诚信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部、工信局、工商联，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七、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24.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把政务履约和

守诺服务纳入政务诚信评价体系，加强部门、单位政务诚信考核，督促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信用承诺，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情况发生。深入落实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止政府部门、国控公司新增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确保政府部门、国控公司在经济活动中依法依规，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维护民营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引导企业诚信发展，建立健全以“红黑名单”为核心的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列入“红名单”的守信主体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方面优先考虑，对列入“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招投标等方面予以联合惩戒。持续强化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和示范建设，加快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空港经开区、各街道，各区属国控公司）

八、加强民营经济工作组织领导

25. 健全工作领导机制。完善高新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党政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有效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工信局负责，承担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协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建立民营经济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协调工作会，研究解决民营经济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引

进和落地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街道要相应建立精干高效的工作机构，形成上下贯通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组织体系。（责任单位：工信局、党政办、宣传部、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科创中心、招商中心、工商联、新投集团、创友担保，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26. 加强统计监测和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及时掌握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原则上按季度定期发布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考核体系，将高质量民营企业项目招引、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成效、民营企业高效服务，特别是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全区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工信局、编办、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商务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工商联、新投集团、创友担保，空港经开区、各街道）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意见中涉及到的资金扶持政策兑现，具体按照相关实施细则和每年制定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操作。

无锡高新区 无锡市新吴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锡新政办发〔2019〕27号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 绩效评价办法》《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差别化 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区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有关单位驻区条线机构：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差别化政

策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产业强区战略，精准分析和科学研判工业经济发展趋势，推动工业企业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促进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7〕67号）和《无锡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锡政办发〔2019〕45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评价工业企业在资源集约利用及科技创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诚信经营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分类评定、结果发布等。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四条 评价范围。全区范围内除新投产、初创期、公用事业类及其他特殊类企业以外的全部工业企业。分阶段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实际占地3亩以上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开展评价，稳步推进，逐步扩大范围，最终实现工业企业全覆盖。

第五条 评价主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论自有土地或租赁

厂房，均以企业为主体进行评价；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以所在宗地权利人为主体进行评价，企业数据并入企业所在宗地，企业评价结果参照所在宗地权利人评价结果。同一权利人的不同宗地分别评价。

第六条 评价指标和权重。评价指标和权重按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分别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亩均税收40%，亩均销售收入35%，单位能耗税收10%，研发费用占销售的比重5%，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5%，人均税收贡献5%。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为：亩均税收55%，亩均销售收入45%。

综合素质加减分指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创新能力、信贷风险、社会贡献等方面。

第七条 基准值。

各项指标基准值按该项指标评价年度平均值2倍确定，并根据发展情况每年进行调整。

第三章 指标定义及计分方法

第八条 指标定义。

（一）实际占地面积。指年度统计报告期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涉及非“一企一地”或者租赁厂房的企业，按下列方式计算：

1. “一企多地”，应将相应土地和其他数据合并计算；

2. 对租赁厂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按企业所使用建筑面积除以该企业所在宗地的平均容积率计算土地面积；

3. 对租赁厂房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应以该企业所在宗地权利人作为评价对象，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地权利人，同时扣除该宗地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核算土地面积和其他数据。

（二）申报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申报的所有销售收入。

（三）实缴税金。指企业评价年度在辖区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等税金（实际入库数+免抵调库数-出口退税以外的其他退税数）。

（四）能耗总量。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中消耗的能源总量，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以及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当量。指排污企业缴纳环保税金时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当量。

（六）研发费用。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用于加计扣除的研发经费支出。

（七）平均职工人数。企业年度平均参保职工数。

第九条 计算公式。

(一) 亩均税收 (万元/亩) = 实缴税金/实际占地面积

(二) 亩均销售收入 (万元/亩) = 申报销售收入/实际占地面积

(三) 单位能耗税收 (万元/吨标煤) = 实缴税金/能耗总量

(四) 研发费用占销售的比重 (%) = 研发费用/申报销售收入

(五)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万元/当量) = 实缴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六) 人均税收贡献 (万元/人) = 实缴税金/平均职工人数

(七)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各指标评价价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各指标基本分} + \text{综合素质得分}$

第十条 计分方式。综合评价基本分为100分，按照每个指标的权重确定各评价指标基本分。

(一) 评价指标计算方式。为避免某项指标波动过大对企业评分产生太大影响，评价时各项指标评价价值取该企业上年度40%，当年度60%（即企业单项指标得分 = $\frac{\text{该指标上年度}40\% + \text{当年度}60\%}{\text{该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基本分}$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基本分，其他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基本分的1.5倍。

(二)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指标。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按评价价值除以基准值再乘以基本分确定。没有主要污染物当量数据的企业，有税收数据的得基本分，没有税收数据

的得零分。

（三）综合素质项目及加分。综合素质项目加分，最高不得超过10分。

规模效益：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加2分；获中国工业大奖的加2分；列全市纳税前30强的加1分。

创新能力：获国家级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的加2分；评价年度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加2分；获省级各类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的加1分；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加1分。

发明专利：近3年内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加0.5分，有效发明专利数超过5个的加1分。

品牌质量：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加1分；获中国质量奖的加2分，获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加1分，获无锡市市长质量奖、新吴区区长质量奖的加0.5分；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的加2分，国家标准的加1.5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的加1分、国家标准的加0.5分，参与制订行业标准的加0.5分；获市级以上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认定的分别加2分、1分。

第四章 评价分类

第十一条 根据企业资源利用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将企业划分为“4+T”类，即：

（一）A类为优先发展类，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

税收贡献大的企业。具体标准为：综合评价得分列在区前20%（含）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列前10%（含）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二）B类为支持发展类，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转型升级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为：综合评价得分列在区20%-80%（含）之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列10%-70%（含）之间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三）C类为提升发展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进行重点帮扶、倒逼提升的企业。具体标准为：综合评价得分列在区80%-98%（含）之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列70%-97%（含）之间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四）D类为限制发展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要重点整治的企业。具体标准为：综合评价得分列在区后2%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列后3%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五）T类为暂不评价类，主要为新投产企业和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等特殊类型企业，以及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类企业。各街道（功能园区）、招商服务部门认为不适宜参评的企业，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认定，可列入T类暂不评价。

各类型企业划分标准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特殊处理：

（一）评价年度亩均税收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企业原则上

不得被评为A类。

（二）评价年度技术和设备投入超1000万元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三）评价年度实缴税金超5000万元或申报销售收入超30亿元的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四）上市企业和上市后备企业，原则上不评为C、D类。

（五）评价年度实缴税金超1亿元或申报销售收入超50亿元的企业，原则上评价等级可上调一档。

（六）对评价当年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产品质量、社会稳定、诚信纳税、金融信贷、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件和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企业，由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名单，在绩效评价时不得评为A、B类。

（七）企业评价等级特殊处理后上调或下降的，不影响评价分类比例。

（八）特殊处理优先执行降档条款，被降档企业不再升档。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区各职能部门根据市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应政策和操作细则，对综合评价分类企业在项目申报和政府采购、供地、用电、用水、排污权和价格核定、信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管理方面实施差别化措施。

对A类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优先享受产业、人才、科技等

方面的扶持政策，优先保障用地、用能、排污、贷款融资等方面需求，在备案核准、技术改造、品牌申报、评优评先、兼并重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建立领导定点联系制度和企业问题协调解决机制，鼓励企业上市发展。

对**B**类企业：加大服务力度，在政策扶持、要素资源上进行适当支持，帮助企业制定发展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在用地零增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改造升级，对企业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予以优先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对**C**类企业：加大帮扶力度，严格限制企业新增同类产能项目，控制企业用地、用能、财政补助等方面的需求，在实施有序供能时作为限供对象，积极组织专家对企业进行分析诊断，指导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完成转型提升。

对**D**类企业：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提高资源要素使用成本，不予新增用地、用能，加强能耗排污、税收稽查、“打非治违”、产品质量等专项执法力度。在实施有序供能时，作为首要限供对象。原则上，被评为**D**类企业，当年不享受由区财政支出的所有优惠政策和奖励补助。鼓励**D**类企业主动关停退出或与**A**类企业兼并重组。

对**T**类企业：**T**类企业中的新投产企业，要每年进行评估，对其投入和产出情况进行跟踪反馈。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评价分类工作由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指导和组织实施。各街道（功能园区）、招商服务部门为评价执行单位，负责评价结果与企业见面、修改意见汇总反馈等工作。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含数据采集、数据核对、分类评价等步骤，原则上依托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平台进行，不再另行采集数据。

第十六条 评价对象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以该企业当前税收级次为依据确定绩效评价执行单位；评价对象为规模以下工业用地权利人的，以该宗地所在行政区域为依据确定绩效评价执行单位。如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对所在宗地位置有异议的，可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向绩效评价执行单位提出申请，由绩效评价执行单位核实后，上报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市平台下发评价名单后，由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由各绩效评价执行单位按照“谁主张谁举证，谁管辖谁确认”的原则，会同评价对象进行核对反馈，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绩效评价执行单位反馈意见进行终评。终评结果经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上报市相关部门，并抄送区实施各项差别化政策的牵头

单位。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第三季度完成。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根据最新评价结果调整企业分类。

第十九条 建立评价投诉受理、数据纠错等制度。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执行单位应向企业发放“企业评价报告”。因客观原因造成分类有误、评价遗漏的，企业可提交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各街道（功能园区）、招商服务部门初审、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举报综合评价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或对综合评价结果提出异议。

第二十一条 开展综合评价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增强综合评价工作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意识。所有人员均需履行保密责任，在公开发布综合评价结果前，一律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相关部门未经允许，不得使用综合评价数据或发布相关信息。对在工作中违反纪律规定的人员及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锡新办发〔2018〕77号）同时废止。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差别化政策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推进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工作，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政策资源的配置效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使用的意见（试行）》（锡委办发〔2018〕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中被纳为评价对象的工业企业。

二、实施步骤

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个年度评价工作完成后，向各街道（园区）和相关职能部门公布评价结果，由各街道（园区）配合各部门执行差别化政策。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差别化产业项目扶持政策

1. 优先推荐A类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区涉及工业企业产业项目扶持。对被列入D类的企业，在进行项目初审时，不予推荐和报送。

2. 在组织产业扶持项目专家评审过程中，对A、B类企业在最终专家评分基础上可进行加分，原则上A类企业加3分，B类

企业加1分。

3.在兑付财政扶持资金时，对综合评价为C类的企业原则上按照80%比例兑付产业扶持资金，D类企业原则上不享受区财政扶持资金。

（二）实施差别化的用电政策

1. D类企业用电量在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基础上实行加价，每千瓦时加价0.10元。

2.在电力市场交易中，积极促成A类企业集体参与交易，提升A类企业议价能力；限制D类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

3.在电力供需失衡需启动有序用电方案时，优先保障A类企业的用电需求，原则上不早于II级响应；严格控制D类企业用电，原则上纳入首轮响应需求，不晚于III级响应。

4.优先保障A类企业的业扩增容，建立报装接电绿色通道；限制D类企业业扩增容，相关业务需报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

（三）实施差别化用水政策

对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为C类、D类的企业实施差别水价，即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分别提高0.3元/吨和0.5元/吨。

（四）实施差别化用气政策

1.在用气紧张的情况下，A、B类企业优先供气，D类企业作为限气对象，必要时停止一定时间的生产用气供应。

2.实施差别化气价政策。对D类企业用气价格在原有价格基础上提高0.15元/立方米。

（五）实施差别化的信贷政策

对A、B类企业，金融机构在授信审批管理、利率优惠政策、创新信贷产品、转贷基金使用、央行政策工具等方面优先予以支持；对D类企业，不得使用区政府信保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具体内容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差别化信贷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6号）文件内容执行。当前存在未解决的信用不良事件、逾期欠息贷款、逃税欠税等其它恶意行为，以及环保评级不达标的A、B类企业，不得适用上述差别化信贷政策。要保持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于C类企业，各金融机构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不搞“一刀切”。

四、相关要求

（一）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二）本实施方案由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无锡市政策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18〕10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大力发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推动无锡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2〕96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全力打造无锡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意见》（锡委发〔2015〕40号）、《无锡市加快发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年（2017-2019年）行动计划》（锡委发〔2017〕1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无锡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中央企业、普通高校二级法人资格，经认定从事物联网、高端软件、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下一代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另行制定）。

二、主要内容

（一）鼓励做大做强

1. 加快培育本地龙头企业

对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按上年销售

和税收贡献情况，根据产业分类，分别给予前3位企业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最高按照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的15%择优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对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连续2年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且连续3年增幅在50%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以上奖励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2. 加大企业引进力度

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和明显竞争优势，且注册2年内在无锡市实际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新引进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投资方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补助。鼓励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优质企业落户无锡市，企业注册2年内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最高按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配套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3. 支持共享经济运营总部落户无锡

对新落户且采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共享经济运营总部，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首次达到3000万元的，最高按其在

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的 3%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4. 支持本地配套采购

支持符合条件的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的软硬件产品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项目和示范工程优先选用目录内产品。

支持生产制造类企业优先采购示范区内的软硬件产品，对企业采购示范区内软硬件产品年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按当年采购额的 0.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二）支持技术创新

5.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智能传感器基础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自主研发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低功耗、低成本的传感器，最高按项目研发投入的 15%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其他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按照《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锡委发〔2017〕70号）有关内容给予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6. 支持研发机构设立

鼓励企业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联

合设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非法人资格的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机构，对新建的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最高按其研发设备投入额的 15% 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7.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推广

对当年列入省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的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三）加强应用推广

8. 支持重大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

重点支持经市政府批准的示范效应明显、产业带动力强、市场潜力大的企业重大物联网项目建设，引导企业组建战略联盟，整合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推进项目建设，实现技术突破和模式创新，打造知名产品品牌，带动产业发展。对达到预期效果的社会投资项目，最高按其采购物联网产品和服务投入金额的 50%，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9. 支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鼓励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需求在各行业中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改善民生福祉等。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的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其采购示范区内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投入金额的 20%，择优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10. 支持物联网应用市场开拓

从事物联网系统集成或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的企业，中标示范区外招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合同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11. 支持应用平台布局

支持有较好用户基础的企业构建基于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平台，实施用户终端设备网络化管理、提供一体化服务，对在无锡市年应税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用平台，最高按其无锡市年应税销售的 5% 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12. 支持 NB-IoT 接入与应用

对接入 NB-IoT 且上年度接入改造费用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用户单位，最高按其接入改造费用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13. 支持下一代互联网（IPv6）发展

支持电信企业、广电网络企业进行 IPv6 升级改造，每年对改造费用超过 500 万元的，按其改造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本地主流互联网门户、社交、视频、电商、搜索、游戏等网站及应用进行 IPv6 升级改造，每年对改造费用超过 50 万元的网站及应用，按其改造费用的 30% 择优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四）培育产业生态

14. 支持特色园区（小镇）建设

对我市重点打造的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特色园区和特色小镇，根据考核业绩，择优给予其运营管理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奖励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15. 支持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和运营

鼓励企业或企业实际控制人在锡以设立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投资、并购。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引导出资，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募资总额的 30%。

对规模超过 1 亿元且业绩明显的产业基金，在存续期内对受委托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其实际投资初创期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资金的 5%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6. 支持“企业上云”

重点推进制造业企业和软件企业向云计算、云服务转型。对制造业企业，最高按其采购示范区云基础设施服务投入金额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软件企业，最高按其采

购示范区云基础设施服务投入金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17. 支持产业联盟发展

鼓励组建紧密型的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联盟，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配套和供需合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开展工作，引导和支持其做实做强。

对工作业绩突出、服务能力较强、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择优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18. 支持专业人才教育培训

鼓励示范区内高校新增相关专业，每新增一个专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和企业 在锡开展相关专业培训，对成绩突出的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

三、政策执行

1. 本意见为《关于进一步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7〕39 号）的补充意见，之前涉及支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其他继续执行。

2. 对投资量大、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特别重大项目，按照

“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资助。

3. 对江阴市、宜兴市符合条件的项目，由江阴、宜兴自行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和拨付，无锡市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4.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结束后，将根据政策执行评估情况予以修订、完善。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18〕11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8年2月2日

— 1 —

关于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无锡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5〕71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全力打造无锡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意见》（锡委发〔2015〕4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或中央企业、普通高校二级法人资格，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设备、材料等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重点支持和鼓励物联网、计算机、网络通信、汽车电子、智能设备、高端显示、卫星导航、信息安全等领域芯片设计开发，12英寸及以上先进生产线、8英寸特色专用工艺生产线建设，芯片级、圆片级、硅通孔、三维封装等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产业化，以及关键设备、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二、主要内容

（一）鼓励做大做强

1. 培育本地龙头企业

对集成电路产业龙头骨干企业,按上年销售和税收贡献情况,给予前3位企业分类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同一企业连续支持不超过2年。

对连续2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设计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连续2年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且上年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2. 培育本地成长性企业

对上年度税收增幅超过15%且净增税收排名前5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进行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2年,累计奖励不超过3次。

对上年度税收增幅超过10%且净增税收排名前5位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行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连续奖励不超过2年,累计奖励不超过3次。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以上培育本地龙头企业、成长性企业奖励条款按就高原则,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3. 支持关键项目建设

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注册3年内在锡实

际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0%进行分档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注册 3 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的生产企业,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进行分档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4. 支持本地配套采购

对采购非关联本地设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且年采购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本市企业,最高按当年采购额的 1%给予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5. 鼓励企业资质备案

对首次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备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6.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引导我市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的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对成功并购国内外集成电路产业链相关企业(含重点研发机构),并购方对目标企业的实际现金购买价格、承担债务金额或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最高按照并购实际发生金额的 5%给予并购补贴,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二) 支持技术研发

7. 支持研发机构设立

鼓励企业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新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具有独立法人或企业非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技术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最高按其研发设备投入额的 15% 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8. 鼓励申报重大专项

对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单位，经效益评估后，最高按国家给予扶持资金的 5% 择优予以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牵头实施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产品和服务列入当年“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评选”名单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9.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

每年重点支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优秀集成电路高端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根据项目工艺先进程度，最高按照项目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投入的 15% 给予分档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对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进行工程流片（含 MPW）的设计企业，最高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 IP 授权、掩模制版）费用的 40% 给予支持。对在本地生产企业掩模流片的，最高按首轮流片费用的 60% 给予支持。普通产品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艺制程达到 45nm 及以下的产品支

持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三）强化人才支撑

10. 落实“太湖人才计划”相关政策

贯彻落实“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相关政策，加大对集成电路相关领域各类人才（团队）的招引力度，全面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责任部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11. 评选产业优秀人才

每年评选不超过 5 名对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贡献特别巨大的，可根据其贡献度另行确定奖励金额。优先支持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及省“双创计划”等人才政策。（责任部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12. 鼓励产业人才培养

鼓励市内高校新增集成电路相关专业，每新增一个专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和企业 在锡开展集成电路相关专业培训，对成绩突出的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部门：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

（四）培育产业生态

13. 支持产业基金设立和运营

设立总规模 200 亿元的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其中，

政府类引导资金认购比例不低于 30%。基金重点投资集成电路产业链重大项目和企业兼并重组、产能提升项目，实施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或设立集成电路相关投资基金，进一步提高我市集成电路产业投融资水平。

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在锡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对规模超过 1 亿元且业绩明显的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在存续期间对受委托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其实际投资集成电路企业资金的 5% 给予奖励，每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鼓励企业争取包括国家大基金在内的各类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经营。

（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参加展会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顶级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的 60% 给予补助，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责任部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15. 支持行业协会发展

鼓励企业、高校、研发机构等合作成立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引导其做实做强。通过服务购买等方式，加大对行业协会的支持力度。（责任部门：市经信委）

三、政策执行

1. 本意见为《关于进一步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7〕39 号）的补充意见。之前涉及集成电路产

业发展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其它继续执行。

2. 对投入巨大的制造和封测项目、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有重大影响力的会议和展会等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资助。

3. 江阴、宜兴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

4.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结束后，将根据政策执行评估情况予以修订、完善。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锡委发〔2019〕21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进一步集成政策资源、创新支持方式、提升政策实效，不断增强政策导向性和引领性，更大力度促进企业创新发展、集群发展，更大力度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壮大，加快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产业新高地，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和前期政策实施效果，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1. 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对列入市重点工业投资计划和“千企技改”计划且上年度技术和设备投资 1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的工业投资项目，按照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不超过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 5%、6%、7% 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同一项目最多连续支持 3 年。

2.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引进

——对引进总投资在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以上的先进制

造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其中，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在 10 亿元（含）-20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综合奖补；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在 20 亿元（含）-30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 2200 万元的综合奖补；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在 30 亿元（含）-50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 3900 万元的综合奖补；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在 50 亿元（含）-100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 7000 万元的综合奖补；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在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最高 15000 万元的综合奖补。对新引进的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支撑地方经济发展能力大，总投资超过 50 亿元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奖补金额。

——对引进总投资 2 亿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的符合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其中，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在 2 亿元（含）-5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 350 万元的综合奖补；每新引进一个总投资在 5 亿元（含）-10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 800 万元的综合奖补；总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按“一事一议”原则确定奖补金额。

二、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3. 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市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每年评选雏鹰企业 100 家、瞪羚企业 50 家和准独角兽

企业 10 家。对首次入选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补助。

4. 支持企业攻关关键核心技术

——重点在物联网、集成电路、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两机”关键部件、深远海装备、微纳制造和增材制造等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高技术服务业等相关领域，组织实施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

——支持现代农业技术研发、应用及服务。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的创新和集成应用示范、先进适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根据服务机构技术水平、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础条件、辐射带动成效等，给予新增研发经费 20% 的支持。对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种质资源等现代农业前瞻性与共性关键技术类项目，按新增投入的 5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以直接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

——支持社会发展领域科技示范工程。对社会发展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综合集成示范过程中发生的费

用，按新增投入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医疗健康类项目的资金奖励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实施市本级校企合作计划，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按企业前期实际支付给高校院所合作经费的 30% 给予补助，每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

——鼓励引导各区政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著名科学家团队等在锡创设新型研发机构，按新建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区政府实际补助该机构建设经费的 20%，给予该机构最高 1 亿元后补助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择优按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最高 20% 的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7.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作用，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国际化工作。对企业在国际研发合作中所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引进或联合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或公司等 在锡注册的法人，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科技合作和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等专业中介服务且有明显成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对其开展的研发活动，一次性给予最高

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制定《无锡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对列入推荐目录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产品，政府采购实施单位和国有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按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建立国有投资项目定制化开发机制，通过科技示范项目方式，促进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三、支持企业做优做强

8. 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发展

——对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财富》杂志发布）的企业给予 20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企联发布）、“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就高不重复享受。

9. 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发展

——对上年净增现价产值和税收收入分别在全市排名前 30 位的制造业企业进行分类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就高不重复计算。根据市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发展重点，建立骨干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含龙头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对营业收入达到预期目标且在行业内地位明显提升的企业，次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10.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对获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11.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实施总部企业落户奖励。对经市认定的新设总部企业，根据其实收资本和对市级经济的贡献情况，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特别重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实施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对经市认定的新设总部企业，根据其上年度对市级经济的贡献情况，给予企业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存量总部企业根据其上年度对市级经济贡献增量情况，按其增量部分不超过30%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3年。

——支持制造业企业总部化。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市区范围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销售中心，或虽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实行统一核算并实际履行区域销售总部职能的销售主体，上年度净增税收1000万元以上的，按年度市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50%的标准给予奖励，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3年。

12. 支持企业重大兼并重组

——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的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对成功并购市内外企业（含重点研发机构），并购方对目标

企业的实际现金购买价格、承担债务金额或者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金额超 1000 万元,能够拓展重点产业链条和发展空间且合并后成效明显的项目,最高给予 5%的并购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3. 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

——鼓励企业境内上市。企业报江苏证监局辅导并取得备案通知书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企业成功上市且募集资金 80%以上(含)投资无锡地区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

——鼓励企业境外主板上市。企业直接在境外成功上市并首发股票,且募集资金 80%以上(含)投资无锡地区的,给予 250 万元奖励。企业采用搭建境外红筹架构的方式成功上市,在成功上市一年内,将募集到的外资直接增资至本市主体运营公司的,按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外资的 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

——鼓励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鼓励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上市后在境内实现股票增发融资,且募集资金 80%以上(含)投资无锡地区的,募集资金额 10 亿元以内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10 亿元以上(含)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限申报一次。

14. 支持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对企业实际对外投资 2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境外实际投资额的 5%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纳入江苏企业“走出去”统保平台的境外投资、境外工程承包及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项目，分档给予不超过保费 40% 的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企业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对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企业建立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企业自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短期货物贸易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开展资信调查、信息管理、保单质押融资等发生的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

——对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宣传广告及各类国际认证，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对企业通过 REACH、CNAS 等示范性认证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企业开展出口产品结构调整，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新产品与国际知名企业（品牌）签署采购协议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入 15% 的补助。对以自主知识产权产品中标国外政府、国际组织等采购的示范性项目，以奖代补给予不超过中标金额 5%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15. 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应用

——鼓励企业加强具备世界领先技术的首台（套）重大装备的开发应用，对通过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对符合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要求或列入《江苏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企业及产品名单》，投保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投保省重大装备（首台套）产品质量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且获得工信部或江苏省补贴的项目，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6. 支持企业知识产权创建

——实施专利资助和专利保险补贴。对授权专利在申请、代理、授权以及维持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适当资助。对获得专利奖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适当奖励。对企业购买的专利保险给予适当补贴。

——鼓励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根据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机构人员建设和经费投入，以及专利数据库建设、专利产出、专利实施成效、专利保护等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扶持，每个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

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7. 支持质量、品牌、标准化建设

——支持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对获得全国质量标杆、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无锡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等组织，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企业推进品牌建设。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支持加强标准化建设。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标准化活动，主导起草国际、国家、行业（或团体、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

四、支持绿色集约发展

18. 支持节能降耗改造

——对获得工信部授予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个（每个企业的多个产品按一个产品进行奖励）的一次性奖励。对被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园区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年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达到 100 吨标准煤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最高按每吨标准煤 500 元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成效显著的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推广项目，智慧化能源监测管理项目，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制造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低碳经济项目，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科研、应用项目，最高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淘汰落后用能设备、节能信息服务、节能基础管理等节能支撑能力建设项目，按照具体成效给予一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9. 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落实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安排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购买用户和充电桩建设者给予补贴。补贴资金实行一般转移支付，各地区按照推广应用任务计划，落实分担要求和相应补贴资金。

五、支持发展智能制造

20. 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对列入省级及以上试点示范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不超过平台软件和技术服务投资额 10%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 300 万元。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双创”平台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上云”，对制造业企业按照不超过

其采购云服务投入金额 50%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获评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1. 支持企业智能化建设

——鼓励企业加大对智能装备和技术的投入，对技术和设备投资额 1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且智能化技术和设备投资额占比达 50% 以上的项目，择优按照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 7%—8% 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

22. 支持企业示范引领

——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及以上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每个车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及以上智能工厂的企业，在项目建成验收通过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取得评定证书的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 鼓励智能制造服务商做大做强

——对首次列入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列入江苏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

24. 支持物联网等产业发展

——支持重大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建设。重点支持经市政府

批准的示范效应明显、产业带动力强、市场潜力大的企业重大物联网项目建设。对达到预期效果的社会投资项目，最高按其采购物联网产品和服务投入金额的 50%，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支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的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其采购示范区内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投入金额的 20%，择优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市场开拓。从事物联网系统集成或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的企业，中标示范区外招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最高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合同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25.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对首次通过“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备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产品和服务列入当年“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评选”名单的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每年重点支持研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优秀集成电路高端核心技术和产品，根据项目工艺先进程度，最高按照项目技术、设备和人力资源投入的 15% 给予分档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对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进行工程流片（含 MPW）的设计企业，择优最高按照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 IP 授权、掩模制版）费用的 40% 给予支持。对在本地生产企业掩模流片的，择优最高按首轮流片费用的 60% 给予支持。工艺制程为 45nm 以上的，单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艺制程达到 45nm 及以下的，单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26. 支持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支持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对通过 CMMI4 和 CMMI5 级国际资质认证的企业、系统集成二级和一级资质认证的企业、云计算平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和三级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信息系统服务标准 ITSS 运维成熟度三级、二级和一级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软件、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择优按照项目投入的 1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获评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七、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27. 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扶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对企业在金融服务、科技

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会展服务领域新增投资项目或融资租赁企业新购设备，且当期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当期投资额 10% 的补助。对同一项目连续扶持时间不超过 2 年，累计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扶持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建设。对企业在文创服务、休闲服务、商贸服务领域新增投资项目，且当期投资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当期投资额 10% 的补助。对同一项目连续扶持时间不超过 2 年，累计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支持本地“老字号”企业拓展市场。对于“老字号”企业新设连锁门店，给予 3 年期租金 30% 的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8. 鼓励服务业企业发展

——围绕现代服务业八大重点发展领域，每个领域评审认定 1—3 家领军型企业，给予每家领军型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支持领军型企业总数不超过 15 家。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20%（含）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超过 15%（含）且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的，且经评审认定为高成长性企业的，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每年支持高成长性企业总数不超过 15 家。本意见执行期间，同一企业不重复享受。

29. 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

——鼓励企业从产品设备制造商转变为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列为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的，按照服务项目的投入、服务实现的销售收益等情况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0. 支持企业开展电子商务

——对提供电子商务服务且在线交易额数量巨大的企业，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 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的企业，年度在线交易额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1. 支持跨境电商集聚发展

——对应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零售模式拓展市场成效显著的龙头型、规模型、成长型企业，分档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度 B2B 跨境电商销售实绩突出且增幅明显的跨境电商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集聚度高、配套服务好的跨境电商综合园区，根据入驻园区企业规模和跨境电商销售规模分档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符合跨境直购、保税模式通关要求，为我市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进出口通关便捷渠道的跨境电商监管平台，可按平台建设投入给予不超过 7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对落户我市的知名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带动跨境电商

销售业绩突出的，最高可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2. 支持旅游、会展产业发展

——对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 5A 级旅游景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江苏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上年全省旅游度假区考核中，综合考核排名比前一年度提升 5 位及以上的旅游度假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提升 10 位及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进入全省前三名的旅游度假区，按照获得的名次（第 1、2、3 名）分别给予 100、80、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前三名中排名获得提升的，按相应标准补足奖励。单个旅游度假区就高不重复奖励。

——鼓励建设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对企业建设的旅游集散中心、游客咨询服务中心（点）、旅游公交等重点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给予当年投资额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每年评选的不超过 10 家“旅游+”特色休闲业态创新项目进行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当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比上年增加的旅游企业，对增加部分超过 1000 人以上的，按 5 元/人·天进行奖励。鼓励旅游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市级及以上节会、赛事活动和夜游文化项目，对国际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全国性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级项目给予不超过 30 万

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对 5 个首次举办且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市级活动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境外市场。旅游企业在境外（含港、澳、台）设立和运营无锡旅游推广中心，全年组织在无锡住宿并游览收费景区（点）的境外（含港、澳、台）游客首次达 3000 人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自组外联人数不再计入该旅游企业当年入境游接待奖励。

——对参加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旅游广告联合投放的 4A 级及以上景区、省级以上度假区，按不超过实际发生广告费用的 1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新评定的市级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示范村内新增的旅游休闲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在 6000 平方米以上的专业类展览，前三年和后两年分别按照举办单位实际支付场租费的 50% 和 40% 给予补贴；对由全国性、国际性机构举办，展览面积在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专业类展览，在前述补贴基础上上浮 30%，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参加人数 200 人以上、会期两天以上，对促进产业、拉动消费、营销城市作用明显的大型专业会议，按照举办单位实际支付场租费的 50%，并根据累计实际住宿间夜数按照 80 元/间夜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33. 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对服务外包企业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收入达 100 万美元

以上,且增幅超过行业平均增幅的给予分档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上年度服务外包在岸收入达 3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超过行业平均增幅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已享受离岸业务补贴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在岸业务补贴。

八、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34.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调整完善我市“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并逐项编制公布相应办事指南。建立“不见面”审批(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多选择和方便。深化“3550”改革,加快推进投资审批、跨境贸易、纳税服务、融资贷款的便利化和快捷化,实现企业开办 3 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登记 5 个工作日完成、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 50 个工作日完成的目标。整合企业水电气暖供应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一站办理、一窗受理、一次告知服务机制。

35. 放宽民营资本进入条件

——积极推进公共服务领域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对列入推广应用的 PPP 项目前期费用予以资助。

36. 支持信用体系建设

——支持基础体系建设。对公共服务类信用信息系统或者嵌入式应用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共享融合的项目,按项目实际核定

投入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开发和创新信用产品与服务。对信用调查、资信评估、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类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对具有示范意义的“信易+”信用产品，最高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省级信用管理示范的企业或者省级诚信示范街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37.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

——设立产业引导股权投资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全市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企业的投资力度，按照“1+N”的模式，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作，并按产业发展阶段和管理功能设立优势领航基金、新兴成长基金、创新创业基金等功能性基金，推动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向实体经济汇聚投入，激发市场主体与社会力量的创新创业活力。

——发挥市中小企业转贷资金作用。设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缓解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通过政府引导，政银保合作，对全市中小微企业予以融资增信。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经确认的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及有关融资创新业务发生本金损失，按照相关部门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比例，由风险补偿资金与合作银行、担保公司共同承担。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获得信保基金专项贷款的企业，按期还本付息，项目实施良好，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或税收增长达到 20% 以上，经主管部门确认后可最高给予专项贷款同期基

准利率 50% 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支持政策性国有担保公司发展壮大。通过担保费补助、风险补偿等方式对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8. 支持公共平台建设

——鼓励建设特色化、差异化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创新服务平台和全市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聚焦我市产业发展战略方向，按照需求导向、总量控制原则，致力于构建开放的科技基础设施和共享的创新研发平台，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主动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建设。根据公共服务平台（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和推动产业集群协作配套的成果和业绩给予相应资助，每家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9. 支持企业参加各类展会

——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40. 支持集群企业配套协作

——鼓励集群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开展配套协作，年新增

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当年新增采购金额的 1%对采购企业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意见适用于无锡市区。江阴、宜兴地区技术和设备总投资在 3 亿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由江阴、宜兴自行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和拨付,市级给予适当考核奖励;第 8 条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培育中对各类“500 强”企业的奖励政策,江阴、宜兴参照执行,市级财政承担 50%;对江阴、宜兴地区新引进投资总额在 30 亿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和 5 亿元(或等值美元)及以上符合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现代服务业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市级奖补金额。

本意见发布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按照原政策兑现。本意见发布后,市委、市政府 2017 年出台的《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锡委发〔2017〕39 号)同时废止。其他已发布专项扶持政策中与本意见表述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未作说明的继续执行。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17〕70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 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7年9月30日

— 1 —

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 核心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省、市委系列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不断提升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力，现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结合无锡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1. 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以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并行为目标，聚焦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推动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形成物联网、智能制造等特色产业集群。全面落实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入库企业在培育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再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补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国税局，无锡地税局，各市（县）区政府）

2. 支持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纺织及服装等现代产业领域企业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开发生产重大产品；支持传统优势产业领域企业加快突破技术瓶颈，提升技术水平，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研发资助资金。（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围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开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创新和集成应用示范、先进适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研发资助资金。（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农委、财政局）

3. 鼓励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新建的国家级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产业）中心，给予最高 500 万元后补助奖励。对新建的省级实验室，给予最高 300 万元后补助奖励。对新建的市级企业研发机构，根据其行业影响力，按不超过其研发设备投入的 10%，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后补助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对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产业）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和市级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开展绩效考核，对研发绩效明显、考核优秀的单位，给予滚动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

4. 支持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校企合作，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攻关，符合有关条件的，按不超过其前期合作研

发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后补助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5. 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科技局、教育局、人社局、国税局，无锡地税局）

6. 鼓励建设区域性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技术产权交易运行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经确认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产权交易运行机构，经绩效考核取得明显成效的，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年度资助额最高 5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工商局）

7. 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我市行业骨干企业按市场经济规则，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创新战略联盟联合申报各级科技计划。对新组建的省级和国家级产业技

术创新战略联盟，分别给予联盟运行单位 20 万元、50 万元补助，用于联盟的运行与管理。（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8. 促进军民创新融合。建立健全军民科技融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军民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技资源。完善军民科技信息共享、供需对接、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移转化等配套措施，培育发展军民融合特色产业，重点推进在锡军民科技资源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工程。（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军民融合办、经信委）

三、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9. 吸引海内外创新创业顶尖人才。深入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对经评审认定，符合顶尖人才团队优先支持计划要求的诺贝尔奖获得者、海内外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奖获得者以及与其相同层次的顶尖人才或领军团队，给予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项目资金支持。此类顶尖人才或团队，依托我市企业、高校院所等研发平台开展短期合作的，按实际给付劳动报酬的 30%，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100 万元引才薪酬补贴。与国家、省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等相同层次的海内外领军型团队来锡创新创业，对经评审认定，符合有关条件的，给予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市（县）区委、政府）

10. 集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进一步完善“太湖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的评选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新兴产业创业领军人才

项目提供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奖励性资助，对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引进单位提供引才补贴和薪酬补贴。对符合“凤还巢”创新创业支持计划要求，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给予 50 万元至 150 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或购房补贴。（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各市（县）区委、政府）

对设立市级企业院士工作站的，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被评为省级院士工作站的，按省科研项目支持经费的 50% 给予奖励。（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财政局）

11. 汇聚全球创新资源。加大科技招商力度，深化与欧美发达国家和以色列等国家的合作，继续支持麻省理工学院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中以（无锡）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科技中介载体发展，对新建的市级以上国际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其促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 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额最高 10 万元。对承接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经无锡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备案，按照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商务局、财政局、外办、台办）

四、提升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水平

12.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吸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央企、跨国公司、知名科学家及团队在锡创办具有产业或行业带动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按“一事一议”方式，原则上最高给予 1 亿元资助。（责任

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市（县）区政府）

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活动，按不超过其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2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积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纳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省新型研发机构序列。（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13. 吸引研发总部落户。支持国内 500 强企业、大型央企、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区研发总部，配置核心团队，引进核心技术，集聚创新资源，给予最高 300 万元经费支持，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市（县）区政府）

14. 扶持众创空间发展。鼓励建设各类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获评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后补助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对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分类别、分层次，从要素集聚、创新能力、服务水平、运营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估排名，对评为优秀等级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15. 布局一批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发展，鼓励园区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在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一批市级专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按不超过其研发设备投入 10%，给予最

高 100 万元后补助奖励。对新建成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0 万元后补助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对技术服务平台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对评为优秀等级的单位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五、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6.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按照市区联动原则，实施专利资助政策，对各地区完成专利申请、授权以及 PCT 专利工作、企业知识产权“清零计划”等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的，市财政给予综合奖补，并以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到各地区，由各地区统筹用于知识产权推进工作。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实施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市（县）区政府）

17. 推动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加快推进专利信息化、产业化，最高给予 30 万元后补助奖励。推动企业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要求，加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对通过国家认证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18.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支持无锡（国家）外观设计专利信息中心建设，构建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众服务平台。加强知

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支持驻锡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从基础代理向战略咨询、分析评议、价值评估、托管运营、诉讼维权等高端价值链攀升，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高端人才在锡设立分支机构或创办（合作创办）服务机构，被列入无锡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责任部门：市科技局、人社局、财政局）

19.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将侵权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有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记录的企业不得承接政府各类科技项目。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应对机制。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支持各地区开展专利行政执法，积极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责任部门：市科技局、经信委、工商局、文广新局、财政局，各市（县）区政府）

六、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服务与支持

20.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适度放宽科技创新企业信贷不良容忍度；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进行创新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推进股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试点，按市场化运行原则，完善科技型企业征信机制；优化和完善无锡市科技银行专项财政扶持政策，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做大做强市级融资平台，健全

包括股权投资、股权众筹、直接融资和债权融资等在内的促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科技金融服务链。(责任部门：市金融办、科技局，无锡银监分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21. 加大天使投资引导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市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

22. 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的社会带动作用，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省、市、市(县)区三级联动机制，扩大“锡科贷”等科技信贷业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对银行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放贷产生的损失，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池承担最高80%的贷款本金损失风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金融办、经信委、财政局)

23. 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专利质押的贷款给予贴息，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50%，每年一次性给予每个项目最高30万元补贴。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符合有关条件的，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累计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

24. 推动科技保险服务创新。设立市级科技保险专项资金，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对符合有关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其实际支出科技保险费用的 50%，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对企业购买的核心专利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七、加大政府支持和引导力度

25.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全市各类财政性资金，加大市级科技投入力度。按“市区联动”原则，各地区应制定相应创新政策措施，加大地区科技投入力度。优化创新投入方式，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后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创投引导等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责任部门：市财政局、科技局，各市（县）区政府）

26. 保障创新型产业用地。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重大产业项目，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锡建立的研发机构，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企业利用现有房屋兴办研发机构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 5 年，5 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责任部门：市国土局、科技局）

27. 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督检查、审计等制度。完善科技项目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制度，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取第三方机构，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方评价，接受公众监督和审

计监督。进一步推进科技计划全过程信用管理，在科技计划管理中全面实行信用承诺（信用报告）和信用审查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考核和绩效评估机制。（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

28.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按规定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置劳务费比例。简化各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程序，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提高人员绩效支出比例至资助金额的5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

29. 全面落实国家、省科技创新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抵扣、科技企业孵化器、“四技服务”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市（县）区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责任部门：市国税局、科技局、财政局，无锡地税局，各市（县）区政府）

30. 提升创新文化软实力。强化全民创新创业意识，积极营造宽容失败、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加强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战略运用案例、典型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

力度，举办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洽谈会、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创新系列特色活动，打造无锡创新品牌。（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9日印发

— 14 —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18〕53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 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 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加大科技创新政策供给，着力破解影响科技创新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支撑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建设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实施创新型企业倍增计划，到 2022 年，新增初创科技企业 50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达到 10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0 家，培育雏鹰企业 3000 家、瞪羚企业 1000 家和准独角兽企业 150 家。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力度，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城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每年从培育对象中评选雏鹰企业 100 家、瞪羚企业 50 家和准独角兽企业 10 家，给予政策扶持。对首次入选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

二、抢占新经济技术创新制高点。瞄准建立自主可控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对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加大对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为特征的新经济支持力度。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重点在物联网、集成电路、高性能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两机”关键部件、深远海装备、微纳制造和增材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高技术服务业等相关领域，组织实施产业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计划，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

三、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进苏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更大力度推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产业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以直接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对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转移转化的企业，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左右给予奖补；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按年度登记认定合同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经登记认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按年度合同成交额的 1‰，给予本市技术输出方最高 10 万元奖补。

四、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我市产业发展战略方向，着眼于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致力于构建开放的科技基础设施

和共享的创新研发平台,主动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鼓励引导各地政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著名科学家团队等在锡创设新型研发机构,按新建新型研发机构所在地区政府实际补助该机构建设经费的 20%,给予该机构最高 1 亿元后补助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已建成的新型研发机构,择优按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最高 20%的奖励,单个机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五、推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太湖新城开发为重点,统筹推进创新型园区和孵化器空间布局规划和产业规划,建成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和国际化的创新型园区。优先保障孵化载体用地需求,鼓励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孵化器。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认定后可按规定进行分割销售、转让。支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引育创新型企业 and 培育新兴产业绩效明显的孵化器,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列入省级以上众创社区备案试点和孵化链条的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六、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构建开放式创新格局。对科技招商团组,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因公出国,每年不超过 1 次。支持地方政府在创新资源密集的国家 and 地区建设

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或海外引才服务站等，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运营补助。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团队，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七、促进科技服务业健康发展。建立全市科技服务业备案统计平台，对市级绩效评价优良的科技服务机构按规定进行奖励。鼓励政府购买科技公共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联盟、协会等科技服务机构承接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工作事务。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活动的科技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成效，择优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加入全市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的服务机构，根据服务成效，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鼓励建设特色化、差异化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创新服务平台和全市科技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八、健全科技金融支撑体系。设立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对在我市新注册的天使投资机构，可按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 30% 的比例，给予阶段性参股支持（以不控股为原则）。对在我市备案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按其对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际货币投资额的 1%，给予投资管理机构（团队）奖励，单个投资项目最高奖励 10 万元，每家投资管理机构（团队）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对在我市备案的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进行首轮投资发生损失的，按其实际损失额的 50% 给予风险补偿，单

笔最高补偿 500 万元，每家投资管理机构（团队）每年最高补偿 1000 万元。

九、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成立市科学家战略委员会，加强对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顾问指导，推动重大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集聚。建立健全财政科技投入增长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的支持。我市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政府间合作项目，对地方政府共建有明确要求的，原则上按照确定的比例予以支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科技投入绩效评价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统筹推进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提高含金量，扩大影响力。

十、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定期研究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考核，将科技投入、创新能力、人才引进等纳入市（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科技创新监测体系，定期发布各市（县）区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舆论宣传，营造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支持我市相关企业、单位在锡申报举办符合无锡产业发展导向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专业论坛、创新创业大赛等重大活动，给予举办单位最高 100 万元补助。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县）区要根据本政策措施制定配套政策，并报市委、市政府备案，江阴市、宜兴市参照执行。本政策措施与我市

其他创新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18〕52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2.0 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 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

（2018年8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吸引集聚爱国奉献的海内外各类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现就进一步深化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发展高地提

— 1 —

出如下意见。

一、更大力度集聚天下英才

(一) 实施国际人才特别支持计划。加大人才开放力度，创新外国人才引进方式和使用机制，大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

1、支持外国高层次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我市创业。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经评审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支持；对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最高1亿元项目支持。

2、支持海外优秀留学生来我市创业。海外留学生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我市创业，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视项目运行质量和预期效益，经评审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支持。

鼓励海外优秀留学生来我市就业。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根据发展需要，引进全球高校排名前100强或专业排名前20强的海外留学生，给予最高3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给予最长3年每月800元至1500元租房补贴和10万元至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开展海外人才特聘岗位试点。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探索以项目岗位形式，面向海外特聘急需紧缺的金融、规划、设计、资本运作等国际化专业人才，给予引才补贴、薪酬补贴等支持。

3、支持外国专家与我市企业开展短期合作。对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的，经认定按照每人每

个工作日1000元给予企业补贴，补贴总额一般不超过企业支付薪酬的三分之一，每个项目每年最高10万元。

4、支持在我市企事业单位设立的海外离岸研发中心、孵化平台和分支机构等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视同在锡工作，可申报市级人才计划。

5、建设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园（海创园）。根据海归人才创业发展的需要，在用好现有存量园区资源的同时，推动各地建设一批“千人计划”产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海外高层次人才专业园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产业、企业人才和项目需求目录，市级每年组织企事业单位赴海外开展“双招双引”系列活动，加快引进和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项目和机构平台，在出国（境）指标、组团报批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二）实施产业人才优先支持计划。围绕以物联网为龙头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集聚一批重点产业人才团队，对能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示范带动行业关键技术突破、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给予优先支持。

1、顶尖人才顶级支持。对我市引进的海内外顶尖人才及其团队，能引领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评审，在“太湖人才计划”支持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实行

“一事一议”，给予更大力度的保障支持。

为顶尖人才团队量身创设发展平台和工作机构，不受行政级别、事业编制、岗位设置、工资总额限制。

2、领军人才团队综合支持。结合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三个三年行动计划，面向海内外招引一批重点项目、重点团队，对产生重大示范带动作用的，经评审，给予项目支持、薪酬补贴、“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等综合支持，最高5000万元。

专项支持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对新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直接进入“太湖人才计划”评审，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支持；对由我市申报新入选的，经认定一次性给予用人单位最高200万元项目支持。

3、实施优秀大学生“锡引”工程。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支持企事业单位面向国内重点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定向培养、产学研合作等，吸引更多的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市创新创业，在原有支持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提升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和创业资助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具体以每年引才公告为准。

（三）实施社会事业人才重点支持计划。围绕民生领域发展需要，聚焦教育、卫生、文化等重点领域，完善行业人才队伍专项政策，加大优秀人才引育力度，提升我市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1、引育教育高层次人才。围绕我市教育系统队伍建设需求，重点面向海内外引育一批顶级教育名家、著名校长、教学名师等

领军型高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对于教育高层次人才取得行业内重大教学或科研成果的，给予相应奖励。建立一批“太湖人才名师工作室”，视工作室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支持。

2、引育卫生高层次人才。根据市委对全市卫生事业发展提出的“办名院、建名科、增名医”要求，重点面向海内外引育一批高水平临床医师、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高素质基层实用型全科医生，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购房补贴，引进国际国内顶尖医学专家团队给予最高1500万元项目支持。取得行业内重大医学科研成果的，给予相应奖励。

深化医教协同，重点支持建设5至10个高水平国际国内医务人才培养合作基地，在场地、资金、人员、政策等方面给予综合支持。加强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支持一批高端医学科学创新平台，培育一批国家级特色专科、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学科，视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给予最高1000万元项目资金。

3、教育、卫生等行业事业单位引进领军型高层次人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总额，探索实行绩效年薪制、协议年薪制；现有教育、卫生同类人才，经认定享受同等待遇。完善行业专项人才政策举措，加大对文化等领域各类高层次人才的扶持力度。

（四）实施本土人才精准培育计划。以培育杰出本土人才、优秀企业家、“乡村振兴”人才等为重点，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

理的本土人才队伍，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的创业创新积极性，有力支撑全市高质量发展。

1、激励本土人才创新创造。对在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领域中，发挥创新引领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本土高层次人才，达到“太湖人才计划”领军型人才层次的，经认定给予相应标准的项目支持、生活服务保障。每年组织无锡市杰出本土人才评选，给予相应奖励激励，引导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2、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培养。对我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影响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新生代企业家，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爱国·奋斗·奉献”理想信念教育，增强新生代企业家的认同感和向心力。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建立有利于科技企业家参与创新政策制定、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制度机制。定期遴选并组织我市优秀企业家赴境内外学习考察、对接合作、投资并购等，培养一批政治上有方向、发展上有本事、创新上有思路、具有国际视野的现代企业家。

3、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对在带领技艺传承、带动群众致富、带强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示范效应的优秀乡土人才，经认定参照享受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相应待遇；鼓励乡土人才领办大师工作室，成效显著的，经评审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对全球一流的“乡村振兴”规划设计师、景观设计师、建筑设计师等来我市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纳入市“优秀人才贡献奖”评选范围。

二、高标准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五）建设太湖新城高端人才集聚区。

1、鼓励先行先试，打造政策高地。支持太湖新城出台全市领先的人才专项政策，实施更大力度的人才支持计划；在市级层面“太湖人才计划”支持的基础上，视建设情况和工作绩效，每年给予最高5000万元资金，专项支持太湖新城高端人才集聚区建设。

2、建设高端化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吸引国际国内“名校名院名所名企”优先落户太湖新城；支持太湖新城布局建设国际国内一流人才载体，经认定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太湖新城主办或承办国内外高水平人才活动，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3、建设高品质高端人才社区。规划建设服务优、设施全、氛围好的人才社区，实现人才拎包入住。试点推行人才共有产权房制度。重点引进一批国际化、高端化的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设立无锡市“一站式”国际服务中心，打造国际化人才社区。

（六）大力引进名校名院名所名企（简称“四名工程”）。

1、世界一流大学来我市建设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大学，经认定给予前期（5年）最高1亿元专项经费。

2、国内一流大学来我市建立分校、特色校区、研究生院，经认定给予最高3000万元专项经费。

3、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知名科学家及团队在我市创办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合作方和市（县）区投入情况，对

引领或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产生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评审给予最高1亿元跟奖跟补。

4、世界500强、国内上市公司等知名企业在我市建立独立法人资格研发总部，对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集聚核心技术和高层次人才团队成效明显、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经评审给予最高3000万元跟奖跟补。

5、支持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专业。对建设与我市发展需求紧密匹配的优势学科，且列入建设计划的，经评估，在建设期内给予项目资金支持，支持标准为：国家和世界一流学科（全球排名前20位或国家学科评估前10位）最高3000万元，一级学科博士点最高1500万元，省优势学科最高1000万元，国家高水平专业最高500万元，省级骨干专业最高100万元。

6、上述项目能为我市带来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产业重大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7、支持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和各类企业可按照不低于上年度销售总额（或总支出）的1-3%提取（或列支）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计入“管理费用”或“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鼓励各地推行高层次人才贡献奖励，奖励金额可相当于人才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

（七）精准支持领军型企业。鼓励各级政府在政策和法律框架范围内，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发展潜力好的领

军型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建立重点联系制度，“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个性化问题，充分发挥其在创新发展中的龙头带头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整合高端创新要素，建立科技服务、创业孵化、产业集聚、风险投资等平台型公司，带动产业链人才创新创业。

（八）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机构。

1、招引国际国内知名孵化器、加速器、技术转移机构等有影响力的平台机构来我市建立合作载体。对推动我市人才创业平台和创新机构建设、产学研一体化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的，经评估，给予100万元至500万元跟奖跟补。

2、加大力度与国际国内知名人才中介机构开展合作。鼓励为我市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人才，视引才质量和数量等绩效情况，给予每年10万元至100万元跟奖跟补。

（九）为人才发展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持。

1、拓展“人才贷”“人才投”等人才金融服务产品。市级以上人才创业企业信用贷款额度提升至1000万元；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市级以上人才创业企业的支持，发生投资损失的，经评估认定按直接损失额给予最高50%（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风险补偿，每家机构每年最高补偿1000万元。

2、设立1亿元规模“太湖人才”金融支持资金。遴选国内有影响力的专业金融投资机构共建风险投资基金，运用市场化运营模式，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产业化进程。

3、建立常态化人才项目路演平台。推进“创投无锡”路演中心建设，加强与国际国内一流的金融投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合作，集聚跨境项目、国内项目、本土项目等各类高端人才项目在我市路演，最大限度促进人才、项目、资本的融合。对推动外地优质项目落户、助力本地项目融资壮大等方面成效明显的路演平台和承办机构，给予奖励。

三、高水平打造一流人才生态环境

（十）实行人才分类服务。坚持德才兼备，根据人才能力、实绩和贡献等，按照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优秀人才（C类）和基础人才（D类）4个层次进行分类认定，分别给予相应保障支持。

（十一）构建全市“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整合各相关部门人才服务事项内容和申报审批职能，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人才服务专窗；架构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人才门户网站和人才工作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联动实施“一点登录、一窗受理、一站办结”的“一揽子”服务，为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人才认定、证件办理、政策咨询、项目申报、服务申请、业务办理等高效、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十二）打造高品质的人才生活服务环境。

1、提供高品质的人才住房保障。分类给予各类人才购买首套房10万元至500万元购房补贴。试点推行商品房定向供应制度，鼓励各地在新建商品房住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人才专用房。

2、提供高品质的健康医疗保障。A类、B类人才可享受市、市（县）区指定三甲医院预约就诊、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C类、D类人才由定点医疗机构优先安排就诊、住院等医疗服务。扩大与国外医疗机构的联合办医、联合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在有条件的市属医院建立国际医疗合作专病中心、国际远程会诊中心，加快市级医疗保险与国外医疗保险体系的衔接，积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健康医疗服务。

3、提供高品质的子女教育保障。由市人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为全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优质公办教育资源和高品质“一条龙”保障服务。

4、提供畅通的出入境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省级相关部门推荐，可直接在我市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换发5年内多次有效R字签证。为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发放3年或5年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合理简化出入境手续，开通“绿色服务通道”。

（十三）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人才“第一资源”理念，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培育城市创新文化，大力弘扬创新精神，塑造“太湖人才”品牌，致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社会氛围。完善人才荣誉制度和激励体系，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积极推广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事业单位典型经验，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本意见为“太湖人才计划”及其升级版的补充意见，与我市其他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者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江阴、宜兴参照本意见执行，重大事项“一事一议”。

本意见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人才办承担。相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执行期限5年。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18〕78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8年12月12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8〕13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 落实国务院进口关税税率调整政策。自2018年11月1日

起，将部分国内市场需求大的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等机电设备平均税率由 12.2% 降至 8.8%，纺织品、建材等商品平均税率由 11.5% 降至 8.4%，纸制品等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平均税率由 6.6% 降至 5.4%，并对同类或相似商品减并税级。（牵头部门：无锡海关；参与部门：市税务局、商务局）

2. 落实省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印花税的核定标准调整为：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 70%，商业企业、外贸企业按商品销售收入 40% 核定征收，其他行业按应税金额的 80% 核定征收。（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3. 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

4. 鼓励外商扩大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其在我市设立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以外商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股利（利息）、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按省级相关政策执行。（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税务局）

5. 落实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相关规定。对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免或免税照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

6. 执行责任保险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政策。对企业按照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的保险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降低企业实际税负。（牵头部门：市安监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税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7. 减少企业公告费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可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免费刊登，其公示效力与纸质媒体刊登等同。（牵头部门：市工商局；参与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等资源要素成本

8. 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做好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和电力用户的准入、签约、结算等工作，降低用户用电成本。2019年市场交易电量扩大至280亿千瓦时左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参与单位：无锡供电公司）

9. 对低压用户的报装容量上限，从100千伏安提升至160千伏安，争取由省电力公司投资建设至用户资产分界点，并逐步扩

大至所有 10（20）千伏新装增容用电项目（不含临时用电和住宅小区用电项目）。（牵头单位：无锡供电公司）

10. 落实省关于适当下调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最低税额政策（即大城市从 3 元降至 1.5 元、中等城市从 3 元降至 1.2 元，小城市从 2 元降至 0.9 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从 2 元降至 0.6 元）。待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全面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优惠。（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国土局、经信委）

11. 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列入省市两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名单或省级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达到国家和省标准的高标准厂房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牵头部门：市国土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

12. 缩短竞买保证金返还时间。竞买保证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取；工业用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未竞得土地的投标人、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牵头部门：市国土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

13. 支持企业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鼓励大中型规上企业自建自用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鼓励小微企业、初创型企业租用高标准厂房。允许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

(牵头部门：市国土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14. 贯彻落实国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部署安排，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税务局)

15. 继续实施现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缓缴政策，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可采取分期缴纳社保费的过渡性措施。(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税务局)

16.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政策，市区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0.5% 的政策，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继续执行。(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

17. 继续下调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市区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50% 的政策由 2019 年 4 月 30 日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

18. 下调市区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将单位缴费比例由 0.9% 降至 0.6%，执行时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

四、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19. 按照省相关部门要求，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对持有“运政苏通卡”的货运车辆，在江苏省

内通行费优惠从 9 折提高到 8.5 折，优惠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开通、加密洲际货运航线，在 2018 年内开通无锡至美国辛辛那提、无锡至美国芝加哥、无锡至德国哈恩货运航线；加密无锡至日本大阪客运航线，尽快开通无锡至日本东京、无锡至日本名古屋、无锡至韩国首尔、无锡至马来西亚吉隆坡客货运航线。（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参与部门：市税务局、机场集团）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 加快打造无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有效整合金融产品、融资需求、信息中介、征信服务、扶持政策等资源。服务平台力争年内上线，每年完成撮合融资 100 亿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5000 万元。（牵头部门：市金融办；参与部门：市经信委、财政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监分局）

21. 完善企业融资支持机制。增加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金融机构使用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利率加点幅度最高不超过 4 个百分点，办理再贴现的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次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推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引导金融机构联合市场化专业机构，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牵头部门：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参与部门：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国资委、无锡银监分局）

22. 完善转贷应急机制。支持设立财政出资的公益性转贷基

金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转贷“过桥”服务。对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发放的单户不高于 500 万元的贷款，利率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省相关政策，按季均余额不高于 3‰ 的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参与部门：市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监分局）

23. 积极开拓境外资金渠道。允许内资企业境外融资，放宽外资企业融资额度，力争到 2019 年末境内企业境外融资突破 200 亿人民币；用足用好跨境担保政策，扶持大型骨干企业发行优先票据和海外债券。支持企业出口贸易项下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拓宽出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来源，降低融资成本，力争到 2019 年末企业出口贸易项下外汇贷款结汇累计突破 5 亿美元。推动跨国公司外币资金池政策升级，支持企业运用外币资金池实现资金归集使用，力争到 2019 年末累计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超 9000 万元。创新实施跨境人民币结算高水平便利化服务，不断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可信企业”试点范围，在全省试点企业数保持领先；简化手续实现人民币结算提速 80%，年均实现跨境人民币便捷化结算超 100 亿元，为企业节约成本，帮助企业避免汇率风险和损失，提高资金周转效率。（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参与部门：市商务局）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24.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

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 2/3 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正常经营，无欠税、违规经营或受法律处罚等不良诚信记录的企业，均可享受此政策。（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参与部门：市科技局、经信委）

25.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城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40 万元奖励。（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26. 分层分类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每年从培育对象中评选雏鹰企业 100 家、瞪羚企业 50 家和准独角兽企业 10 家，给予政策支持扶持。对首次入选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加强研发、提高核心竞争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

27. 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以直接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资助。推进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对引进市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转移转化的企业，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 左右给予奖补；对促成向本市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技术转移机构，经备案按年度登记认定合同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经登记认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按年度合同成交额的 1‰，给予本市技术输出方最高 10 万元奖补。（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七、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28. 降低企业新产品推广应用成本。对获评市“专精特新”企业的，择优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加大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对通过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参与部门：市财政局、无锡银监分局）

29.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等建设，积极推进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对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研发设备投入 1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根据服务中小企业的成果和业绩，给予公共服务平台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牵头部门：市经信委、科技局；参与部门：市各相关部门）

30. 降低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成本。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

支持企业“上云”，实施数字化升级，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和软件企业，最高分别按其采购本地云基础设施服务投入金额的50%和30%给予资助，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和50万元。鼓励企业围绕关键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技术设备投资的8%予以奖励，对其中采购本地生产的智能技术装备部分，按照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获评省级以上示范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过程、实现两化深度融合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软件和技术服务投入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部门：市经信委）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1. 自2018年11月10日起,对列入全省范围内的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要求,对照改革事项出台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托市级相关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履行好“双告知”“双反馈”等工作职责。(牵头部门: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局、法制办;参与部门:市各有关部门)

32. 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简化审批程序,取消

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3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市质监部门行使4类国务院下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委托事宜，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牵头部门：市质监局）

33. 调整完善我市“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并逐项编制公布相应办事指南。建立完善“不见面”审批（服务）体系，加快实现“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选择和便捷服务。深化“3550”改革，加快推进投资审批、跨境贸易、纳税服务、融资贷款的便利化和快捷化，力争2018年底前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完成、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50个工作日完成的目标。整合企业水电气暖供应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一站办理、一窗受理、一次告知”的服务机制。（牵头部门：市编办、行政审批局、国土局、工商局；参与部门：市各相关部门）

为鼓励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应同时符合《关于加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使用的意见（试行）》（锡委办发〔2018〕77号）精神。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降本减负工作，结合地区和部门实际，分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抓好统筹协调，强化政策宣讲，严格督促落实，确保不折不扣执行到位。我市已出台的降本减负政策继续执行，

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如国家、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锡政办发〔2019〕3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号）文件精神，充分挖掘民间投资潜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升民间投资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当前继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民营企业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方面不断发力，民间投资成为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主力军，总量占比接近70%。持续增强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有利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经济发展核心竞争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各市（县）、区和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开拓创新，全面贯彻国家、省和市制定的关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意见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优质投资环境；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拓展合作规模和层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增强民间投资动力；创新金融支持，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增强政府服务能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相关政策，有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全面放宽市场准入

（一）切实拓宽投资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进入的行业和领域外，所有领域一律对民间资本开放，支持民间资本加快进入传统垄断行业和领域。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独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不涉及国家安全和环保的经济社会领域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加快放开社会事业。每年在制定政府投资计划时排出一批项目，特别是要优选一批社会事业项目向民营企业推介。推进社会办医和多元化办医，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主体责任、服务质量和国有资产不流失且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

前提下，以特许经营、物业建设与运营、设备租赁等多种方式开展与社会资本合作。降低社会力量开办养老机构的门槛，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家庭育儿知识传播、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发展，发展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公铁、铁水、空陆等不同运输方式的转运场站和“不落地”装卸设施等的投入力度，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破解制约物流整体运作效率提升的瓶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创新民间投资模式

（三）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加快优质特色产业子基金的招引，推进特色产业子基金落地封闭运作。通过金融机构面向民营企业和社会公众募集资金，扩大无锡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的子基金规模。除入股在我市投资的产业项目外，可采取投资天使基金、产业化基金、并购重组基金等多种投资方式，形成金融投资和项目招引相互助力的协同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积极推动 PPP 模式运用。逐步置换存量资产，梳理交通、能源、生态保护、水利、农业、市政设施等领域存量项目，重点在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具有吸引力的项目，鼓励采取

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大项目建设。已实施的 PPP 项目，可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将政府方持有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或其他投资人。同时加快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将在建或已投入运营的 PPP 项目形成的收益变为可上市交易的证券化产品。在租赁性保障房和长租公寓试点发行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有效解决租赁型保障房资金短板，为民间资本提供收益稳定的投资品种。向民营企业推荐政府信用良好、项目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联集团）

（五）多渠道振兴农村经济。鼓励吸引民间资本兴办农业企业，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资产租赁型、生产服务型、企业股份型、联合发展型、农业开发型等多种形式整合盘活各种资源，为农业农村发展开源引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六）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和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市（县）、区全面成立行政审批局的基础上，推动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全面推进并联审批，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复制推广江阴集成改革试点经验，加大对市（县）、区和省级以上开发区、镇（街

道)放权力度,把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给基层,推动治理重心下移,确保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行企业投资管理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除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或承诺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或作出承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八)强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全市各级和各相关部门的应用,加快“多图联审”“多规合一”“互联网+审图”“信用承诺”等改革,打造高效便捷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行并不断完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统一汇集审批、建设、监管等项目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推动各部门条线原有的项目审批系统与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九)加快建立“不见面”审批(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全面实现“3550”目标,努力使“不见面”审批(服务)成为全市普遍的能力要求。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审批(服务)事项要尽可能提供网上

办理的渠道，不能实现的要通过代办服务、快递送达、自助机办理、移动终端等办理方式创造“不见面”条件。同时，要坚持便民利企为导向，以实体大厅窗口服务为基础，以“不见面”审批（服务）为着力点，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真正做到线上有“速度”，线下有“温度”，不断提高为群众和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复制推广“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扎实推进“照后减证”。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大力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进一步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全面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政府的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十一）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举措。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执行各项税收优惠和综合抵免政策。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及

时更新、动态发布收费目录清单，确保清单外无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重点查处转嫁成本、滥收费用等违法行为。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规范水电气等工程收费，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以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突出正向激励，强化反向倒逼，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水电气价格、信贷等方面建立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保障企业建设用地。对依法利用合法存量房产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的民间投资项目，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在5年内可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对民间投资的工业项目，除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以上项目、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以上（或等额外币）外资项目、标准厂房，以及电厂、燃气、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特殊类型工业项目外，其余新增工业项目采取先租后让、短期租赁转长期租赁等方式供应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各类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快实施“太湖人才计划”升级版2.0，实施国际人才特别支持计划、产业人才优先支持计划、社会事业人才重点支持计划、本土人才精准培育计划，最高给予1亿元项目资金支持。提供高品质的人才住房保障、健康医疗保

障、子女教育保障和畅通的出入境保障。聚焦教育、卫生、文化等重点领域，完善行业人才队伍专项政策，加大优秀人才引育力度。充分运用全市技工院校、职业教育和见习实训基地资源，开展“订单式”培训，鼓励民营企业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培养技能人才，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失信政府机构治理长效机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和追责问责制度，重点监测已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政府机构，开展信用修复，确保整改到位，实现政府机构失信“清零”目标。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联合惩戒与信用修复制度。开展城市信用水平监测，对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司法机构的信用状况开展在线监测预警，及时全面掌握信用事件发生情况，定期评价各地各部门的信用状况，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稳步提升在全国地级市和县级市综合信用指数月度排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建立政企沟通机制。依托我市“千名领导干部联千村（社区、企业），万名机关干部进万家”等载体，深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定期走访制度，加强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制定涉企政策时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市政府和市（县）、区定期开展企业发展协调会，统筹协调解决下

级政府在自身权限内无法解决的涉企难题。（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六）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民营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对民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并购重组、二次上市、再融资等分别给予适当奖励。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合作设立特色子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需求。推广应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创新增信、担保方式，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十七）创新间接融资支持方式。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引导信贷资源配置更加有利于服务民营企业。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基础上，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发展投贷联动、商标权质押、上下游企业的应付款保函、小微企业私募债等供应链金融产品，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利用我市在省内首批获得农地抵押贷款试点的县（市、区）之一的先发优势，鼓励金融机构推广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业务。发挥信保基金作用，新设“普惠贷”产品，提升各类信保基金产品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

扩大民营企业受惠面。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无锡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各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跟踪分析，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无锡军分区，市各人民团体。

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20〕39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0》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0》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3日

— 1 —

无锡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0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无锡当好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实施“一网通办、精准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主线，以打造一流政务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为重点，推进各领域改革再突破、创新再深入、制度再完善，聚焦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倾力打响无锡“无难事、悉心办”营商环境品牌，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城市。

二、全力打造更加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开办企业

1. 持续缩短企业开办时间。优化提升“全链通”平台系统功能，推行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理，将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涉税业务、社保业务、银行预约开户等企业开办过程中需要办理

的事项全部纳入“全链通”平台。企业登录“全链通”平台即可办理涉税和社保等业务，实现开办企业环节的并联办理。持续推广使用企业开办平台“一表制”。各级行政服务大厅配齐服务专员提供开办企业咨询、导办、帮办服务。至2020年底前实现开办企业2个工作日内办结常态化，开办企业专区套餐式办理1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2. 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一城通用”。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丰富电子营业执照“一城通用”场景，深度融合线上线下服务，2020年6月前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后续刻章、税务、社保、公积金等开办企业事项，无需企业提供纸质营业执照。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综合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3.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于2020年下半年全面有效分离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功能，实现市场主体依法持照即可经营。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确定审批改为备案和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研究制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

（二）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4. 推行区域评估和告知承诺。认真落实《无锡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对接落实方案》，开展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节能评价、地质灾害、环境影响、文物保护、地震安全、水土保持、洪水影响等必要审批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水利局）

5. 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认真落实《无锡市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推行项目并联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实行每个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2020年底前工程建设项目从申请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为止，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80个工作日，其中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实现50个工作日内完成。探索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优化审查内容，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优化环评服务流程。做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进一步加强对在锡开展业务环评机构的考核管理，将审批时限由法定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将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本地重大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布局，完成江阴锦绣江南二

期常规线焚烧项目建设，新吴区能之汇新增 0.99 万吨/年等离子焚烧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县）区政府）

7. 实施联合竣工验收。将同属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竣工验收事项合并为联合验收一个办理环节，统一竣工验收材料和标准，实行建设单位一次申报、限时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的审批管理方式。2020 年 6 月底前实现联合现场勘查验收、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间提速至 12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各有关部门）

（三）获得电力

8. 全面推广线上办电。继续推广“网上国网”APP、“锡电特快”88885180 等线上办电渠道，2020 年底实现在“灵锡”APP 中增加个人办电入口，全面拓展客户线上办电渠道，打造线上申请、线上派单、线上收资、线上报验的全程线上服务体系，提高办电效率。（责任单位：无锡供电公司、市大数据管理局）

9. 压减电力接入审批环节。深化政企信息互通，通过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直接获取客户办电所需的身份证明等信息（资料），无需客户携带提供。优化电力工程并联审批共享平台，推行供电外线工程审批综合一窗受理、网上办理和信息集成，后台同步向规划、市政园林、交通等相关部门推送申报材料，推动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并联办理和限时办结，同步落实并联审批系统在市、市（县）区两级的应用，加大在线跟踪审批进度。推动各地出台并落实 300 米免审批服务实施细则。对 1 千伏以下及管线不超过 500

米的 10（20）千伏电力接入涉及到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压减 10（20）千伏及以下项目办电环节，打造小工程量项目“绿色通道”，推行配套工程“典型化”定制，实行办电“契约制”服务，不断提升客户办电体验。（责任单位：无锡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行政审批局）

10. 压缩电力接入时间。完善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机制，借助“网上国网”、移动作业终端等线上服务平台，简化内外部工作流程，缩减电力接入时间。电力接入需占掘路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5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审批。2020年6月底前全市 10（20）千伏、400 伏非居民电力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35 个工作日内和 5 个工作日内。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分别在 30 个工作日内和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施工。（责任单位：无锡供电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政园林局）

11. 压降办电用电成本。对 10（20）千伏非居民新装、增容项目（不含国家和地方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临时用电、居配工程项目）外线电气工程由供电投资建设到客户分界点（不含管廊、土建工程）、400 伏小微企业由供电公司逐步投资建设到电能计量箱。对国家批准的各类新增省级及以上园区，其园区内用户，可实行直供到户。为 35 千伏以上用户提供免费用能咨询，协助客户优先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责任单位：无锡供电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四) 获得用水用气

12. 优化接入流程。优化完善水气内部流程，实现用水用气报装最多3个环节。2020年6月底前，具备接水条件的，自来水无外线工程的办结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办结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有外线有审批的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备接气条件的，天然气无外线工程的办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外线无审批的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有外线有审批的工程办结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市政集团、市行政审批局）

13. 优化审批流程。完成供水、供气并联审批系统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行供水供气外线工程审批综合“一窗受理”，实施“一窗申报”。推动水气网上营业厅手机客户端与供水供气并联审批系统互联互通，落实并联审批、联合踏勘、限时办结机制，各涉及行政许可的部门在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审批并出具批复书面意见或核发相关许可证。对200米以下供水供气接入涉及到的规划许可、绿化许可等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政集团）

14. 推广线上办理平台。推广“无锡水务”“无锡华润燃气”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渠道，增加相应功能板块，2020年6月底前实现水、气线上平台可办理业务种类数占全部业务总类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市政集团、市行政审批局）

（五）不动产登记

15. 扩大不动产集成服务功能。拓展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的登记类型范围，增加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金融机构发起抵押登记网申、存量房交易网签自助服务等，完善完税信息在线获取功能，实现电子交易合同和电子税票在线获取，业务类型覆盖90%以上的不动产业务。推进金融机构通过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或不动产银行网申平台）开展线上抵押，实现贷款抵押合同等收件材料线上推送和信息共享。2020年，全市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关联业务形成“一张表、自由选、联动办、不见面”的办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16.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行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经公证的继承转移登记线上服务，支持办事群众通过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进行存量房交易登记、继承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的在线预约、办理及进度查询。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现场核对、即时领证”的线上登记服务，持续拓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的范围和深度，实现网上登记、缴税、过户和电子产权证发放，推进登记财产“一环节、即时办、最多见一面”。拓展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横向部门与银行间协同互认，面向个人提供电子证照查询服务，不断扩大不动产登记电子

证照的应用范围。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推行“线上抵押”，逐步开展预购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预告登记合并抵押预告登记、抵押预告登记的变更及转移登记、抵押预转现登记、（预）抵押权注销登记等线上抵押登记业务，加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的应用推广力度。2020年6月底前新建商品房首次转移登记（批量件除外）当日办结，存量房转移登记及实体企业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各有关部门）

（六）政务服务

17. 推进“一网通办”。优化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推进“一网通办”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打通数据信息壁垒，完善城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建设无锡市统一的政务云管理平台，与省级中心互联互通。加快数据汇聚共享，加强城市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服务能力，完善省、市、市（县）区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综合基础库，年内实现数据治理入库率达到80%。全面梳理市级部门建设的政务服务网上申报系统（界面）和业务审批系统，印发共享责任清单，年内实现市级部门受办分离接口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完成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18. 优化服务企业总门户。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旗舰店无锡

站逐步开设登记开办、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审批、跨境贸易、水电气和网络报装、产权保护、金融服务、企业用工、企业用地、纳税与降本等各项服务，提高人机交互界面的互动性、便捷性。在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设法人服务专栏，并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以及电子证照库、统一支付平台、EMS 等系统对接。2020 年底前依托“无锡政务服务”APP，逐步推进各类法人事项在移动端的办理，建成覆盖市、市（县）区两级的自助服务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

19. 推行政策兑现“一网清”。优化完善“企业服务云平台”（含微信公众号），建立国家和省、市涉企政策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在线提供政策搜索、自动匹配、智能推送、通知提醒等功能。开发城市级移动端和小程序，与无锡政务服务移动端实现用户统一管理，应用同源发布，数据同步监控。拓展无锡政务服务网及其 APP 功能，将市政府网站政策集中宣传解读功能和市财政局现有“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整合到无锡政务服务网及其 APP 上，并设置互动功能，开通“惠企通”服务平台，推进各项政策在线互动咨询和办理服务，实现惠企政策“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

20.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群众办成“一件事”的需求，年内分类梳理出市场经营、不动产登记、项目建设和出

生、就业、入学、社保等关注度高、办件量大的 100 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从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进行系统再造，并逐步向全生命周期铺开。制定“一件事”动态管理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做到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对纳入“一件事”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2020 年底前，新增 30 项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事项、新增 30 项高频个人事项在全市通办，实现“一件事”一窗办或“一件事”一网办全覆盖。指导市（县）区开展“一窗式”改革，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同一出件”工作模式。推动 100 件高频事项“掌上办理”，实现政务服务“触手可及、瞬间可达”。对办件量大、流程简易的“一件事”，开展无人干预自动办理试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各有关部门）

21.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面。推广电子证照在医院、学校、车站、博物馆、风景区、游乐场等场所的社会化应用。建设电子印章系统，统一印章制发管理，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法人、自然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争取开展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试点。提升多渠道统一公共支付能力，扩大支付事项接入范围。推动数据共享互认，开通在线开具证明服务，取消没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证明事项，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22. 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全面拓展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梳理 100 项高频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建设全市统一的线下窗口管理平台，对所有窗口单位接入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精准管理，实时监督。全面推广政务服务大厅免费提供复印打印服务，科学设置母婴室、图书室、活动室等公共服务场所。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向镇（街道）延伸、便民服务事项向村（社区）下沉，设置政务服务“一窗口”。通过延时、上门、预约、全程代办等“保姆式”延伸服务，让政务服务主动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群众，全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米”问题。（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三、全力打造更加精准的政策环境

（七）强化用地保障

23. 保障项目用地。加大重大项目保障力度，确保省、市级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加强工业用地出让管理，完善工业用地准入门槛，建立出让年期与项目评审结果相挂钩的弹性出让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4. 鼓励企业自有低效用地再开发。聚焦存量工业用地，探索优化政策机制，持续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在符合相关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及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土地使用者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调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盘活改造存量土地用于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国家支持发展

的新产业、新业态，可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出让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八）劳动用工及人才服务保障

25. 优化社保经办流程。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及一次性待遇结算网上申请提交、完成支付，为企业职工流动做好服务保障。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取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结算申请相关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进一步完善培训补贴操作实施办法，提高补贴标准，扩大培训补贴享受的范围，创新培训内容，重点支持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高危作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发挥金保工程信息平台作用，利用大数据进行信息比对，缩短数据审核时间，加快培训补贴拨付。鼓励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继续深化“乐业无锡”校企（劳务）合作，推动区域间技能人才流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探索深度利用“互联网+”的各类公益性招聘活动，搭建更为畅通精准的供需对接平台。优化大学生“锡引”工程等人才引进支持政策，完善人才生活居住保障、落户等各项政策，逐步扩大“不见面”服务范围。制定人才服务“一站式”“一网通”标准，完善人才服务的规范化体系。积极落实稳岗返还、企业招用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

就业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九）企业融资

28. 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普惠型金融重点领域贷款力度，引导我市银行机构向民营、小微等实体经济领域倾斜。开展“普惠金融下基层”银企对接，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大型银行增速高于20%。发挥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的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银行机构增强定向投放能力，运用政策性资金有效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2020年底全市制造业贷款规模突破3250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突破1200亿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29. 持续发挥金融服务平台功能。鼓励更多的企业、金融机构在平台注册。持续开展“普惠贷”产品业务，扩大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覆盖面。完善平台征信服务体系，推进工商、税务、海关、用电、用水、用气各类信息资源的采集、汇总和整合，建立多维度、广覆盖的企业信用信息动态数据库。推动银税数据直连，逐步将“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从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2020年底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注册企业数达2万6千家，平台融资规模累计超400亿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30. 强化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增信功能。完善信保基金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信保基金管理运作，确保全年信保基金项下贷款发放达 110 亿元，力争 140 亿元。推进全市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和服 务，市级转贷平台转贷资金使用总金额确保 80 亿元，力争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31. 做好企业直接融资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股权、债权融资，优化企业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坚持境内境外上市并举，多层次资本市场并重，确保完成新增 10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目标任务。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抓住疫情防控专项债券发行“窗口期”，促进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做优“创投无锡”路演活动，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32. 创新企业融资手段。鼓励保险、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助力企业实现首笔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继续推进物联网金融科技应用，结合电线电缆、化纤纺织等地区特色产业和产业集群，扩大物联网动产质押等融资产品的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33. 加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推进市、市（县）区在

2020 年底前各建立 1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聚焦支小支农主业, 降低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 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十) 纳税和收费

34. 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服务体系。贯彻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支持先进制造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广应用“阿福税通”征纳互动平台, 拓展智能政策宣传、智能提醒服务、智能纳税人学堂、智能网格化服务等功能, 实现税收政策云端学习、办理提醒精准推送、征纳双方实时沟通。推广智能咨询系统, 通过网页端、移动端等多种渠道, 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7×24 小时”咨询服务。(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5. 提升纳税便利度。推行“涉税事、线上办, 非必须、不窗口”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 2020 年底前“非接触式”业务量达到 95%以上。压缩纳税时间, 推进“互联网+办税服务”, 建设智能化办税服务厅, 搭建“阿福税通”征纳互动平台, 实行涉税资料清单化管理, 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 2020 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办税全覆盖。推广发票线上自主申领、线下免费配送; 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版), 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减少办理时间。大力推广网上办税、掌上

办税、自助办税项目，推进“智能化”“非接触”办税再升级。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申报功能，推进购车、缴税、上牌“一站式服务”。推进“全程网上办”“最多跑一次”，推动减环节、无纸化、流程再造等改革，实现纳税人年纳税次数平均不超过6次，企业年平均纳税时间缩短至100个小时以内。（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

36. 优化办税服务。完善不动产集成服务平台税务端系统功能，优化人机互动体验，拓宽线上办税渠道。逐步在全市推广《办税服务厅服务管理规范》，全面推行办税服务厅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强化分级分类管理，构建“风险管理+信用管理”的管控体系，探索纳税人纳税遵从情况全景式展现，实施差别化的服务和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7. 规范涉企收费。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缓缴收费以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各项规定，严格限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定价项目层级。及时更新我市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编制公布分类收费清单，推动各类收费公开化、透明化。落实收费公示、收费报告和收费巡访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及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全力打造更加规范的市场环境

（十一）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38. 规范政府采购交易。升级完善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逐步实现全品目、全流程、全线上电子化操作。推进“全市一体化”建设，将“法人一证通”纳入全省 CA 互联互通，实现跨行业、跨地区无障碍认证。开发全市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内容统一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实现“一地注册，全市共享”。优化政府采购网上保证金系统，规范保证金集中缴纳、统一退还的工作流程。落实供应商公平待遇，严格制止政府采购领域差别待遇、歧视待遇和妨碍公平竞争的做法。支持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39. 健全工程项目招标机制。开展“互联网+招投标”，升级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拓展“不见面”开标应用范围，推进服务类、货物类“不见面”开标在市（县）区落地。开发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推动总承包项目的交易实施。优化工程交易收费管理系统，简化服务收费交费环节。优化工程诚信库入库流程，实施工程项目“在线注册，在线审核”。建立公平有效的招投标异议受理与处理机制。加强招投标领域“双随机”检查，严肃查处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县）区政府）

（十二）信用环境

40. 强化信用数据共享能力。加快推进信用数字化转型，调整完善公共信用基础数据目录清单，燃气、通信等公共服务领域信用数据逐步实施采集。建立信用数据开放体系，向信用服务机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主动推送可以公开、定制化的数据服务，实现“一次采集”“多网通用”。推进“互联网+信用”转型，完成信用基准评价报告的自助式升级改造。2020年6月底前，接入市行政服务大厅自助式服务终端，实现“网上办”“即时办”，让企业“少跑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41. 提升信用精准服务能力。加大公共信用信息的开放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率达95%以上，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黑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应公开必开”。推进省、市一体化信用查询（审查）在各地区的应用，形成梯次服务模式。推进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社会保障、城市管理、商务贸易等领域试点公共信用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的融合应用，推动信用报告在“信易贷”中的使用。持续开展信用管理贯标、示范活动，2020年底前完成1200家次企业信用修复培训，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

42. 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根据各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黑名单”管理办法，严格认定标准，市场监管、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社会保障、金融信贷、税务、司法等领域的严重失信主体“应报必报”，统一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依法依规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财政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加强对诚实守信主体的认定，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给予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替代等便利，在金融信贷上采取优先办理、信用融资等实惠，切实提升守信企业和企业家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三）跨境贸易

43. 强化口岸功能。推进无锡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建设，支持航空口岸开发开放和功能拓展。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支持国际货运航线航班加密，推动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的实质性运作，提升国际快件（跨境电商）监管中心运行效率，推进出境旅客海关、安检“一次过检”和进境旅客托运行李“先期机检”的现场通关模式改革。年内高标准建成药品进口口岸。（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无锡海关、市各有关部门）

44. 提升通关便利度。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深度整合融合关检业务，简化企业申报、征税、放行等通关手续。完善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制度，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持续压缩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2020 年底前继续保持进口整体通关时间比全省缩短 20%，出口整体通关时间比全省缩短 30%。创新属地纳税人管理，

推广关税保证保险应用于汇总征税和循环担保，推动保金、保函、保单等担保共享通用，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担保选择。（责任单位：无锡海关、市商务局）

45. 推进电子口岸建设。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加强“智慧海关”建设，推进智慧通关、智慧保税、智慧旅检、智慧检验、智慧检疫、智慧分析、智慧预警、智慧监控、智慧政务等创新项目落地，把“南京海关（无锡）物联网应用示范区”打造成无锡市物联网创新重大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家标准版，主要申报业务覆盖率达到 100%。推广不见面审批业务，实现行政审批、原产地签证业务的网上办理。（责任单位：无锡海关、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

46. 深化通关监管改革。完善“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加快时效性商品通关速度，优化鲜活产品、短货架期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流程，实施“零等待”通关放行。做好“两步申报”“两段准入”“两区优化”“两轮驱动”等业务模式的培训和应用推广，在原有通关模式基础上，扩大企业对通关模式的选择范围，提升口岸通关效率。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施“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深化“双随机”推广应用，在邮、快、跨业务监管中加大 CT 机、X 光机的应用，提高非侵入式查验比例。（责任单位：无锡海关、市商务局）

47. 推进先行先试。推进综保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政策应享尽享。鼓励和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采用“清

单核放、汇总统计”方式办理报关。支持无锡综合保税区、江阴综合保税区做大做强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推动京东无锡跨境电商项目落地。推进货物贸易收支便利化试点，扩大进口关单核验白名单企业范围。扩大跨境人民币优质可信企业名单，增加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受益面。推进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扩容，发挥平台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鼓励为企业定制信用保证保险产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稳外贸”作用，支持我市小微企业出口以及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责任单位：无锡海关、市商务局、无锡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江阴市、新吴区政府）

（十四）市场监管

4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市、市（县）区统筹监管，除特殊重点领域和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以及风险监测发现的线索以外，原则上不对同一领域、同一企业的相同监管事项开展重复检查。探索依据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具体方案，对信用评价较好、风险较低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评价较低、有负面记录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监管，在江苏省市场监督信息平台上建立完善“一单两库”，组织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实现100%公示，制定发布并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应用，进一步加强涉企信用数

据归集。对我市新兴行业和新生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出台我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实施“互联网+监管”，组织开展覆盖市和市（县）区两级的监管项目录清单认领编制，加强动态维护。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帮助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各类制度，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隐患。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转变执法理念，防止执法简单化和“一刀切”做法。对于企业自查出重大隐患并已制定整改计划且未逾期的，视情况予以减轻或免于处罚，并主动为企业的整改提供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局、市各有关部门）

49.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加快完善各领域黑名单制度，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融资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2020年底前逐步建立“互联网+信用监管”新模式，实现社会共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0.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0年底前全市行政执法机关“三项制度”实施率达到100%，人民

群众对行政执法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五、全力打造更加公平的法治环境

（十五）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

51. 增强司法服务的公开度。建立诉讼案件向当事人网上公开制度，实现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递交材料、网上预约法官、网上阅卷、网上送达、网上信访等一体化办理，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开发诉讼服务微信平台，实现微信送达、微信调解、智能导诉等司法功能。依托智慧法院建设，综合运用电子送达、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网络查控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成果，缩短起诉、立案、送达和财产保全时间。依法公开法院、检察院司法办案流程各节点信息，保障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优化“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畅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企业诉求表达渠道。建立检察环节企业信访快速处理机制，对民营企业控告、申诉、举报案件，实行首办负责、优先办理、跟踪督办、限期反馈，严格执行 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制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52. 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法院与商会调解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升涉经济领域纠纷纳入诉前调解先行处理的比例。鼓励企业运用仲裁途径解决纠纷，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纠纷便捷高效的作用。严格区分企业经营

者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企业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保障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办案影响评估机制，审慎适用行政、刑事强制措施，防止因办案时机或者办案方式不当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积极拓展不起诉裁量权，充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使更多涉企轻罪案件在检察环节依法得到轻缓处理；对社会危害性不大、认罪认罚、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已制定具体有效合规计划的涉企轻罪案件，可依法暂缓起诉。（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53.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研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具体办法，明确分类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等规范性要求。建立我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决策咨询机制，组织开展由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政策咨询和评估活动。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强化政府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机制，建立企业家诉求反映的受理、处置、反馈机制，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十六）执行合同

54. 有效化解合同纠纷。妥善审理合同纠纷案件，推动缩短案件结案平均用时、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拓展财产网络查控范围，强化信用惩戒联动措施，健全完善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加大执行力度，持续开展打击拒

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等违法行为，增强执行威慑力；推动执行指挥中心“854+无纸化”模式运行，推动智慧执行系统升级改造；提升执行合同质效，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达到96%以上。加强法院、检察院协作配合，形成甄别、发现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合力，维护司法权威和第三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检察监督，依法纠正审判行为违法及不依法履行执行职责、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等案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十七）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

55.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发挥企业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方面的主体作用，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园区+平台+机构+资本+产业”五位一体的运营服务体系，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5件以上。实施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工程，鼓励银行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式，推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混合质押方式，开展银企知识产权金融对接活动，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达2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5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精细化裁判理念，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提高侵权判赔数额，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70%以上。发挥诉调对接机制在涉小商品市

场、个体工商户等侵权主体案件中先期介入、前置调解的作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高标准推进中国（无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全市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0%。打击擅自使用他人商品标识、主体标识和经营活动标识的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全市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达到90%。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案件通报、沟通会商，双向移送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线索，实现对制假源头和重复侵权、网络侵权、产业化侵权的全链条打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八）保护市场主体退出

57.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破产企业分类处置机制。完善破产清算工作机制，推动落后企业平稳退出市场，减少资源占用，释放生产要素。创新重整、和解工作机制，挽救有发展前景的濒危企业，将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与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在保障债权人最大化受偿的基础上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率先在国内设立无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预调解机构，建立预重整引导人制度。（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科联）

58.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府院联动模式。按照市场化、法

治化原则，妥善审理各类破产案件，健全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健全行政配套措施，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妥善处置破产清算和重整的职工安置、债权保障等，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运用破产清算中的财产变价和重整和解中的投资招募，保障投资安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各有关部门）

59. 培育市场化的管理人队伍。创新管理人评价机制，推行分级基础上的管理人选任。优化管理人报酬基金制度，研究制定和出台无锡市破产费用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支持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退出难题。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协会监督，推行管理人行业自治。制定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规范。率先在省内建立破产管理人行业执业责任保险制度，为培育市场化管理人队伍提供制度保障。建立无锡市破产管理人廉政申报和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社科联、市财政局）

60. 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建设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进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完善简易注销程序，全面梳理企业注销事项的材料、环节要求并一次告知。对无涉税经营的纳税人，免于办理清税业务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优化注销即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组织保障

(一) 强化主体责任。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牵头主抓、各部门各负其责、全民支持参与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并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与优化企业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 强化协同配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领域多、覆盖面广、推进难度大，需要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沟通，按照各自职责，围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的工作要求，全面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共同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经验、新做法。各级工商联要切实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动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商协会沟通协商机制，助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 加强督查考核。结合世行和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兼顾指标水平评价与工作实绩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无锡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定期开展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调研督导,组织开展政策落实“回头看”,定期检查评估涉企政策的知晓度、覆盖面和实现率,对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措施不力、失职渎职、不担当不作为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继续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和考核力度。

(四)加强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提高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各项改革政策出台时,同步推出简本、解读材料、流程图、办事指南等,并在各部门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同时发布。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精准推送政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宣传,加强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及时总结营商环境特色亮点工作,积极向国家、省级重要新闻媒体对接刊登播发。把优化营商环境宣传与收集市场评价结合起来,形成政策推广与政策完善的良性互动。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19〕31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14日）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政务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动力，当好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降低民营企业负担

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举措，严格执行增值税简并和降低税率、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用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清费减负部署，及时更新《无锡市市级清费降本减负政策文件目录清单》《无锡市市级政府定价和收费减免与优惠政策项目清单》，动态发布《无锡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无锡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无锡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等目录清单，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重点查处转嫁成本、滥收费用等违法行为。加大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服务收费检查力度。禁止各地各部门以公益慈善为名，违背企业意愿下达各类捐款赞助指标。（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商业银行通过采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提升差别化利率定价能力、减免服务收费等措施，将民营企业贷款利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积极推广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管理模式，统一授信品种、期限、利率，减少贷款

利息支付。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严肃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等变相提高企业融资成本行为。组织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获取金融服务，降低借贷成本。加大转贷应急资金推广力度，扩大业务规模，降低企业转贷成本，解决民营企业融资痛点问题。严格规范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降低企业融资中介成本。（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做好电力用户市场化交易和电力用户的准入、签约、结算等工作。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进一步降低工商业电价，完善管道燃气定价机制，有效降低民营企业用能成本。（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无锡供电公司、市市政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采取先租后让或短期租赁转长期租赁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在办理工业项目核准、城市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手续时，土地租赁合同与土地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用。列入市级以上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集群名单和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工业项目及高标准厂房用地，且用地集约达到国家、省、市标准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相关规划前提下，对

依法利用合法存量房产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民间投资项目，5年内可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规划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缩短竞买保证金退还时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未竞得土地的投标人、竞买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积极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投资审批、跨境贸易、纳税服务、融资贷款的便利化和快捷化，构建标准统一的审批服务流程。整合企业水电气暖供应办理流程，建立健全一站办理、一窗受理、一次告知服务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持续降低中介服务收费。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推广复制“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经验。（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 化解企业用工难题。积极落实国家、省调整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总体上有实质性下降。对积极稳定就业、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实施稳岗返还政策。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用工特点举办专场招聘洽谈活动，动态跟踪帮助解决用工难题。充分运用全市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和公共实训基地资源，大力推动产教融合，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养，鼓励民营企业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培养技能人才，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7. 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企业获得江苏证监局辅导备案的，给予50万元奖励；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给予100万元奖励。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的，给予50万元奖励；在科创板上市的，给予150万元奖励；在境内主板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在境外主板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元奖励。企业再融资，最高可获50万元奖励。积极发挥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加快发展私募股权投资，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机构发展，更好满足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股权融资需求。（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市（县）区人

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支持企业债券融资。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计划，引导金融机构联合市场化专业机构，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担保增信等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推广应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

9. 加大融资担保力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机制，加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银行、担保机构和政府信保基金的风险共担机制，以风险补偿方式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做大做强“锡信贷”，扩大企业受惠面。对接省级再担保机构，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回归主业，坚持公益属性，至2020年底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面向中小微企业及涉农担保余额占比达到75%以上，担保费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支持银保加强合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强化“银税互动”机制，依托中

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小额票据贴现中心等，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股权、仓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和供应链融资业务。大力发展动产抵质押贷款业务，积极推广物联网动产质押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基础上，适当提高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发展上下游企业的应付款保函等供应链金融产品。（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1. 落实差别化信贷支持。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主动向上争取信贷资源和政策支持，推动信贷资源配置更加有利于服务民营企业。发挥出口信保政策性功能，扩大承保面，提高承保额度，加快理赔速度，支持银行开展信保项下贸易融资。进一步扩大“锡科贷”“锡贸贷”规模和覆盖范围，化解相关领域民营企业资金短缺难题。（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2. 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无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升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能力，到2020年，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信用贷款平均审批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抵质押或担保贷款平均审批时间不超过25个工作日。整合现有征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为银企对接提供优质增信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征信公司与无锡综合

金融服务平台合作,提供多种征信产品,降低银行获客成本和信贷风险,解决银行因企业信息不透明不敢贷、不愿贷问题。(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3. 防范化解企业融资风险。充分评估全市民营企业股权质押和债券兑付风险,加快设立市级纾困基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民营企业融资风险。加强对民营企业担保圈、资金链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稳步化解存量担保圈风险,全力维护涉险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鼓励保险资金设立专项产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推进民营企业授信总额联合管理和协商救助机制,加强政、银、企联动,坚决遏制银企合作中易发、多发风险的共振和蔓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责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

14. 有效拓宽市场准入。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开放轨道交通、机场、生态环境、重大基础设施、国防科技、金融等领域,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合资、收购兼并、公办民营等多种方式参与医疗、教育、体育、养

老等领域建设，在政策支持、政府补贴、土地使用、职称晋升、人才等方面与国有企业或公立机构同等对待。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的常态化机制，持续推出对民间资本有吸引力的基础设施等项目。鼓励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对列入推广应用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前期费用予以资助。（责任部门：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按照“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清理纠正现有政策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方面的内容条款。按省级反垄断执法机构委托要求，对利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案件实施调查，垄断性企事业单位不得随意断供或强迫用户接受不合理的条件或收费。（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支持参与国企混改。进一步扩大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范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

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一律不设置国有股权比例限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优势互补、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方式参与实施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整合项目，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控股权。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公开转让部分国有企业产权等方式，将部分国有存量资产转让给民间资本，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合资组建混合所有制主体进行投资。（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实现市、市（县）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全覆盖，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成立行政审批局。深化“3550”改革，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完成、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完成、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50个工作日完成的目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出企业开办“全链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推行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简易注销。推行企业投资项目“预审代办制”，在各类开发区、镇（街道）普遍建立代办制度，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无偿代办服务。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规范政府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深化政府招投标体制改革，提高招投标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程度。整合全市公共服务资源，打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强化开放式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进场交易提供便捷服务。在政府采购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市级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中，专门面向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比例力争不低于40%；在政府采购评审中，给予小微民营企业产品6%-10%的价格扣除。（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改进涉企政策执行方式

19. 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在去产能、去杠杆上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相同标准。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保障合法合规经营的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执行分类指导，不采取“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细化错峰生产方案，制定实施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在进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时，实施差别化管理。（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坚决摒弃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对企业投诉举报的乱执法、随意执法问题，及时查处、依法问责。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全市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诚信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坚持依法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统一，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对一般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等措施。探索采用“互联网+监管”“物联网+监管”新模式，最大程度减少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改革开放以来部分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从旧兼从轻、法不溯及既往等法治原则妥善处理。按照“尊重历史、依法合规、实事求是”的原则，推动解决涉及民营企业的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综合运用各种强制执行措施，保障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得到及时实现，采取协调、督促、提级执行、指定执行等方式，确保民营企业申请执行的债权尽快执行到位。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

制，切实有效保障民营企业及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五、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22.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计划，在科技计划、科技金融、研发服务等方面精准施策，对首次入选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0万元和500万元补助。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建立健全研发体系，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产业链水平整体提升。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落实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开展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绩效评估。探索制定民营企业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供地政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鼓励民营企业对设备、工艺实施智能化改造。完善技改项目服务推进机制，简化审批备案流程，积极推行网上审批、不见面审批。积极帮助民营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技改专项资金，用足用好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

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鼓励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加大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奖励力度,对列入市重点工业投资计划和“千企技改”计划的工业投资项目,按照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含)-3000万元、3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不超过5%、6%、7%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1000万元,同一项目最多连续支持3年。(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无锡海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强化人才支撑保障。实施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组织实施新一代企业家培养“新动力”计划和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百千万”培训计划,建立能人名单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依托省“双创计划”“333工程”和市“太湖人才计划”等,引进集聚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创新团队和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帮助解决引进人才在医疗、教育、住房、出入境等方面的问题,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科技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认定高级职称。加强科技镇长团对民营企业的服务,积极帮助对接资本和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25. 加强龙头骨干企业培育。鼓励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整合要素资源、拓展产业链条、跨界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根植无锡，掌握标准制定权、行业话语权、市场主导权，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实施企业引育工程，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的企业给予20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企业500强”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龙头领军企业（集团），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到2020年，培育5-6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30-40家具有规模优势、较强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集群龙头企业。（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商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 培育引进民营总部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在锡总部化发展，鼓励民营总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对民营总部企业的用地、融资和人才等需求实行“一对一”个性化支持。实施总部企业落户奖励，对经市认定的新设总部企业，根据其实收资本和市级经济贡献情况，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特别重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于产业企业、科研研发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型机构的，土地价格在市场评估基

础上按照办公自持比例确定出让起始价。建立民营总部企业统计监测体系，为民营总部企业发展提供服务和保障。（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7.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到2020年培育省科技“小巨人”、省“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对国家、省、市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申报国家、省、市专项资金项目中优先推荐和支持，对获评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和50万元奖励。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或从无锡行政区域外整体新迁入我市市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40万元奖励；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实施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建立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8. 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集群式发展、园区化经营等方式抱团“走出去”，支持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建设，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行跨国并购，建立境外生产基地、研发机构、设计中心，增强优势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对企业实际对外投资2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按不超过境外实际投资额的5%进行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纳入江苏企业“走出去”统保平台的境外投资、境外工程承包及大型成套设备出口等项目，分档给予不超过保费40%的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各类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高水平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完善全市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动口岸简化通关程序、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无锡海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 支持民营企业强化管理规范经营。实施中小民营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引导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活企业活力，提高管理效率。鼓励企业科学决策，在发展壮大过程中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弘扬工匠精神，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力。引导民营企业自觉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责任意识，坚持依法办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树立和维护新锡商的良好形象。鼓励民营企业家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主动承担环保、减排、安全等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责任部门：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0. 积极完善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拓宽政府与民营企业的沟通渠道，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服务力度。建立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制度，每位领导至少挂钩联系一家重点民营企业。建立民营企业发展协调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及时听取民营企业家和中小企业主的意见建议。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市各有关部门不定期研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完善政府与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及各类商会、协会的沟通联系机制。(责任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1. 全力构建优良政务环境。围绕政务服务有效度、公开度、诚信度，对政务环境中的服务质量与效率开展衡量和评测。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各类协议，对“新官不理旧账”进行严肃问责追责。充分发挥政企、警企、税企、银企联系协作机制作用，进一步细化落实容错纠错机制，消除党政干部与企业交往的后顾之忧。坚持依法监管与包容监管相结合，严禁以罚代管、一罚了事。严肃查处乱摊派、乱收费、乱评比、乱作为等问题，打击“吃拿卡要”“搭便车”等腐败行为，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稳定的长期预期。(责任部

门：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2. 健全完善服务企业平台。积极推进企业服务云平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速递、项目申报、融资、培训、管理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改造升级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事项集中发布、身份集中认证、服务集中提供。打造市公共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规范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采集、应用、服务体系。建设无锡技术产权交易中心，整合区域科技服务资源，构建开放、协同、共享的创新生态系统。建设在锡商会共建共享服务平台，打造“锡商e家”智慧政企服务直通车，促进民营企业、民间商会定期互动交流。（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3.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民营企业家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充分发扬新时期锡商精神，当好实体经济的坚守者、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社会责任的担当者。发挥海内外无锡企业家作用，积极组建海内外无锡商会。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每两年表彰一批优秀锡商，实现典型引路。积极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大力弘扬无锡民营企业企业家工匠精神、创新精神、诚信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

民营企业、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八、坚决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34.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红黑名单”为核心的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列入“红名单”的守信主体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方面优先考虑，对列入“黑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联合惩戒。持续强化民营企业信用管理服务和示范建设，加快完善信用修复制度，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务诚信评价体系，加强地区、部门政务诚信考核，促其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信用承诺。成立工作专班，每年定期集中清理兑现以政府、开发园区等为源头的资金拖欠，不得违约拖欠民营企业债款，对核定属于政府投资工程拖欠民营企业的款项，督促依法依规分类及时清偿。（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深入开展“双打”（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假源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侵权的查处力度，为创新者提供

更便利的维权渠道。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专家咨询、执法司法有效衔接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机制，帮助民营企业加快适应国际规则，提升应对纠纷能力，开展海外维权。（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6. 依法保护人身财产安全。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对于涉企案件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慎用强制措施。严格区分民营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企业家个人和家庭成员合法财产，结案后及时解封、解冻、返还非涉案财物。按照有错必纠的要求，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加大对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强迫交易、高利贷、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做好涉企政策组织实施

37.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

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引导和统筹协调。建立民营企业参与问政制度，市、市（县）区两级政府每年组织1-2场民营企业家专场问政活动。

38. 强化政策落地落实。切实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在政务服务网站设立民营企业政策服务窗口，汇集各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直接传递到企业。开展政策跟踪审计，引入第三方评估涉企政策执行情况，及时优化调整执行方案，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具体工作责任。健全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清理、评估、优化已出台涉企政策，增强现行政策的针对性。

39. 鼓励改革试点示范。针对民营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确立国际视野、对标先进城市，大胆进行改革创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试点示范和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大力支持相关地区在经济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等领域创新探索、先行先试，努力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有形和无形障碍，为全市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40. 加强监测督查考核。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分析制度，加强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定期发布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对工作力度

大、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严重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严肃问责。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 24 —

关于进一步降成本、拓市场、促消费 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鼓励拓展消费市场、有效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切实帮扶企业渡过难关，推动服务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

1. 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发展专项资金总额 3 亿元，纾困范围覆盖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旅游业、会展业、人力资源服务业等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切实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2. 鼓励减免租金。对城市综合体、商业街区、交易市场、旅游景区、健身场馆等服务业载体，疫情防控期间主动减免入驻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 1 个月及以上的，按其减免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3. 实施贷款贴息。对 2020 年 2 月至 4 月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等服务业企业 50 万元以上的银行（或银团）贷款，按每月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期限 3 个月，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贸促会）

4. 加大会展扶持。对因受疫情影响延期且当年继续举办的会展活动，在原会展补贴基础上再增加 30% 补助；对当年举办的大型会展活动，属首次在锡举办的，增加 20% 补助；属非首次举办的，增加 10% 补助。同一会展活动不重复享受，其中场租补贴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场租费。（责任单位：市贸促会）

三、鼓励拓展国内消费市场

5. 鼓励扩大销售。对 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不超过销售收入增量的 2% 给予奖励，其中批发企业按不超过销售收入增量的 0.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市贸促会）

6. 拓展旅游市场。对 2020 年接待国内游客 5 千人次以上的旅行社，超出 5 千人次部分按每人次 10 元给予奖励，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 加强宣传推广。对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 2020 年在各类媒体投放的无锡旅游产品、线路广告, 以及开展的各类旅游营销活动, 按照投入额的 30% 给予支持, 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对商圈、行业开展的大型促销活动, 按不超过线上线下宣传推广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 单个活动不超过 50 万元, 单个企业(行业协会)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文广旅游局、市商务局)

四、有效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8. 支持餐饮创新发展。鼓励餐饮企业发展“中央厨房+连锁餐饮门店”或“中央厨房+团餐配送”服务模式, 对 2020 年新建或改造中央厨房 1000 平方米以上、为 15 家以上连锁门店配餐或日均团餐配送 5000 人次以上的, 按不超过项目投入的 50% 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对连锁门店首次突破 30 家或日均团餐配送突破 10000 人次的单个企业,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9. 推动文化产业复苏。对 2019 年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影院等文化场所按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19 年营业收入超过 10 万元的实体书店, 按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对演出团队按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10.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对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新开发 App 或利用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且相关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超过 100 万元的，按企业投入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具备一定连锁经营规模，为社区居民提供生鲜农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连锁零售企业和直供配送企业，加快网点布局、提升便利化水平，每新增一个门店或提货柜，按照实际投入（不包括房租）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贸促会）

国家、省、市已出台的扶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继续遵照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全力保障服务业企业复工达产，安全有序取消临时管制措施，消除不合理障碍，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提高服务业企业复工达产率。

本意见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江阴市、宜兴市参照执行。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

中共无锡市委文件

锡委发〔2020〕20号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 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市各人民团体，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2.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

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4. 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 0.2%,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7%的政策延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 2020 年 1 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本市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 1-3 个月租金。支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 1-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

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 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 2000 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10%。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引导 5 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0.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11.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

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自我市实施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5. 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提供快速融资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6.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7. 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18.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大对国家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产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及时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

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19.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

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江苏省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7〕25号

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 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引导企业加快制造模式创新

（一）推进智能制造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或参与智能制造标准制定、承担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支持。打造智能制造产业生态链，深入实施企业制造装备升级计划，鼓励企业建设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对省级优

秀示范智能车间给予50—150万元奖励。组织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推动智能制造供需对接，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二)提升互联网化水平。深入实施企业互联网化提升计划，对企业研发设计协同化、生产管控集成化、购销经营平台化、制造服务网络化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按投资额或固定资产贷款额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或贴息支持。支持企业探索网络型组织、柔性管理、绿色管理等基于互联网的经营管理新模式，培育互联网创新示范企业，实施“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计划，发挥“江苏工业云”“e企云”等云平台作用，健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互联网化提升。

(三)发展服务型制造。建立服务型制造评价指标体系，搭建服务型制造智力支撑平台和产业推广平台，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品牌管理、创意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业态。支持培育300个示范企业和实施300个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对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50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增强竞争优势

(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对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的，可在省级相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

持。分行业有重点地推进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每个创新中心组建初期3年内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五）推动重大技术攻关。完善重大产业技术联合攻关机制，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专项工程，每年发布共性关键技术、重大成套装备、工业强基、重点产品质量攻关导向目录，面向社会招标，省级相关专项对中标单位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参与重大技术攻关，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省级财政给予5%—10%的普惠性奖励，对获得授权的高质量发明专利给予奖励。

（六）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支持重点院校、科研机构、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建立创新成果产业化基金，加快推动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市场化运作。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股权奖励和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纳税。发布《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并纳入政府采购品目范围，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级相关专项对新技术新产品（首台套）示范应用项目给予补助。将重大首台（套）装备纳入保险补偿试点，助推一批重大新产品尽快走向市场。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工程，加快重点项目产业化进程，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一定补助。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补。

（七）加强质量和技术标准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重点院校、科研机构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对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委会、

工作组的单位，省级财政每年给予适当资助；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单位，省级相关专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工业大奖和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全国质量奖、江苏省质量奖的单位，省级相关专项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推进内外销消费品“同线同标同质”。支持创建全国质量标杆、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对在全国同品种前3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以及按期通过评价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奖励。

（八）开展品牌创建活动。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推进“三品”专项行动，培育更多百年老店。支持建立江苏品牌产品全球营销网络平台，深入开展江苏品牌产品万里行、“一带一路”展销及自主工业品牌50强宣传推介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对境外商标注册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奖励。加大产业集聚区区域品牌培育力度，对国家认定的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知名品牌示范区，分别由省级相关专项给予奖励。

三、鼓励企业对标定位做优做强

（九）打造制造业领军企业。制定制造业领军企业评价标准和省、市、县三级重点企业规模与效益倍增计划，完善领军企业直通车服务制度，建立领导挂钩联系机制，千亿元以上企业由省领导联系，500亿元以上企业由省相关部门和设区市主要领导联系，100亿元以上企业由省相关部门和设区市分管领导联系。对

首次入围全国500强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同等条件下领军企业负责人和突出贡献创新人才,可优先推荐作为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或奖状、“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人选。

(十)培育行业单项冠军。实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计划,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和咨询诊断平台,每年认定一批专精特新产品和小巨人企业。对国家认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在政府采购和各项工程招标中,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可给予适当技术加分。

(十一)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国际产能合作三年行动计划,支持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等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和哈萨克斯坦“霍尔果斯—东门”经济特区、中阿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连云港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中哈物流基地、常州苏澳合作园区建设。发挥省“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作用,鼓励实施兼并重组,对外投资实体经济和高端要素资源,支持企业拓宽市场渠道、获得关键技术、打造国际品牌。对收购国外研发机构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按收购合同金额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扩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对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项目应保尽保。

四、推动产业高端攀升优化发展

(十二)鼓励发展中高端制造业。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投资力度,突破先进制造业15个重点领域重大装备和技术瓶颈制约,每年实施一批重大

产业化项目。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每个城市专项安排5000万元给予支持。支持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切实发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导向作用，“十三五”期间省级财政专项安排20亿元，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加快改造升级。每年重点实施100个优势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有关设区市开展纺织、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试点，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十三）加快发展现代生产服务业。支持发展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事业单位，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可在水电气等方面享受与工业企业同城同价政策，可申请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

（十四）培育发展重点特色产业。出台制造业布局调整优化指导意见，引导产业江海联动、南北转移、产城融合发展，构建新型制造业布局体系。建立全产业链合作共赢生态体系，打造20个左右现代特色产业集群。制定特色产业发展水平评价体系，指导各市编制年度实施方案，评估择优切块安排不超过1亿元的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深入开展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被国家认定为“中国制造2025”卓越提升试点示范基地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十五)提升历史经典产业。制定实施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三年行动方案，认定100个左右历史经典产业示范工作室、示范企业、示范产业基地（街区），经认定的示范工作室和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和省的各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每两年评选历史经典产业名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规定的创意和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十六)促进工业能效提升。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扩大项目节能量交易试点范围。支持创建国家和省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对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成效明显的，省级相关专项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补。推广节能环保服务政府采购，实施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十七)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大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支持建设公益性环保技术服务平台，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污染治理共性关键技术。培育技术先进、服务规范的环保服务优质企业。实施一批工业清洁生产改造重点项目，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大力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相关设备、生产线并经考核验收合格的企业，省级相关专项按标准给予奖励。

(十八)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推进工业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培育绿色工业示范园区。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开展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发展再制造产业,对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授予示范标杆企业并给予奖补。支持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品入境维修再制造监管示范区。

六、优化产业发展要素资源配置

(十九)推动资源集约利用。支持苏州市和有条件的县(区)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加快工业转型升级试点,以单位用地税收、单位用地产出、单位能耗产出、单位排放产出等为主要评价内容,建立分类分档、公开排序、动态管理的企业综合评价制度,以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实施用能、用电、用地、用水、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推动资源要素向高效益、高产出、高技术、高成长性企业集聚,倒逼落后和严重过剩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总结经验并在全省推广。

(二十)促进工业高效用地。灵活选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优化调整现有生产工艺布局,引导工业项目用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与使用高标准厂房。对中小微企业高标准厂房租赁费用给予奖补。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制造业”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5年。过渡期满后需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合理利用地

上地下空间。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现有工业用地，鼓励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列入省重大项目的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用地给予倾斜支持。

（二十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落实好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抵扣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小微企业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一带一路”投资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视省级财力增收情况，每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增加额度，进一步优化整合现有省级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办法，加强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

（二十二）鼓励企业多元化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增加对制造业的信贷投放，逐步提高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例。适当提高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并实行单独考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推动保险机构开展制造业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支持市县出资设立公益性中小企业转贷平台，充实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南京、苏州开展产融合作试点并推广经验。继续探索完善外部“投贷联动”业务发展模式，提升科创企业信贷和“小微企业贷”投放规模。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各类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贷

款、发行债券等从境外融资。发展创投、天使等股权投资基金，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中小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

（二十三）培育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制造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推动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领军人才地图和国外引才引智工作站。建立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绿色通道。实施科技企业企业家培育、职业经理人培养、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培训专项工程。依托千人计划、双创计划、外专百人计划、333工程等引才聚才载体平台，吸引一批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和创新团队来江苏创新创业，注重选拔制造业领域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股权激励和项目资金等优惠支持，提供优质高效的生活服务，妥善帮助解决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问题。探索“人才+技术+项目”战略合作新模式。实施产业技能大师培育计划，制定高技能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培养造就先进制造业技能大军。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试点，担任双导师的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享受带徒津贴，各自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七、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服务效能

（二十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清理规范涉审中介，实现省级部门对国家鼓励类、允许类制造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先

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实现部门数据互联共享，推动政务服务信息向社会开放。推进盐城市、宿迁市、盱眙县、南京市江宁区“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验收制度试行工作并在全省推广。分领域、分行业制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事项、产业政策明确的调控事项、创新发展需要的服务事项等有效监督管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执法体系，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和违法生产行为。加强企业法治、信用与社会责任建设，对信用度高的企业减少相关抽查频次，每年评选一批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对先进企业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加分和倾斜支持。

（二十五）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用电物流成本等，确保每年降低企业成本1000亿元以上。放宽直购电参与范围，有序缩减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交易电量比例。有序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利用市场竞争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实施货运车辆通行费和船舶过闸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机场非航空性收费和通用航空公司收费的研究，加强市场监管，降低物流成本。

（二十六）弘扬江苏制造文化。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弘扬江苏制造文化和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创新精神、诚信精神，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在全社会形成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制定先进制造业发展水平和企业转型升级评价指标体

系，加强动态监测，开展绩效评估，发布评价结果。对江苏制造有突出贡献的先进企业和个人、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成效明显的机关部门和单位，省里将进行表彰。各设区市和省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措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1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8〕136号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强省建设步伐，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

（一）落实国务院进口关税税率调整政策。自2018年11月1日起，降低1585个税目工业品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将部分国内市场需求大的工程机械、仪器仪表等机电设备平均税率由12.2%降至8.8%，纺织品、建材等商品平均税率由11.5%降至8.4%，纸制品等部分资源性商品及初级加工品平均税率由6.6%降至5.4%，并对同类或相似商品减并税级。（南京海关牵头，省税务局、商务厅等参与）

（二）积极落实国务院“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提出的指导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推进政策落地落实。（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等参与）

（三）调整印花税核定征收标准。自2018年12月1日起，印花税的核定标准调整为：工业企业按产品销售收入70%，商业企业、外贸企业按商品销售收入40%核定征收，其他行业按应税金额的80%核定征收。（省税务局牵头）

（四）允许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五）鼓励外商扩大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和领域。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其在我省设立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或以外商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股利（利息）、资本公积金等转增注册资本，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年实际到账外资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可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支持。（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税务局等参与）

（六）落实好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相关规定。对纳税人按规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给予减免或免税照顾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减征或免征房产税。（省财政厅牵头，省税务局等参与）

二、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

(七)适当下调全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最低税额。即大城市从3元降至1.5元、中等城市从3元降至1.2元，小城市从2元降至0.9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从2元降至0.6元。探索实施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给予优惠。(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八)适当调整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制定《江苏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属于目录内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九)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根据各地土地规模、土地估价结果、土地市场情况等，可以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合理确定工业用地出让金缴纳期限。(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十)支持企业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允许四层及以上配工业电梯的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三、进一步降低用工成本

(十一)贯彻落实好国家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部署安排。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确

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税务局等参与）

（十二）继续实施现行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和社保费缓缴政策，对暂时遇到经营困难、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可采取分期缴纳社保费的过渡性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商务厅、税务局等参与）

（十三）适当调整职工医疗保险费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过高的统筹地区，适度降低单位缴费费率。（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税务局等参与）

四、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

（十四）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2019年市场交易电量扩大至3000亿千瓦时左右，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范围扩大到全部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大工业及一般工商业用户，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到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省内发电量比例达到65%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能源监管办牵头，省能源局、电力公司等参与）

（十五）对低压用户的报装容量上限，从100千伏安提升至160千伏安，由省电力公司投资建设至用户资产分界点，并逐步扩大至所有10（20）千伏新装增容用电项目（不含临时用电和住宅小区用电项目）。（省电力公司牵头）

五、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十六)对普通收费公路,严格控制新设收费站,按规定撤除到期收费站。(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参与)

(十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对持有“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在江苏省省内通行费优惠从9折提高到8.5折;对进出南京港、连云港港、太仓港的集装箱运输车辆及中欧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运输车辆,无论空箱、重箱运输,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收费站全免车辆通行费,以上两项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税务局和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等参与)

六、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十八)改进融资支持机制。整合现有各类融资支持政策,综合运用贴息、风险补偿、信用保证基金、政银合作产品等方式,加大投入力度,给予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加快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征信系统在降低银企信息不对称方面的作用,实现各类融资支持政策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融合对接。(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参与)

(十九)完善转贷应急机制。支持各地设立财政出资的公益性转贷基金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的转贷“过桥”服务。鼓励小微企业转贷基金发挥其服务快捷的优势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作用,对其发放的单户不高于500万元的贷款,利率符合规定条件的,省

财政按季均余额不高于3%的标准给予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参与）

（二十）大力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3亿元，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并实行动态补偿机制，支持以省再担保集团为龙头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用于对小微企业、“三农”“双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再担保进行风险补偿，推进“政银担”风险共担机制落到实处。强化省再担保集团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再担保业务占比考核，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的增信支持。（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

七、进一步降低创新成本

（二十一）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规定据实扣除后，一定期限内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企业委托境外机构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及科研启动经费，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正常经营，无欠税、违规经营或受法律处罚等不良诚信记录

的企业，均可享受此政策。（省税务局牵头，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二十二）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对上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定额补贴；对发明专利维持年费给予适当补贴；对国（境）外专利按上年度各市、县（市、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给予补贴，由各地统筹用于奖励进入外国国家（地区）公布阶段或获得授权的专利。（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二十三）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参照已有政策由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同等力度资助，自2019年起设立专题予以实施。企业引进省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各地可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5%左右给予奖补，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依据地方技术转移奖补资金总额、地方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省比重的增长率等因素，对各地予以补助。（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等参与）

（二十四）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应用。加大对重大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完善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试点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装备投保给予适当的保费补助。对首购首用重大创新产品与服务，可按实际需要组织采购，采购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等参与）

(二十五)探索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但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制造精品,自2019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工具协议供货范围。(省财政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医保局等参与)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二十六)自2018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第一批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省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的要求,对照改革事项出台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履行“双告知”“双反馈”等工作职责。(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十七)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简化审批程序,取消14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3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4类国务院下放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委托设区市质监部门行使,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其他省级发证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八)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不见面审批”标准

化建设，全面实现“3550”改革目标，加快推进投资审批、跨境贸易、纳税服务、融资贷款的便利化和快捷化，力争2018年年底前全省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全流程5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省委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切实降本减负工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及时跟踪督促落实，确保不折不扣地执行到位。已公布的《省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26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意见》（苏政发〔2016〕156号）、《省政府关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苏政发〔2017〕114号）等降本减负政策继续执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实施过程中，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4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8〕86号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 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 功能性机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意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外资提质增效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8〕67号）要求，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我省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如下意见。

一、申报标准

（一）本意见中所称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的，以投资或授权管理形式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投资、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部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母公司占股需超过50%）。

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是指注册地在境外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履行跨省以上区域范围的研发、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支持服务等营运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母公司占股需超过50%）。

（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意见第一条关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定义。

2.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江苏境内，申报企业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3.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3 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4.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或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且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或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500 万美元，且申报企业设立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6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

（三）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需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本意见第一条关于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的定义。

2.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及主要工作场所在江苏境内，申报企业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

3. 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且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美元。

4. 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外独立法人企业数不少于 3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或制造业领域，申报企业被授权管理的境内分支机构不少于 4 家（其中至少有 1

家注册地在江苏省以外地区),且所有分支机构均存在真实制造业务。

5. 已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跨国公司可以在我省设立符合功能性机构标准的其他功能性机构。

二、资金补助

(一) 开办补助。对 2018 年 1 月 1 号后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和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功能性机构提升能级,并经重新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企业,增加发放不超过 4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发放。企业在享受资金补助期间必须满足总部或功能性机构的认定条件。

(二) 增资扩能奖励。对已拿满 3 年开办补助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自 2018 年度起,企业当年在江苏扩大投资,年度增资达到一定额度,给予奖励。企业可将增资扩能奖励资金用于人才引进。

已享受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政策的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的其他功能性机构不再享受开办补助及资金奖励政策。

(三) 资金分配方式。上述资金包含在江苏省利用外资提质增效考核资金中切块至各市、县(市),单列使用。切块资金下达后,各市、县(市)优先审核拨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补助资金。

三、便利化措施

(一) 简化出入境手续。

1. 紧急入境。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直接给予口岸签证商务备案单位资格。其邀请的临时来江苏的外籍人员如因紧急事由未及时在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签证的，可按规定向拟入境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其注册地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其外籍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办妥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在入境口岸申请工作签证入境；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可凭企业出具的邀请函件申请人才签证入境。

2. 临时入境。对需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员工，可以申请办理1年至5年多次入境有效、每次停留不超过180日的访问签证。

3. 长期居留。对需在我省长期居留的外籍员工，可以凭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件申请最长5年的外国人居留许可。

4. 永久居留。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评选出的优秀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优先推荐申办《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和参评“荣誉公民（市）民”和国家及省级“友谊奖”。

5. 办理健康证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凭省商务厅的认定证明在办理健康证明时，海关有关部门可采取预约办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6. 因商务需要出国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的江苏户籍员工，可凭身份证申办护照；外省户籍员工，可凭合法有

效居住证（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在其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城市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

7. 赴香港、澳门。因商务需要赴香港、澳门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的中国员工，可申办多次有效商务签注。

8. 赴台湾。因商务需要赴台湾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的中国员工，如参加紧急会议和谈判、签订合同，可以加急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9.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办亚太经合组织商务旅行卡。

（二）工作许可。在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中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或享受同等待遇的外籍高级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持Z字签证或其它签证入境的，均可直接办理最长期限达5年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其他外籍员工，包括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及外籍知名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三）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申领《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并享受相关的政策待遇。

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引进国内优秀人才的，可以优先按规定办理本省户籍。

（四）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高级管

理人员的子女需在我省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本着“就近就便、适当照顾”的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学校提供便利，方便解决。

（五）海关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创新监管制度和监管模式，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助推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着力提升通关效率，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对设立保税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等部门对其采取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六）积极支持具有境内外资金管理中心功能的跨国公司总部开展外汇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工作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建立统一的内部资金管理体制，对自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涉及外汇资金运作的，应当按照有关外汇管理规定执行；涉及人民币资金运作的，应当按照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具有投资性和财务管理功能的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参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境外放款等业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独资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可以设立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企业提供集中财务管理服务。

（七）推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与税务部门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或税企备忘录，帮助企业提高政策确定性，及时解决遇到的涉税问题。

四、管理职责

（一）建立我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成员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委台办、省外办（港澳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外管局江苏分局、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南京海关等有关部门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和风险提示，共同做好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管理工作，提供便利化服务。省商务厅要会同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省商务厅负责全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认定工作，每年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等内容，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商务厅在申报材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省商务厅及时将审核通过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名单反馈给省各有关部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省商务厅及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财政厅每年下发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通知，组织企业申报补助资金。

（三）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根据《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做好相关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五、其他

（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省设立跨国（境）

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二）申报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的企业在申请落实相关政策的全过程中，需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符合国家、省级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和接受省各有关部门就此事项开展的评估和监督。

（三）各市、县（市）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具体鼓励政策和措施。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并牵头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2015年8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79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6日印发

省有关部门落实“22条政策措施”的55条具体举措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1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财政厅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的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申请即核的方式，让困难企业尽早受益。
2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税务局	编制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定期定额管理流程调整操作指引，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办理定额调整的，及时予以办理，对未达起征点的，依法不征收税款。
3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税务局	纳入省级以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发改委	2020年2月21日起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免征市场监管部门收取的省内医院和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从2020年1月1日起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
5	一、减轻企业负担	1.减免相关税费	省市场监管局	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和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6	一、减轻企业负担	2.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	省税务局	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的操作指引》，税务机关依法对其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
7	一、减轻企业负担	3.降低企业房租成本	省财政厅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国家有关资产管理事项的通知》，明确房租减免范围、减免标准、减免方式以及减免申报确认流程。要求省属金融企业制定落实政策，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以延期收取租金。
8	一、减轻企业负担	3.降低企业房租成本	省国资委	印发《关于疫情期间省属国有企业落实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减免范围、减免标准、办理流程。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为入驻企业业减免房租。
9	一、减轻企业负担	4.补贴经营成本	省发改委	用电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对用电企业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基本电费。对于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求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求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
10	一、减轻企业负担	4.补贴经营成本	省发改委	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11	一、减轻企业负担	4. 补贴经营成本	省财政厅	对疫情防控期间粮油保供重点企业相关费用给予补助，对承担疫情物资运输的物流企业给予补助。安排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参与或接受调派、承担疫情防控重要物资运输的省内物流企业给予补助。
12	一、减轻企业负担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	省工信厅	企业申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再贷款、贴息以及省级优惠贷款等政策支持。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保障企业名单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1年。
13	一、减轻企业负担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	省财政厅	对全国性名单外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新增贷款，经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企业获得贷款时所参照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结合贷款期限，给予不高于50%的贴息，贴息期限1年。
14	一、减轻企业负担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省工信厅	加大清欠工作力度，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对已形成的无分歧欠款必须及时偿还。
15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	省发改委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组织各设区市和省属企业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名单报送工作。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16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科技厅	优化完善“苏科贷”具体操作流程，提高“苏科贷”备案效率，加大“苏科贷”支持力度。
17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财政厅	督促省现代服务业务增信业务合作银行提供不低于30亿元且不低于60亿元的贷款额度。要求省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各合作银行对因疫情影响造成贷款到期而还贷有困难的贷款主体优化展期审批程序，适当延长还款期，展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展期期间暂停收取利息，不向贷款主体收取罚息等费用。
18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工信厅	联合江苏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各提供紧急授信100亿元，确保重点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供应。会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服务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业链融资需求。组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全力推进重点产业链各环节复工复产。
19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	印发《关于优化省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服务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部署通过“财政贴息+银行专项授信”组合方式，对总产支持，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联合江苏银行的贴息支持，单个主体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200亿元，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主体给予等四家银行共落实专项授信利率并开辟绿色通道。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20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省商务厅	联合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江苏分公司，加大政策性信贷和信保支持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循环额度、7×24小时随借随还的便利，企业实现在线申请、提款、还款操作；优化“苏贸贷”项下保单融资业务办理流程，实现企业线上融资协议签署。
21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江苏银保监局	统筹辖内银行机构，全面摸排信贷需求，增加授信或提供专项信贷支持。明确授信宽限政策，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无还本续贷、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给予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于到期还款确实存在困难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可以适当延长还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
22	二、加强金融支持	7.加大信贷支持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落实总行出台3000亿元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政策，为有关银行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发放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23	二、加强金融支持	8.加强融资担保	省财政厅	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不高于1%的担保费补助。对于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资金池”按照再担保机构分担代偿责任部分的60%予以补偿。对于已经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展息期间，各级财政部门继续按原标准给予贴息支持。
24	二、加强金融支持	8.加强融资担保	省知识产权局	联合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出台十条服务企业融资政策，包括三年期贷款给予不高于4.5%的执行利率，对存量授信企业可申请增加20%的授信额度，相关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评估费用等。梳理全省从事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的重点企业名单，并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情况、企业经营情况、融资需求进行整理加工，及时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银企精准对接。
25	二、加强金融支持	9.强化金融服务	省财政厅	设立应对疫情防控专项风险代偿资金池，对于绿色通道内发放的单个1000万元以内、无抵押无担保的普惠型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良率控制在3%以内的，按贷款本金损失提供不高于30%的风险代偿。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26	二、加强金融支持	9.强化金融服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设立为期6个月的“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融资绿色通道”，组织银行机构在绿色通道内发放期限超过一年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时辅无以无还本续贷、转贷、转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资金周转压力。督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承担费率不超过1%，免收再担保费、取消反担保要求；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费用，对于受疫情影响相关企业项目优先受理审核；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专项债券用于相关企业纾困。
27	二、加强金融支持	9.强化金融服务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通告》，从加大对疫情防控的资金支持、做好各项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加强监测与协调等四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28	二、加强金融支持	9.强化金融服务	江苏银保监局	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快速审批机制，减少审核材料，对疫情防控企业贷款急事急办、快审快批。
29	二、加强金融支持	10.提升保险保障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部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农险工作，各市县与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疫情期间的，暂缓重新招投标工作，采取与原保险经办机构协商延续合同的方式，确保农业保险生产经营主体承担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农业大灾保险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的部分由财政承担，高效设施农业保险省级财政奖补目录内的稳产保供产品实现应保尽保，财政给予不低于60%的保费补贴，省级财政对农机保险保费补贴比例在原基础上增加20%。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30	二、加强金融支持	10.提升保险保障	江苏银保监局	督促辖内保险机构创新产品供给，扩展保险责任保障范围，积极做好对重要医用物资及重要生活物资企业的保险理赔服务，支持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供应。
31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省财政厅	安排文旅企业纾困资金1亿元，对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重点乡村旅游企业、旅游星级饭店、绿色网吧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贷款贴息。对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2019年已投放贷款项目免除2020年1-6月份利息，对还贷有压力的旅游企业可延长不超过一年的还款期；对中小微企业旅游企业开辟贷款“绿色通道”，给予低息贷款支持。
32	三、稳定就业保障	12.缓缴社会保险费	省人社厅	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对一些企业减免征收三项社保费后年内缴费可能仍然存在困难，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免收政策结束后年内缴费仍有困难的，还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截至期末均为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33	三、稳定就业保障	12.缓缴社会保险费	省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开通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线上办理系统，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社保费缓缴业务。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34	三、稳定就业保障	13.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	省人社厅	设立工作服务专员，开设网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招聘专区，会同公安、交通、卫生、铁路等部门建立农民工等人员复工返岗“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机制，开通运行线上用工对接服务平台，制定集中运输方案。
35	三、稳定就业保障	14.支持中小企业就业	省人社厅	将中小企业一次性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成功职业介绍就业服务补助政策纳入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
36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工信厅	压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不得采取审批、变相审批等方式延缓开工，严禁向企业收取复工复产保证金。
37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工信厅	聚焦全省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27条产业链、485个关键环节，重点排出491家省级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集群领航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清单，及时梳理企业未复工达产的主要原因，摸排未复工主要配套企业、可替代企业清单。对梳理出的供应链企业业名单，加大工作协同力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复产。
38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工信厅	督促各地做好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口罩、额温枪、消杀用品等防控物资保障，省级层面结合实际加大生产和统筹调配力度，全力支持。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39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市场监管局	指导复工复产企业采用分餐配送、错峰就餐、隔离就餐等方式提供员工就餐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化、衔接，在“苏检通”平台上免费为企业发布检验检测需求，开展为期3个月的“检企对接”活动。
40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省农业农村厅	动员和鼓励农业企业等主体在抓好防疫的前提下，及时复工复产，加强与供货商、基地、农合组织的沟通联系，积极组织货源，全力保障全省粮油和蔬菜、畜禽等农产品供给。
41	四、协调保障服务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省宣传部	通过延期征缴和减免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对恢复营业的电影放映单位、乡镇影院进行奖补；安排省级电影专项资金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贷款贴息。
42	四、协调保障服务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省工信厅	指导各地全力做好省内涉及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短缺、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复工复产等问题协调。对于省外企业，依托长三角产业链联动协作机制和复工复产产联络员机制，协同加以解决。
43	四、协调保障服务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省财政厅	加大预留份额比例，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并鼓励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切实减轻企业投标成本，原则上免收投标保证金，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或纸质采购文件，严格执行价格和履约扣除和履约支付政策，鼓励采购人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照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44	四、协调保障服务	16.帮助恢复生产经营	省商务厅	全力支持和组织外贸企业规范有序开展复工复产，积极帮助广大恢复生产企业协调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保障、招工用工到岗、防疫物资准备等困难。
45	四、协调保障服务	17.强化防疫物资生产	省工信厅	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情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按照企业在1月10日至3月10日期间购置设备发票金额的5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6	四、协调保障服务	17.强化防疫物资生产	省财政厅	对于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企业名单之外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防疫产品生产设备及采购和升级改造项目，在符合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的前提下，补助资金在原有补助标准的基礎上增加10%。
47	四、协调保障服务	18.畅通运输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关于确保疫情期间农产品和农业生产保障物资正常流通的通知》，建立部门间应急协调机制，全面实行绿色通道制度，扩大运输保障范围。为生活必需品保障企业开具运输车辆证。
48	四、协调保障服务	18.畅通运输渠道	省交通厅	下发通知，要求各地恢复封闭的高速公路出入口和阻断的国省干线公路；实施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疫情防疫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严格执行“三不一优先”绿色通道政策；设立24小时专班，协调应急运输车辆通行。
49	四、协调保障服务	19.降低研发投入创新成本	省科技厅	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明确重点企业实验室、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等申报条件和实施方式。启用创新券在线服务系统，研究起草江苏省省创新券实施方案，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

序号	政策措施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具体举措
50	四、协调保障服务	19.降低研发创新成本	省知识产权局	建设江苏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专家围绕抗病毒化学药、诊断检测技术、疫苗重点技术开展专利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向省内疫情防控单位和科研团队免费推送。
51	四、协调保障服务	20.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省科技厅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网络申报系统，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受理、评审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服务。通过在线培训等方式指导地方科技部门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及时印发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和认定证书，确保企业尽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52	四、协调保障服务	20.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省税务局	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申报环节自动提示提醒可以享受的优惠，自动计算高新优惠金额，自动推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表。
53	四、协调保障服务	21.推动项目在线审批	省发改委	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和在线调度监测工作的通知》，指导各级发展改革、行政审批部门依托在线平台做好服务。
54	四、协调保障服务	2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省发改委	严格认定失信信息，对企业受疫情影响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信用惩戒。，组织各地各部门及时归集共享疫情防控期间失信主体名单，开展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55	四、协调保障服务	22.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延长企业资质和相关权利维持期限、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企业快速修复信用等。积极支持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恢复营业，对恢复经营的行业，认真监督指导。

国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作出重要指示，为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

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二）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三）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各省税务局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适用。税务总局要持续做好税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税收政策视频解读，动

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并在12366纳税服务平台开辟税收优惠政策专题栏目，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五）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各基层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优势，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特别是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六）开展新一轮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活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税务总局再组织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推动税收管理和服​​务朝着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的方向不断优化升级。

（七）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8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20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

（八）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 年底前，实现 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 年底前，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九）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

（十）继续压缩办税时间。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在上年度已较大幅度压缩的基础上，2018 年再压缩 10%以上，并持续推进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提速工作。2018 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 1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十一）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整合各地面向纳税人的网上办税服务厅，2018 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

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进一步落实好与 11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积极与主要投资地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通过税收协定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降低在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负担，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扩大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税务总局适时更新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在目前已发布 81 份国别税收投资指南的基础上，2018 年底前，再更新和发布 20 份左右，基本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三）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要经常性地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税务总局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需求专项调查。

（十四）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明确专门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区域税收执法标准不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十五）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并积极推动纳入地方政府的统筹安排中，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推行电子发票。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十七）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

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八）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二十）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查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十一）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抓紧研究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二十三）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

行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十五）细化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司局要结合分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一项一项组织实施，对标对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各省税务局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二十六）务求实效长效。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常抓不懈，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在落实已有措施的基础上，要不断谋划和推出新的举措；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要不断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在

积累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丰富新的制度安排，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成效，促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16日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出台措施，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取得一定成效，但部分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企业，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增强微观主体活力，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对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坚持对各类所有制经济一视同仁，消除对民营经济的各种隐性壁垒，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服务

体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金融资源配置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更加匹配，保证各类所有制经济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聚焦难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重点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问题，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意识和能力，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实现“六稳”目标。

——压实责任。金融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监督、指导责任，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作用并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采取措施，促进本地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服务民营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让民营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标本兼治。在有效缓解当前融资痛点、堵点的同时，精准分析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背后的制度性、结构性原因，注重优化结构性制度安排，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民营企业质效。

（三）主要目标。通过综合施策，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在融资方面得到平等待遇，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实施差异化货币信贷支持政策。合理调整商业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参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把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政策覆盖到包括民营银行在内的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贴现业务流程，提高贴现融资效率，及时办理再贴现。加快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支持民营银行和其他地方法人银行等中小银行发展，加快建设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

（五）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

管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抓紧推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稳步推进新三板发行与交易制度改革，促进新三板成为创新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

（六）提高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资本市场补充资本。加快商业银行资本补充债券工具创新，支持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转股型二级资本债券等创新工具补充资本。从宏观审慎角度对商业银行储备资本等进行逆周期调节。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量和规模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发行股票的重要考量因素。研究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范围限制，规范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聚焦民营企业融资增信环节，提高信用保险和债券信用增进机构覆盖范围。引导和支持银行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将盘活资金重点投向民营企业。

三、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

（七）从战略高度抓紧抓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法开放相关信息资源，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地方政府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抓紧构建完善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互联互通。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

路”，让企业“少跑腿”。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八）采取多种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推动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应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逐步减少反担保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可取消反担保。对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增长快、户数占比高的商业银行，可提高风险分担比例和贷款合作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研究探索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九）积极推动地方各类股权融资规范发展。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构建多元融资、多层细分的股权融资市场。鼓励地方政府大力开展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辅导培训。

四、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着力疏通民营企业融资堵点

（十）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商业银行要推动基层分支机构下沉工作重心，提升服务民营企业的内

生动力。尽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制定民营企业服务年度目标，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分支机构和相关人员，重点对其服务企业数量、信贷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提高不良贷款考核容忍度。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为尽职免责提供机制保障。授信中不得附加以贷转存等任何不合理条件，对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金融信贷领域强行返点等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十一）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金融监管部门按法人机构实施差异化考核，形成贷款户数和金额并重的考核机制。发现数据造假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要主动作为，加强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专门信贷政策，完善普惠金融业务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在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水平等方面积极发挥“头雁”作用。

（十二）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商业银行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

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十三）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商业银行要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支持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商业银行要提前主动对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各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实际，将一定额度信贷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分支机构；确需集中审批的，要明确内部时限，提高时效。

（十四）增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商业银行要遵循经济金融规律，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科学设定信贷计划，不得组织运动式信贷投放。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不断提升数据治理、客户评级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强化贷款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风险管理，在有效防范风险前提下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被个别机构或个人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加强金融监管与指导，处理好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防范金融风险之间关系。

五、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五）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的企业摆脱困境。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

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分类采取支持处置措施。

（十六）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坚持边界清晰、突出重点、源头治理、循序渐进，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确保民营企业有明显获得感。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做重合同、守信用的表率，认真组织清欠，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要加强政策支持，完善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七）企业要主动创造有利于融资的条件。民营企业要依法合规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严格区分个人家庭收支与企业生产经营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制度，主动做好信息披露。加强自身财务约束，科学安排融资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不逃废金融债务，为金融支持提供必要基础条件。

（十八）加强对落地实施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金融机构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确定时限，狠抓落实。推动第三方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落实情况评

估，提高政策落实透明度。及时总结并向各地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案例和有效做法。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

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

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

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

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

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

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

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

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

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便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

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

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

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诉求通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

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缓解其生产经营资金压力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现就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 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在预缴申报时 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 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

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 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 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 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本公告规定缓缴税款的 可申请退还 一并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特此公告。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印发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

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五) 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 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七) 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八) 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投融资政策

(九) 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秩序，做好规划布局，强化风险提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十一）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

（十二）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小微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十三）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创新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门性资管产品。

（十四）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

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十五）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十七）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优先支持相关创新平台实施研发项目。

（十八）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强集成电路标准化组织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验证，提升研发能力。提高集成电路和软件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二十)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的高水平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优先建设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社会

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入，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资源库建设。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

（二十四）鼓励地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高端人才，以及高水平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通过相关人才项目，加大力度引进顶尖专家和优秀人才及团队。在产业集聚区或相关产业集群中优先探索引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的相关政策。制定并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引进和培训年度计划，推动国家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国际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长期培训。

（二十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避免恶性竞争。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七）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

（二十八）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

七、市场应用政策

（二十九）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带动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

（三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

（三十一）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以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提供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对服务于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十二）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抓紧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成立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十三）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化发展。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十四）进一步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打击各种垄断行为，做好经营者反垄断审查，维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加快制定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标准，推广集成电路质量评价和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八、国际合作政策

（三十六）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国际企业在华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鼓励国际企业在华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国内行业协会与国际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支

持国内企业在境内外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协作和国际标准制定。

（三十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便利国内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展投资等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九、附则

（三十八）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含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九）本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继续实施国发〔2000〕18号、国发〔2011〕4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